民國叢書

第三編

·31·

經濟類

田賦史 上

程濱遺　羅巨峰
夏益贊　吳　澤　編

田賦史 下

馬大英　江士傑
劉國明　王延超　編

上海書店

田賦史

上

程濱遺 羅巨峰
夏益贊 吳 澤 編

弁言

一　本篇以就歷代田賦沿革，爲系統敍述，並作史料整理爲主。其諸賦役設施，凡與田賦有關者亦觸類引及，以求明備。

二　章目畫分，採斷代原則，惟在田賦演進上顯明自成段落者，亦卽依其自然段落，如唐代之分爲兩期，民初之併於清末。至分上下兩冊，則爲就印行上之便利，非有歷史深意，存於其間。

三　徵引典籍，凡節錄原文者皆註明其出處，以便查證，其歸敍史實推究因果，雖一事一物，無不根據信史，而全篇如斯，注不勝注，爲簡賅計，概行從略。

四　本篇初稿係分別執筆，而最後由程委員濱遺，馮委員大英，分就上下兩冊，統加編纂，並對所有材料，詳爲校勘，歷時年餘，備著辛勞。惟戰時圖書蒐集困難，掛漏自所難免，幸能拋磚引玉，則所企盼。

目次

第一篇 田賦史

第一章 三代

第一節 夏代

田賦之見於載籍者，莫先於禹貢，亦莫詳於禹貢。顧亭林曰：「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禹貢雖非夏史氏之書，而田賦之肇迹於此者，可以窺其大概，故言田賦不妨推自夏始。

一 土地原始所有制與氏族所有制

人類無孤立之生活，其土地之觀念，必由共同之意識而生，故無論原始社會或氏族社會，以政治言，爲民主之形態，以經濟言，則爲共產之方式，質言之土地權之公有而已。自夏傳子，母系之氏

族，一變而爲父系之氏族，古之有巢，燧人及伏羲神農軒轅名氏者，不過爲其時代物質進化之代表，陶唐有虞，猶未越此例，夏則氏以地名，金元以前，凡易代之際，皆以地名爲國名，實始於此。自是氏族之傳制，漸進而爲國家之體制，則其政治之形態，將變民主而爲君主，經濟之方式，亦將變共產而爲集產，此分田之制所由立也。

二　田制之內容

夏鑄九鼎以象九州，周秦以九鼎爲傳國之重器，是九州之分，當自夏始，杜佑曰：「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見通典）其附會之於黃帝者，試以此徵之於夏。

「禹別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通志食貨略）

說文，「水中有土曰州，昔者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是曰九州」。至禹平水土，方將烈山澤，驅龍蛇，欲徧九州之田而墾之，且得其統計之確數，是必不可能之事。或以庖正牧正，夏有專官，遂謂夏之民族，祇從事於游牧，尚無田制之可言，則又不盡然，太康畋於有洛之表，因而失位，五子之歌，猶以禽荒爲戒，孔子曰：「行夏之時。」夏時之見於夏小正及豳風七月之詩者，直爲古今農時之定

準，夏之輕游牧而重農業，歷歷可見，詩曰：「奕奕梁山，維禹甸之」，又曰：「奄有夏土，纘禹之續」，中國田制之創立，實基於此。

三　賦稅之起原

賦稅之興，傳之甚古，「神農之世，爲民賦二十而一」。(見路史)是始於神農之說也。「堯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見淮南子)是始於堯之說也。「象封有痺，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見孟子)是始於舜又一說也。「神農並耕而食」，(見尸子)「堯黧舜黑，不惟無享天下之樂，而且有益天下之義一」(見千百年眼)可知「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見漢書刑法志)者，皆國家財務行政施展以後之事。古者土地公有，荷有奉獻於公上者，與其謂之賦稅，毋寧謂之地租。租、說文「田賦也」。長箋「且古租字，田賦用以給宗廟，故從且」。蓋古之氏族，往往藉宗廟爲中心，以表見其血緣團體之結合力，此卽租之意義所由生。日人田崎仁義於賦稅之外，亦僅以供祖先之粢盛爲租，是地租之獻納，實緣於祀事。孔子謂「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夏之貢，貢此租也，故租爲原始之賦稅，夏之貢亦可爲吾先民原始之賦稅觀。

四　貢法之內容

貢之意義有二：一因賦以爲貢，一別賦以爲貢，括言之，田與賦相係不相係而已。

甲、其因賦以爲貢者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註，「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是孟子之所謂貢者，卽禹貢之所謂賦，故九州之賦，亦因田而分爲九等。「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通考田賦考）

冀州之田中中而賦則上上，雍州之田上上而賦則中下，其他各州賦等與田等，亦互有參差。關於此問題之解釋：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通考田賦考）

林氏之說，較爲近是。若人功修而賦上，何以勵勤？人功少而賦下，又何以儆惰？孔氏之說，未足據也。又考賦之上供，見之於禹貢者，祇限於甸服，卽祇限於冀州。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禹貢)

綜上以觀，田分以等，土辨以色，且量其地之遠近，以定納賦之輕重精粗，均為後世言賦政者之所取法。以此最進化之賦政，而概貢法之全貌，是又推想之論也。

乙、其別賦而為貢者　禹貢既則壤以定賦，又任土而作貢，是孟子之所謂貢者，同於禹貢之賦，而所異於禹貢之貢。

「禹貢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厥篚檿絲，徐州厥貢惟土五色，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榦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雍州厥貢球琳琅玕。」(通考土貢考)

馬端臨曰：「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通考序)是則賦自賦而貢自貢，故夏取之於八州者，必為貢而非賦。馬氏又曰：「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皆無之，說者以為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供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即租稅也。」(通考序)是又以貢代賦，

不啻以賦爲貢，而貢與賦爲一體。貢有常貢，有錫貢，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千疋。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通考土貢考)猶仿此例。夫塗山之會，國以萬數。當統一之世，度田均賦，尚非易易，況所謂萬國者，或爲氏族，或爲部族，其於夏未嘗有主從之關係；或爲游牧，或爲耕稼，又非必盡其人民皆有五十畝之分田也。周室廣建屏藩，疆理四闢，亦祇責其貢而不能責其賦，又何有於夏。或以夏與萬國分立，不能有賦，且不能有貢，夫治水爲古代民生之大業，非一人一地所能爲績，史記載：「禹治水，命諸侯百姓與人徒以傅土」(夏本紀)是爲力役之徵之起原。力役可徵，復以無定量無定時之唯物是供，以表見其來享來王之誠，亦非不可能之事。春秋齊桓公伐楚曰：「爾貢包茅不入」。禹貢荊州之貢，包匭菁茅，荊州爲楚之地，其貢猶沿爲常制，是又可爲夏之有貢之參證。貞觀政要有云：「夏書載禹平水土之蹟，而以貢名篇，貢者下獻上之名。水土未平，何由定賦，以貢名者，見地平天成之功也」，更可與此相發明矣。

第二節　殷代

自有殷墟文物，遂以殷爲有史時代，並以殷爲游牧文化進而爲農業文化之時代。夫以殷之歷世遷徙，如匈奴逐水草而居，西域之有行國。且卜辭之中，卜田多於卜年，其重游牧而輕農業，竟與夏相

反。故其田與賦之制度，見之於載籍者，亦較夏爲簡略。

一　田制

殷之田制無可考。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又曰：「惟助爲有公田」。朱子集註，謂「殷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是爲井田之所始。考殷治田之法有二：一曰區田。氾勝之書，「湯有七年之旱，伊尹作爲區田法，教民糞種，負水澆稼」。漢時趙過仿之而爲代田，宋明以來，且有行之者。以其能風與旱，用田少而得穀多也。一曰燒田。春秋桓公七年「焚咸丘」，註「楚火田也」，說文解字「焚燒田也，商行燒田法也」。北史東夷傳「琉球國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水灌，持一鍤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殷起自東方，相土爲殷之祖，亦爲殷之農神。詩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故東夷相率而襲其俗。夫區田則田少而功精，燒田則田多而功粗；與七十而助之制，皆不相符。蓋殷之先不常厥邑，盤庚遷殷，始有定居，分田之制，或行於遷殷以後，未可知也。

二　助法

孟子以殷爲助，並引伸其義曰：「助者藉也。」趙注又以藉訓借。王制曰：「古者藉而不稅。」鄭注亦曰：「藉之爲言借也。借民力以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也。」王制爲殷之政書，其所言者亦必爲

殷之制。遼人在甸者力耕公田，不輸賦役。大抵游牧初轉爲農業之民族，每行此徭役式之賦制。孟子引龍子之言曰「治地莫善於助」，蓋以此也。助又可訓爲租。說文「商人七十而耡」，博雅「耡稅也」。正韻「商時之稅」。說文又謂「稅，租也」。鄭注考工記匠人，引孟子之所謂助者皆作耡，與廣韻稚于姥中之耤字相類。助與租皆從且得聲，且爲古之祖字，猶言以力爲租以租奉祖之意，殷人尙鬼，而書以祀紀年，凡商頌商書及卜辭之所傳者，莫不以祀爲重。葛伯放而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助其耕以供粢盛，是可見殷之所行者爲助法，並可見其以助爲私矣。

第二節　西周

雍州之田，古稱上上。周起自西方，自后稷教稼以來，「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尙書）豳風無逸，猶想見其政教之遺，故田賦之制，至西周而規模漸著，此古代政治經濟史一進化之徵也。

一　土地王有制與等級領地制

周初土地制度之變革，與宗法封建有相互之關係。其變革之主因有二：

甲、土地權之世襲　世襲自夏始。夏傳子或傳弟，殷傳弟或傳其弟之子。周初王季武王，亦舍兄

而立弟。有扈氏夏之同姓也，淮南子謂其「爲義而亡」。殷中丁以後，亂者九世。周公攝政而三叔流言。世襲無定制，相率而爲土地權之鬪爭。迨傳子以嫡以長不以賢，土地權歸之於大宗，世襲之制，遂得而確立，此卽宗法之所由起。

乙、土地權之擴展　擴展之方式又有二：一曰賓服。禹會諸侯於塗山，再會諸侯於會稽，武丁朝諸侯有天下，武王觀兵孟津，不期而會者八百國，是爲和平的聯合。一曰征服。夏一傳而征有扈，再傳而征義和。湯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周自豳而歧而豐鎬。文王伐崇伐密，又有戡黎伐邦之役，武王周公繼之，誅紂伐奄，滅國者五十，是爲武力的占領。自是以畢制其西，齊魯制其東，燕制其北，申許以制其南，晉與衛分居於大河南北，此又封建之所由起。自夏以來，舉氏族所公有者，一變而爲國有，再變而爲王有。公有爲共產式，國有爲集產式，王有則爲私產式之土地制，宗法與封建由此而起，等級領地制更由此而分。

（一）以宗法分等級：爲天子者爲天下宗。周曰宗周，漢文帝欲以顧成之廟爲天下之大宗，猶有此義。次則

「別子爲祖，繼祖爲宗……繼禰者爲小宗。」（禮記）

故諸侯而有分地者。於周爲小宗，於其國爲大宗。卿大夫而有分地者，於國爲小宗，於其家

大宗。

「師服曰，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左傳）

小宗率宗人以宗大宗，大宗率小宗以宗國君，國君率其國之小宗以宗天子。此以宗法而構成等級頒出之制。

（二）以封建分等級：隋唐之班爵祿，爵則有永業田，祿則有職分田，是即沿襲周初封建之遺意

周之制，孟子曾述其略：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

孟子所言者，與王制同，與周禮則異。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大司徒）

孟子所言者，爲周初所行之殷制。周禮所言者，則在周公居攝以後。史記載「魯衛四百里，齊五百里」，孟子亦云「今魯方百里者五」。又云「今滕截長補短，將五十里也」。所謂數百里數十里者，不過舉其概數而已。其食者半，鄭註「公所食租稅，得其半也」。又其半必分諸卿大夫以下，其數如孟子所云者雖不可知，秦蕙田曰：「卿大夫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五禮通考）是又以封建而構成等級領地之制。

二　井田制

井田之說，首見孟子，次爲周禮。其後言者驟盛，要皆推衍其緒論而已，然其說殊欠一致。後之論者，爭辨遂多：

「八家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

此孟子之說也。周禮則有井與非井之別。井則如小司徒及匠人所載者。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小司徒）

「九夫爲井，井間方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謂之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考工記匠人爲溝洫）

非井則見於遂人。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又有上地中地下地之分。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大司徒）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遂人）

周禮與孟子不同之點，孟子曰八家，周禮曰九夫，曰十夫。八家同井，中爲公田，九夫祇成井形而無公田，十夫並無井字，更無所謂公田，其不同者一。孟子曰百畝，周禮大司徒分田爲三類，而上下其

畝數，遂入則田數不勤，而上下其菽，其不同者二。蓋孟子生當戰國，嘗謂「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欲以公田制其暴斂，百畝均其地權，遂創此崇高之理想政制。周禮爲託古之作，復變而通之，以補其政制之所不及。班氏謂：

「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漢書食貨志）

「齊召南云，按井田畝數，何休註公羊，趙岐註孟子，范寧註穀梁，皆本此志之說。」（漢書食貨志考證）

足徵此一派之井田論者，曰公田曰百畝，與孟子自成一系。班氏又謂：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漢書食貨志）

是又與周禮大司徒相表裏。至其所謂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者，更舉孟子周禮之說擴而充之，以立後世言均田者之準則。愈衍愈詳愈歧，辨駁之者亦愈衆，然非當日之事實也。然則井田之制果爲烏有乎？是又不然。古代國家，多由氏族演進而來，最初土地，原屬於氏族公有，由氏族分配於其成員以耕作之。以中國社會進化史言之，自夏及商，即氏族社會漸次形成封建社會之時期，其土地先屬於氏族，

後屬於領主。其中規模較近之國家，有時使土地分畫整齊，以便分配，固屬可能之事，此蓋即井田說之起原也。周之田制，分爲兩期，即封建以前與封建以後，以地域言，又山以西與山以東之別而已。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小雅信南山）

曰疆理，曰南東其畝，阡陌縱橫，溝澮貫注，想見當日井田之景象。其居豳也則曰：「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大雅公劉）其遷岐也，則曰「迺疆迺理，迺宣迺畝」。（大雅緜）大田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者，亦爲西京之作。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此其時也，此其地也。及作新大邑於東國洛，而封建以起。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之土田陪敦。……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懷姓九宗，……而封以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左傳定公四年）

商政夏政，周索戎索，互有不同，則其田制自不能一致。

「太公封於營邱，闢草萊而處焉。」（鹽鐵論）

「鄭初封，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左傳）

土地新闢，雖能畫井，又必無公田私田之分。宣王之世，韓奕詩云：

「王錫韓侯，……奄受北國，……實墉實壑，實畝實藉。」

又大雅江漢云：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又大雅崧高云；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當宣王之世，其成井與否，有公田與否，雖不可知，曰實畝實藉，曰于疆于理，南方北國，猶不失西京之遺意。周之封建，大都爲屯戍政策，即爲集團墾殖，奴隸生產之政策，其於土地自由區畫，自由分配，可井者井之，不可井者則溝澮之。戰國之時，公田雖廢，井制漸湮，滕文問井地，必欲考古之舊迹，孟子不曰立經界，而曰正經界，其舊迹固未盡湮也。故謂盡田而井者妄，必謂盡田而非井者亦近於誣。此井田之制，後之言者以爲宗，行者以爲法，左右吾人政治經濟之思想與政策者，殆數千年，蓋亦有自來矣。

三　徹法

稅制與田制相表裏。井田之見於孟子及周禮者，既有參差，因井田而生之稅制，亦不無疑義。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以徹為周之稅制，與夏之貢殷之助並舉。又因雨我公田之詩，而曰雖周亦助。惟徹與助之本質，及徹與貢助之區別，後之論者每有各殊之見解。

甲、徹與貢助同：周八百畝而徹，以田數論，夏之五十，殷之七十，雖有不同，以稅數論，其為什一則同。

（一）「五十七十百畝，特尺度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顧亭林日知錄）故有謂「賦畝不齊，夏稅五十，殷稅七十，至周而盡稅之」，（見毛西河四書改錯）是貢助之稅故不同，而同為什一。

（二）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八家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詩所謂「中田有廬」是也。其說始於班周，而何休趙岐范寧皆因之，是助雖九一，而仍為什一。

乙、徹與貢助異：貢，廣雅「上也」。廣韻「薦也」，「徹取也」。孟子趙岐註：「耕百畝者，徹

取十畝以爲稅」毛傳訓「徹彼桑土」之徹爲剝，亦剝取之義，括言之，下獻於上曰貢，上徹於下曰徹。貢爲自由性，徹爲強制性而已。此徹之異於貢也。「助者藉也」，王制「古者藉而不稅」，孟子亦曰：「耕者助而不稅」。廣雅釋詁，「徹稅也」。禮記王言「稅什取一」。公劉詩毛傳論語顏淵章鄭註，皆以「什一而稅謂之徹」，徹爲稅而助非稅，此又徹之異於助者也。

丙、貢法轉變而爲徹法：徹與貢形式雖同，而實質則異。自助法不行，自由性之貢轉變而爲強制性之貢，徹與貢幾不可以復辨。「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孟子與龍子皆以爲惡稅。郝敬云「孟子所言者，非夏后氏之舊矣」。（孟子說解）蓋亦此意。

丁、助法轉變而爲徹法：徹近於貢而遠於助。孟子謂周爲徹，又以爲助，徹助是否並行，抑祇有助或祇有徹。日人安井小太郎云：「大田之詩，爲後人追憶前世而作，當係文王時代之事。孟子有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之言．是其引此詩而曰雖周亦助，乃謂文王在岐之政治，而非統一以後之政治」。如謂爲統一以後，則不合於周人百畝而徹。且助法若爲周之定制，論之君臣，亦無不知之理」，（周代井田辨）故日人田崎仁義謂「周徹廢公田，改爲九夫一井，卽徹法一名之起源，夫公田徹廢，實爲制度革新主義，且因人口次第增殖，徹廢公田，亦屬必要」。（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徹，去也。士冠禮「徹筵席」是也，又毀也。詩小雅，「徹我牆屋」，箋「毀我牆屋也」。徹訓去訓

毀，皆與此意相符。公田既廢，易助爲徹，又必然之勢也。

戊、徹爲未實行之法：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論語顏淵章）釋其語意，哀公以前，徹法尚未實行於魯。周禮在魯，未實行於魯者，必未實行於周。依上所述，助與貢轉變而爲徹，皆東周以後之事。故孟子依當時之傳說，及去古未久之實況，而斷言「雖周亦助也」。詩曰：「徹田爲糧」，毛傳「徹治也」，含有經界之意。鄭箋謂「徹以爲稅」，似近附會。徹既爲西周一種未實行之法。案戰國時孟子祇辨貢與助之優劣，徹則略而不詳，殆亦以此。

己、徹通貢助二法：「徹者通也」。論語顏淵篇鄭注，穀梁哀公十二年傳注疏，說文，廣雅釋詁，小爾雅，廣言，皆同一釋義。漢因武帝諱徹爲通，魏晉以後，又回改爲徹。孟子所謂「徹者徹也」，當爲徹者通也，回改之誤。通說釋徹爲通，意卽併用貢助二法之義。

(一)鄉遂用貢，都鄙用助：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爲井是也」。朱熹注孟子，亦採其說。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野猶都鄙，國中猶鄉遂也。其必分二法之原因，其一爲徵收上之關係：「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

於凶歉之年，互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通考田賦一)

次則運輸上之關係：

「助爲就地徵收，國家自運於必要之地。自賦則爲人民輸納於國家指定之地。自賦似即貢法之特色。徵諸後世實例，納米穀而輸於遠地者，實爲人民重病。故孟子但欲實行於國中，其距政府較遠之郊野，則採取國家自運之方法，稍多徵於人民，以補充其運費，而仍以什一爲標準。」(日人服部博士井田私考)

(二)畿內用貢，邦國用助：

「以載師職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邦國用殷之莇法，制公田無稅夫。……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莇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謂之徵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內外之法耳。」(鄭註考工記)

考載師「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徵二十而

五」。鄭氏又謂「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廛無穀園少利也」。（通考引）究之近郊遠郊，皆課以幾分之幾之稅額，未見有助法之跡象，此鄭氏畿內用貢法之由來。至邦國用助法，周禮雖無明證，依孟子之言，或亦近是。孫貽讓云：「蓋以貢什一，助九一，通二法以爲率，故云通其率以什一爲正」。錢竹汀亦云：「或九而取一，或什而取一，通內外之率，則爲什一而取，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

更有以通力合作釋徹爲通者，朱熹注孟子，

「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

周雖通貢助二法，惟其通力合作，則徹實有特殊之意義。崔述所謂「通其田而耕，通其粟而取」，是也。周之貢異於夏之貢，周之助更異於殷之助。殷之土地權屬於氏族，其耕者爲氏族集團。周之土地權屬於領主，而其耕者則爲奴隸集團。詩曰「十千維耦」，又曰「千耦其耘」，想見集團耦耕之景象。傳曰：「先王制土藉民以力。」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註：「其屬庶人也。庶人終於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以供粢盛，」皆其實例。又考冢宰體國經野，在國曰市井之臣，一曰國人。在野曰草莽之臣，一曰野人。國人爲自由農民，野人則奴隸也，此又孟子野與國中，

都鄙與鄉遂之所由分也。

四　雜役與貢納制

助法原爲徭役式之稅制。貢法原爲獻納式之稅制。但助之外，復有力役；貢之外復有士貢。

甲、役制：

「韋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五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善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年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通考賦役考制）

周之役法，果否如此詳備，爲後世言役政者之典型，雖未可臆斷，孔子曰：「使民以時，」子路曰：「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是工役兵役，皆人民應有之義務。工役見之於詩者，靈台所謂「庶民攻之」，豳風所謂「上入執公功」是也。兵役如邶風擊鼓，唐風鴇羽，豳風破斧，以及六月出車諸篇，尤不可殫述。比閭族黨，孟子所謂「庶人在官者」，司役亦其職也。

乙、貢制　貢有人民之貢與邦國之貢。人民之貢。魏風「好人服之」。豳風「爲公子裳」，又「獻豜於公」，以及眷酒羔羊，皆所以致敬。至於邦國之貢，又分爲二：

(一)職貢：大司馬「施貢分職以任邦國」。職方氏，「制其職名，以其所能，制其貢名，以其所有」。以種類言，其貢凡九：

「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周禮太宰）

(二)朝貢：職貢爲強制之貢，「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小行人）依其含有法律之性質較重。若朝貢，與其謂爲法律上之事項，毋寧謂爲政治上之作用，或禮儀上之規制。其貢以遠近而有不同：

「邦畿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

（周禮大行人）

九服分內服外服，外服之邦國有貢，若內服則爲卿大夫之采地，以山齊易氏之說徵之，所謂任地之賦，似亦貢之類也。

「嘗考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稍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爲千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通考田賦考引）

助爲農民獻其力於領主，貢爲領主獻其什一於天子，或其國君。故曰：「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先儒謂「任其爲賦，任民爲貢。邦國有貢無賦，采邑有賦無貢。」然此之所謂賦者，其性質與貢相類，不過一爲國家之正供，一爲器物之供給而已。

第四節　春秋戰國

春秋戰國爲列國分立之時代，各國各有其特殊之制度，然其由封建時代脫化而來則一。故其制度，大致未必懸殊，而求一概括制度之輪廓，亦非絕不可能。簡言之，田制與賦制，皆有變革之趨勢，蓋亦經濟進化之定準也。

一　土地等級領有制之破壞

「周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一百六十五國。」（通考序）

戰國七國，而三晉田齊，又非昔日之舊，故班爵祿之制，孟子已不得其詳，則等級領地制，隨封建而破壞，可以概見。

甲、霸業興而王綱墜：封建之始，大司寇之九伐，孟子謂有讓有慶，天子得操土地予奪之權，周轍既東，五霸迭起，齊桓晉文以後，每況愈下。

宋人取郲田（左傳隱公五年）；晉哀侯侵陘庭之田（桓公二年）；晉公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僖公二十八年）；

襄人滅萊，高厚崔杼定其田（襄公六年）。

莒人伐魯東鄙以疆鄫田（襄公八年）；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成公四年）。

楚取申呂以爲賞田（成公七年）；晉人來治杞田（昭公七年）。

未幾權移於諸侯者，復移於大夫：

公傅奪卜齮田（閔公二年）；郤錡奪夷陽五田（成公十七年）；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成公十七年）；

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成公三年）。

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襄公十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昭十四年）。

其甚者，魯之三桓四分公室，積而至於田氏篡齊，韓趙魏之分晉，秦以附庸而席豐鎬之地，遂成戰國之局。因封建而生之等級領地之制，自是破壞無遺矣。

乙、郡縣與而采邑廢：「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周禮大司徒）室者爲農奴構成之單位。室之所聚者爲邑，邑者又室與田之結合體也。

「聚人多則爲大邑，聚人少則爲小邑，千室百室十室，皆自其邑之大小而言之也。若衛免餘所稱唯卿備百邑者，則通大小截長補短而計之者也。」（當通三代經界通考）

故錫田之後，繼以錫邑，奪田之後繼以奪邑。

「鄭北賞入陳之功，……子展，賜之先路，……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先六邑。」（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宋左師……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襄公二十七年）

「齊景公與晏子邶殿，其鄙十六，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襄二十八年）

「豎牛取東鄙三十邑。」（昭公五年）

「奪伯氏駢邑三百。」（論語）

春秋去古未遠，采邑之制，猶未盡湮也。郡縣與而采邑之性質全變。「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秦本紀）「楚縣申息」（哀公十七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昭公二十八年）薳啓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昭公五年）周書作雒篇曰：「千里百縣，縣有四郡」。趙簡子誓衆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郡隸於縣。「秦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是則縣隸於

郡。中國地方行政區域之建立，實基於此。秦漢食邑之制，大都分戶而不分土，又非等級領地制之舊矣。

二　土地私有制之產生

受田歸田，雖經無明文，然詩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者，爲私人之代耕地，非私人之所有地。孟子猶曰「制民之產」，故私有制雖胚胎於戰國以前，而產生必在戰國以後。其產生之原因，舉其大者有二：

甲、井田之廢除　史記載商鞅開阡陌，漢書引申之以爲井田之廢自此始。阡陌爲井田之舊跡，故以開阡陌廢井田併爲一事。元陳孚有「畫地分民亂井田」之句，嘗以此歸罪於管仲。竊以爲管仲所廢者，井田之形式，商鞅所廢者，直爲井田之精神。實啓之舉公有以來之舊制，歸納於私有而已。

（一）易均產爲增產：釋開阡陌者，一以開爲建置，含有立經界之意；一以開爲墾闢，含有拓曠土之意。前者如杜佑所謂「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通典）是。後者如朱子所謂：「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朱子文集開阡陌辨）是。是其義不同，而任民力，盡地利，以增進產地產量者，則無不同。且因此而生消極與積極兩條件：

(甲)消極的：商君傳載：「明尊卑爵秩，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顏師古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漢書食貨志注)自是無田者有田，而貴族之局破。

(乙)積極的：宗法時代，土地權屬於大宗。秦法「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其賦」。(商君列傳)一爲小生產主義，一則衆子均分主義，而宗法之局亦破。

(二)易農奴爲佃客。領主變爲地主，農奴之性質亦變。韓非子謂賣庸而耕種，當時已有傭農。

「秦國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書食貨志)

中國佃耕之制，復啓其端。南北朝時以奴婢占田，迄至中唐而均田不行，陸宣公曰：「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其與除井田而有佃耕者，先後固一轍也。

乙、土地之賣買 「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通考引吳氏語)賣買由貧富而生，「洪範五福，不言貴而言富，先王之制，貴者始富，賤者不富也」。(困學紀聞)此爲封建時代則然。自等級領地之制崩潰，貴賤易位，而貧富易形。其致此之原因：

（一）士者之蔚起：語曰「士食田」。傳曰「士有隸子弟」。士爲接近農民之階級。春秋時世卿執政，孔門之賢，多爲邑宰，沮溺文人，亦隱而耕。惟以官學廢，私學興，九流蜚出，以是楚寶善人，秦用客卿，遂開布衣卿相之局。蘇秦曰：「使我有附郭二頃田，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及得志，其嫂曰：「季子位尊而多金，」此其原因之一。

（二）商業之發達：書曰「貿遷有無」，詩曰「抱布貿絲」，祇實物交換而已。自實物經濟進而爲貨幣經濟，而商業乃盛。「絳之富商，金玉其車，文錯其服」。（國語晉語）呂不韋以陽翟大賈，以呂易嬴，（詳見史記本傳）其他載於貨殖傳者，斑斑可見。諺曰：「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並見史記貨殖傳）此其原因之二。

因貧富而生利貸，因利貸而生賣買，皆必然之趨勢。管子曰：「人之貸粟米，有別劵者幾何家。」又曰：「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尹知章注：「倍貸謂貸一還二也。」鼂錯曰：「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者矣。」私有制之產生，雖爲經濟進化之定律，而社會上遂有貧富不平等之波瀾，此漢以後所以謳思井田而未有已也。

三　稅畝之開始

春秋以前，取之於民者，有賦而無稅。漢志謂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故其賦制：

「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周禮)

是賦以夫爲單位，雖以井計，實爲從戶制，而非從田制。且賦有二義，從戶制又爲從丁制。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鄭司農云：「賦口率出泉。」鄉大夫「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徵之，遂師徵其財。」皆此賦也。」又考昭公五年：

「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徵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徵之而貢於公。」(左傳)

人民、全計，分公室者分其人民，徵之而貢於公。所徵者似非軍賦而爲丁賦，抑或戰時爲軍賦，平時則爲丁賦。然丁屬於戶，周禮每謂之夫家，故從丁制仍可稱爲從戶制，其非從田則一也。從戶曰賦，從田曰稅。從田則自魯宣公稅畝始。

甲、稅畝之原因　春秋載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三傳皆以不用藉法爲譏。穀梁傳更溯其原因：

「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非公之去公田而

畝什取履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何休注：「時宣公無信於民，民不肯力於公田，故履畝按行，擇其善畝好穀者取之。」

籍法因公田而行。魯是否有公田，公田至宣公時是否存在，未有明證，故謂民不肯力於公田，殆亦推測之辭而已。時至春秋，稅畝已爲各國共同之趨勢。管子曰：「相地而衰徵，則民不移。」(國語齊語)皆其實例。蓋賦以戶計，中唐之世，均田既壞，亡戶客戶，促成兩稅，詩曰「逝將去汝，」是爲亡戶。韓非子曰：「正戶貧而寄寓富，」是爲客戶。若履畝而稅，將如兩稅之行，不土斷而地著，此其一。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子路負米於百里之外。「桓公伐孤竹，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管子)是一夫百畝之制，久已不行，且以農業之進步，萊田易田，多變爲常耕田，稅畝則稅得其平，又可增其稅額以備上供，此其二。自是稅亦可名爲賦，孟子所謂「賦粟倍他日」，及「國中什一使自賦」是也。此田賦之名所由來也。從戶而賦者，亦且從田而賦。如魯之用田賦，楚蔿掩之書土田井衍沃，量入修賦；陳轅頗賦封田以嫁公女，皆是也。此又開後世兩稅及一條鞭之漸誠，賦政史上最初最大之改革也。

乙、稅與賦之日重　春秋以來，國家勤於征戰，世族習於僭侈，故徭役無時，徵斂不已。舉其著者言之：

(一)關於稅者：公羊傳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孟子曰：「輕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重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李悝盡地力之數，亦曰：「除什一之稅。」是什一爲稅制之大防，未幾曾增爲什二。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論語）徹之什二，始於哀公，抑始於哀公以前？左傳宣公初稅畝，杜預注：

「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取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

是什二之制，已行於宣公稅畝之初，積之百年，有若未之前聞，殊未足信。蓋始於哀公或在哀公未久以前耳。齊田增至什三。

「桓公踐位十九年，……賦祿以粟，按田而稅。二歲而稅之，上年什取其三，中年什取其二，下年什取其一。」（管子大匡篇）

齊景公更有三二之徵。

「晏子曰……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晏子春秋）

迄至戰國，儒家法家，雖猶以什一爲常制，觀魏文侯之事，實際亦不盡然。

「魏文侯時租賦倍增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通考田賦考）

「解扁爲東封，上計而入三倍。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廣，人民非益衆，何以三倍？」（淮南子問訓）

「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大夫畢賀。文侯曰，此非所以賀我也。譬無異夫路人反裘而負芻也。」

（新序雜事）

歲倍則爲十二，三倍則爲十三　新序十倍之說，未免過甚。且十倍以錢布計，豈折色已肇於此時耶。

（二）關於賦者：賦初於丘而成於甸，丘供馬牛而已。若兵車則以甸爲單位。惟戰爭不已，整軍經武，視爲要圖。軍備既張，軍費益重，且賦於民者又不獨軍賦已也。

「成公元年作丘甲爲齊難故。」（左傳）「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杜預注）

魯成公以甸之所賦，責之於丘，哀公更責之於田。

「十二年春用田賦。」（春秋經）杜預注「左傳秋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爲賦，故曰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簿，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丘，已是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夫子之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丘，則又十六倍於成公之時，未應如是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丘之數。此杜何二公所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為喻之說也。」（通考田賦考）

未幾行之於魯者，復行之於鄭。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左氏昭公四年傳）杜預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正義「服虔以為子產作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不曰復丘賦而曰作丘賦，渾罕亦責其作法於貪，其非復古法可知。子產之作丘賦，或亦如魯之作丘甲也。又考趙武靈王「胡服騎射」，自是騎戰重於車戰，而賦制一變。魏文侯所謂「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

者，曰租、曰賦、曰戶口。租者田賦，賦則戶口之賦，於是戶賦口賦，又離軍賦而與田賦並立矣。

四　賦稅制度

春秋戰國之際，賦稅繁重，其誅求無藝，似無制度之可言。茲所舉者，當時各國一般之現象，爲後世言賦稅者鑑。

甲、實物之徵收　孔子曰　「足食足兵，」漢志曰，「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楚蔿掩「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甲兵徒卒甲楯之數」，(左氏傳)陳轅頗，「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大器」；杜注「大器鐘鼎之屬，」是所賦者，亦必爲金屬，可以製兵者，乃可以製鐘鼎，若稅之徵收皆爲粟，管子曰：「賦祿以粟，按田而稅，」李悝曰：「除什一之稅十五石」，蓋春秋以降，重農貴粟，乃成爲時代之要求，蘇秦說齊宣王曰，「齊粟如邱山」說楚威王趙肅侯燕文侯，皆曰「粟支十年」，(戰國策史記蘇秦傳)魯用田賦，仲尼所謂「歲出稷禾秉芻缶米」者，是戰時且有軍糧之賦，與田賦並重。糧政之要，尤在倉儲，魏文侯有御廩，公子成父以爲當藏於境內。楚春申君造吳二倉，西倉名曰均輸，東倉周一里八步。韓雖地惡，置敖倉於廣武山。秦置長太平倉，成都郊外，亦有秦時舊倉。史記稱秦國轉輸天下其下藏粟甚多。倉儲之興，可知徵實爲田賦最先之實例，又可知田賦在國家歲計中之重要也。

乙、徵收之方法

(一)徵收權：春秋以世族而爲領主，在國君之下，有直接徵收之權，而負徵收之責者，多爲邑宰。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何晏注：「冉求爲季氏宰，爲之急賦稅」。(論語先進篇)

迄至戰國，世族衰微，領主之制漸破，徵收之權，乃趨於統一。

「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家用事者九人。」(史記趙奢傳)

平原君趙之貴公子，而租稅不能抗，財權集中，即治權之集中。魏文侯時，「東陽上計，錢布十倍」，魏且有徵收報告矣。

(二)徵收準則：稅畝以後，雖國有常規，稅有定額，而徵收之準則，互有不同。以收益計，如管子所謂「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是。以土色計，管子所謂「相地而衰徵」是。以中數計，孟子所謂「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是。

(三)徵收時限：

「晚周之時，……廝徒馬圉，軵車奉餉，道路遼遠，自枕格而死。」（淮南子本經訓）「格、榜牀也。

言收民賦稅不舉者，榜之於格上，不得下，枕格而死。」（高誘注）

是爲賦稅滯納之罰。既有滯納之追比，必有應納之時限。詩曰「十月納禾稼」，（豳風七月）古有秋稅而無夏稅，宣公「十五年秋，初稅畝」，或其時矣。

丙、均賦與土地整理　從戶則重戶籍，從田則重地籍。周「宣王料民太原」，爲戶口登記之始。周禮司民司會，皆主治戶口之官，孔子「式負版者」，戶籍如此其重也。宣公稅畝，從戶而又從田，自是以均田爲均賦，故後世混田賦爲一事。管子之「相地衰徵」，子產之「田有封洫」，蔿掩之「牧隰皋井衍沃」，商鞅「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皆整理土地之政策，亦即均田以均賦一貫之政策。

管子曰：「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禁藏篇）房玄齡注：謂每戶置籍，每田結其多少，則貧富不依貲限者可知也。

戶籍重，地籍尤重，後世整理土地之術，甚於此矣。

第二章　秦漢三國

第一節　秦之田口並稅

秦建統一，分權政治，由此而終，專制政治，由此而始，故社會經濟，國家財政，皆有積極之變革。人每以此爲秦病，而不知數千年之田制賦制，相循而未有易者，皆秦之遺制也。

農本主義之初建

中國以農立國，蹤基於農業社會中自然經濟之意識，而農本主義，實啓其端。自有井田以至廢井田開阡陌，其政策不同，而主義則一。故秦之所表見者

甲、重農抑商　自土地兼併，造成貧富之不均，遂以抑商爲補救之術。秦始皇以烏氏倮比封君，又爲巴寡婦築懷清臺，似是重富而非重農，且非抑商。竊又考之，史記秦本紀載始皇之碣石，……刻碣石門，……其辭曰：……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

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碣石銘）

故決通川防以興水利，鄭國開渠於前，李冰鑿離碓於後，皆其實例也。秦本紀又載：

「皇帝之功，勸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琅邪臺石刻銘）

是則重農而且抑商。其尤甚者：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以適戍。」（見始皇本紀）

是又開漢代賈人謫戍之例矣。

乙、耕戰並重　小戎無衣諸詩，想見秦風強悍，樂於戰鬪。（詩秦風朱子注）商鞅治秦，始兼重耕戰。

「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通典）

北魏北齊以胡人治兵，漢人治田之政策，實發於此。商君書曰：「國之所以富者農戰也」。信然。

二　田稅與口稅

史記秦本紀載：「秦孝公十四年初爲賦」。徐廣曰：「制貢賦之法」。鄭譙曰：「蓋納商鞅之說而易其制也」。惟所制何法，所易何制，今無可考。試以田稅與口稅分言之。

甲、田賦　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人遂以爲易力租而爲田租之始。秦本紀載：「秦簡公七年，始以禾爲租」。是已在孝公以前。朱子云：

「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故秦紀鞅傳皆云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朱子文集開阡陌辯）

是商鞅猶是率由簡公以來賦稅之體系也。惟商君書云：

「訾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墾令篇）

周八百畝什一之制，爲之一變。蓋「周以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秦漢以後，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方步爲畝」。（見漢書食貨志）其畝之大小不同。李悝謂：「治田百畝，畝歲收一石五斗」。而通考載鄭國渠成，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其畝之收益又不同，此或爲商鞅變制之原因也。

乙、口稅　「孝公初爲賦」。譙周曰：「初爲軍賦」，自戰國以來，已由軍賦分化而爲口賦，初爲賦者，又或易軍賦而別制口賦之法。當時「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是其明證。此舍地稅人之設所由來也。

三　田口並稅與其整理方法

舍地稅人，似口稅由此而開，田稅又由此而中斷，而以孝公為田開阡陌，為其轉變之機。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什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併而自若。……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為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謬乃甚矣。是年（始皇三十一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通考田賦考）

以口稅代田稅，通典謂二世承之不變，通考謂其祇行於始皇三十一年以前。然口稅非自孝公之世而始。田稅亦非自孝公之世而止。口稅之整理，重在戶籍。秦本紀載：「獻公十年始為戶籍」是也。田稅之整理　重在地籍，即「始皇令黔首自實田」是也。自實之原因有二：

「昭襄王生十九年而立，立四年初為田開阡陌。」（秦本紀）

是須繼續商鞅以來勸墾之政策，隨其疆域之範圍而擴展，秦之民田以千畝名畔，墾田愈廣，遂至無所稽考，以為賦斂之厚薄，此其一

「秦始皇自以斷天下，而子弟爲庶人。所任將相，李斯蒙恬，皆功臣也，椒房之變，未有得自遂者。」（太炎文錄秦獻記）

古者地主與貴族，實爲一體。秦既奪貴族之權，統一以後，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十二萬戶之中，又必多六國之貴族，度其時新舊地主，必有更迭之事，賦額更何足徵，此其二。古今地籍整理之方法，一曰經界，測丈是也。一曰自實，陳報是也。經界事繁而功多，天下方定，非一時所能奏績，不得不爲此權宜之計，此後世首實法之所本，亦爲今日土地陳報之先河。自實以正地籍，不過以舊籍難稽，將藉此以爲賦額增減之依據而已。是秦固田口並稅，所謂舍地而稅人者，非事實也。

四　田口並稅之財政意識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通考戶口考）然力租以戶口爲對象，而以田爲暗影，西晉以迄中唐，猶循此例。兩稅而後，明之一條鞭，清之併丁入地，又以田稅口稅混合而爲一。漢書食貨志載：「秦之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是田稅口稅，古皆有之，秦增其倍而已。蓋分田時代，往往因戶口之數以知田數。井田既廢，田又難稽，秦嚴什伍之法，凡戶口之疏密，多寡，考覈較周，口稅足補田稅之不及，且游民可懲，逐末者又無所逃避，在稅則上易得其平，而財政上更兼收其利。惟秦稅過重，「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

於古。」（見漢書食貨志）馬氏又曰：「稅之而且役之，」此秦制所以爲世詬病也。

第二節　兩漢之田制

陳涉輟耕太息，揭竿而亡秦，遂開農民革命之局。自是土地分配問題，因之而嚴重。兩漢君臣以及王莽，未嘗不思救濟之術，其方法不同，而旨趣則一。

一　西漢之移民政策

地權之消長，與戶口之增減爲比例。通典謂：「漢初戶口，方之六國，十分無三」。故土地之分配，尙無問題。當時置力田之科，下勸農之詔，惟求盡地力而已。承平日久，戶口日增，而移民之議以起。

甲、移民諸陵

「婁敬說高祖曰：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此彊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使敬徙十餘萬口。」（漢書婁敬傳）

「兩都賦曰：與平州郡之豪傑，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後漢書班固傳）「三選，三等之

人，謂徙吏二千石，及高貲富人，及豪傑並兼之家於諸陵。蓋以強幹弱枝，非獨爲奉山園也。」
(班固傳注)

此雖爲強本弱枝之計，抑亦塞兼併之路也。蓋新舊豪家，散處諸郡，其兼併自易。貨殖傳載：「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嗇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幾輔近地，耳目易周，賈人名田，漢初尙未有顯干例禁者，或以此也。

乙、移民邊郡　移民實邊之議，起於鼂錯。文帝因之而募民耕塞下。武帝平兩粵，通西南夷，皆有移民之舉。其最著者則爲西北。

「元朔二年復河南地，置朔方郡，募民徙朔方十萬口。」(漢書武帝紀)

「漢已得昆邪，則隴西北地西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實之。」
(漢書匈奴傳)

「元狩四年冬，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武帝紀)

「元鼎六年，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漢書食貨志)

「漢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匈

奴傳）

西域旣通，進而屯田車師渠犂。山南爲城郭國，復爲農業國。匈奴置僮僕都尉，監徵其賦稅。鄭吉繼屯田之舊績，東漢又屯田伊吾，卒使匈奴西徙。昭帝屯田張掖，宣帝使趙充國屯田金城，光武更屯田內地。初以屯田爲邊防者，因而與田制亦生相互之關係。況武帝開疆拓土，民屯較兵屯爲尤重，故國力伸張之地，卽民族活動之地，亦卽農田推廣之地，是則今日言邊政者之前規也。

丙、移民寬鄉　崔實曰：「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崔駰傳引崔實政論）此爲後世均田分寬鄉狹鄉之所本，然而漢時已行之。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漢書景帝紀）

章帝亦有「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之詔。是知勸墾爲兩漢一貫之政策，移民寬鄉與移民邊郡，其功效一也。

二　王莽之王田政策

移民政策，祗足以治標，而不足以治本、王莽陋小濃家之制度，其改革之最大者，厥爲王田。

甲、王田制之起因　名田之說，始於董仲舒，仲舒語武帝曰：「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稍近古，

限名田以贍不足。」武帝不能用。哀帝時師丹復建限田之議。

「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奴婢及民田之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爲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者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皆沒入縣官。」（漢書哀帝紀）

「時田宅奴隸，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

莽少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挾董仲舒以來儒家是古非今之見，慨慕井田之郅治。當哀帝新立，元后詔莽避外家。哀帝殂後，復膺大政，遂力反丁傅董賢之所爲。初上書歸所益封邑，終由限田制更進而爲王田制。

乙、王田制之內容

「始建國元年詔曰：……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

改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有受田而無還田，是私有制未盡廢除。雖由三千頃降爲一井，與限田制仍不相上下，其異者不得賣買而已。

丙、王田制之失敗　王田上承井田之餘緒，下爲占田均田之先導，不可謂非田制上之一大改革。史稱制行未久，弊竇叢生，因而復除其禁。

「地皇三年詔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諸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漢書王莽傳）

究其失敗之原因，大抵狃於主觀之見解，而忽於客觀之環境。考西漢之末，通考載：「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戶千二百二十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莽制無田而受田者如制度，當爲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之制度。又多田者八口可至一井，以此例彼，分配難周，此其一。妄生邊釁，暴兵連年，加以旱蝗，窮者無歸，遂至叛亂。

「大司馬費興爲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對曰荊揚之民，率依山阻澤，……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興到部欲令明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犂牛種食，闊其稅租，冀可以解釋安集，莽怒免興官。」（王莽傳）

與之所言，不獨安集流亡，即爲維護田制計，莫踰於此。莽不之信，此其二。不得賣買，爲王田立法之精神，元魏均田，得賣其所盈，賣其所不足，原欲行之以漸，乃可稍劑其平，若必迫以嚴刑，乃至「諸侯卿大夫以至庶民坐此抵罪者，不可勝數」。（見王莽傳）盜賊不息，巨室豪民，乘機而起，故其後反莽者，大半地主。光武以降，隗囂寇恂，耿純李通等皆是也，此其三。元魏之初，百官無祿，輒以均田，先定班祿之制，諸宰民之官，皆隨地給公田，欲藉以養廉，使之致力於民事。

「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莽之制度煩瑣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各以官職爲姦，受取賄賂，以自供給。」（王莽傳）

漢自宣帝以來，循良輩出，即以吏胥而論，擇之以才，遇之以禮，亦多自齊於公卿，非若隋以下視爲賤役者可比。夫地政之改革，責在親民之官吏，莽之「縣宰缺者數年不補，吏復各爲權勢，恐愒良民，妄封人頸，得錢者去。毒蠚並作，農民離散」。王田之敗，雖咎在官吏，莽之矯廉飾智有以啓其端也，此其四。且非常之改革，其初規畫必周，繼則濟之以雄才，臨之以毅力，久而功效可睹。王田以抑強豪振貧窮爲主旨，飢民爲盜，於王田何與，不思安民弭盜之術，而歸罪於王田，此言田制者之遺憾也。

三　東漢之度田政策

蕭何入咸陽，先收圖籍。當時之地籍，秦令黔首自實田之遺制也。光武中興，繼王莽紛更之後，

通考載：「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自占猶自實也。自占既不足據，於是乃有度田之舉。

「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

度田後世謂之清丈，亦即所謂清賦。名爲均田，實則均賦。均田難，均賦亦非易易。

「刺史太守，多爲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並度廬舍里落，人遮道啼呼。」（東觀漢記）

明帝時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此皆如後世括田者，惟求羨田以增國賦而已。雖官吏爲奸，其初祇檢覈頃畝。立術已疎，蓋度田者量頃畝之多寡，尤必辨土色之肥瘠。後漢書秦彭傳載：

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下三府，並下州縣。

此則禹貢則壤定賦，管子相地衰徵之遺意，而爲後世方田、界之準則。論者不揣其本，以光武度田爲擾民，建武十五年之度田，遂有十六年之民變，其見亦左矣。度田爲自秦統一以來地政上之創舉，且

光武之初意，不過均賦，兼欲均田。

「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通考田賦考）

「劉隆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田宅踰制。……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隆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後漢書劉隆傳）

近臣近親　田宅踰制，劉隆且以田宅踰制獲罪，其制雖不可考，以意度之，必爲一種之限田制。通志載：「漢制刺史以第條問事，其一爲彊宗豪右，田宅踰制。」是其定制，已在西漢之時。史記平準書載：「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占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又令甲載：「諸侯在國，名田縣道，罰金二兩。」哀帝且有名田無過三十頃之制。帝賜董賢田二千頃，王嘉曰：「均田之制，由此墮壞」。是其制初未明令廢除也。光武度田，猶欲繩之以制。章太炎以「建武以後，鄉曲之豪，無有兼田數郡」，而歸功於王莽。（檢論通法章）然光武亦與有力焉。惟漢祇以此爲摧折商賈裁抑王侯一時權宜之計，此限田制所以無所表見也

第三節　兩漢之租賦

漢之政制，大率因秦之舊，租賦亦然。但其異者有二：一租賦率之銳減，次則租率更減於賦率。

一　租賦之實況

漢時計田而入謂之租，計口而入謂之賦。此猶秦世田口並稅之制。稅率先後互有變更，試分述其實況。

甲、田租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漢書食貨志）

「惠帝元年減田租復什五而稅一。」（漢書惠帝本紀）「漢家初什五稅一，儉於周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鄧展注）

「文帝二年詔：農天下之大本也：……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漢書文帝紀）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通考田賦考）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同上）

「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漢書食貨志）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後漢書光武帝紀）

什五稅一，創自高帝。文景之世，半出田租，或什五稅一之半，卽三十稅一，遂爲兩漢之常制。晁錯曰：「百畝之收，不過百石」。以畝一石計，畝三升有奇。曹魏畝稅四升，亦猶仿其舊例。田租之外，更徵稿稅，稿稅亦田租之一部。漢官儀載：「田租稿稅以給經用」。貢禹曰：「既奉穀租，又出稿稅」。

「光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芻稿。」（後漢書祭祀志）

「永建六年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順帝紀）

是皆租稿並舉。考始皇飛芻輓粟，又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稿，芻稿稅自昔有之，漢或沿襲秦制也。

乙、算賦

算賦一曰人頭稅。秦謂之口稅，後漢又謂之口算，即對於已成丁者所課之一種賦制。

「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通考戶口考）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原注）

通考並申言之曰：戶口之賦始於此。夫口賦不獨於秦有之，既曰治庫兵車馬，即古兵車之賦之遺意。秦之口賦二十倍於古，其賦率不可考，至漢乃有明白之規定而已。算賦皆有時減輕或加重。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通考戶口考）「常賦歲一事每算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事，賦四十也。」（原注）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武帝本紀）

「宣帝地節三年，流民歸還者且勿算事。」（通考）

「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漢書宣帝紀）

「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通典食貨）「本算百二十，減四十爲八十。」（原注）

「明帝永平九年，徙朔方者復口算。」（通考）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算三年。」（同上）

「二年詔曰：令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

另令。」（同上）

此皆算賦減免之實例。其加重者有二：一以逐末者多，而畜奴之風復盛，是以漢律一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惟賈人奴婢倍算」。（漢書食貨志注）一免算以獎勵生育，則遲婚在所必禁，是以「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帝紀）

丙、口錢

口錢通稱口賦。其與算賦異者，一爲成年者之賦，一爲未成年者之賦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通考戶口考）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原注）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減什三，帝許之。」（漢書昭帝紀）

「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宣帝紀）

口錢起自七歲，算賦起自十五。其年齡之增減，亦與賦之輕重有關。

「元帝時貢禹以爲古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則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漢書貢禹傳）

是口錢始於武帝。漢儀載武帝加口錢，或起於武帝以前，特其時三歲即出口錢，故民以重困，然漢末更有起自一歲者。

「鄭產爲里嗇夫。漢末產子一歲則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令民勿得殺子，口錢當自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零陵先賢傳）

丁、更賦

漢初兵民未分。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此爲卒更之制。自番上變爲常屯，於是有踐更。漢易秦法一歲屯戍，減爲三日，於是又有過更。此即更賦之所由來。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僱更錢，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漢書昭帝紀如淳注）

更賦雖爲唐之庸錢，宋之免役錢之先例，然其實有別。唐代選民訓兵，非必人盡爲兵。宋之免役，尤祗限於職役。漢之役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

以至民産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至於更賦，王莽謂其「疲癃咸出」，雖丞相之子，亦在戍邊之調，更與唐宋殘廢可免，高蔭可免者有異。惟武帝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此或類於役錢，特非國家之常制耳。

戊、戶賦

算賦口錢，皆爲口賦，而非戶賦。通考載：

「惠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與。」

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一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又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

「按漢法有口賦，有戶賦，口賦則算賦是也。戶賦見於史者惟此二條。貨殖傳所言，則是封君食邑戶所賦，然則地土之不以封者，縣官別賦之歟，抑無此賦也。庶民農工商賈以下，似是百戶賦二十，與上懸絕，殊不可曉。又謂之息二千，豈官每戶貸以一文而萬戶取其息二千乎？當考。」

(戶口考)

按馬氏此言殊誤。貨殖列傳首言：「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其意

以謂百萬之家，歲得息二十萬，是與千戶之君相比。故歲萬息二千，乃指庶民之私入，而非縣官之公賦，更非每戶貸以一文而萬戶取其息二千。然漢因秦制，食邑皆以戶爲率，大者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且漢初戶口稀少，凡有所封，皆計戶而不計地，此或爲戶賦之所由起。至地主之不以封者，有無戶賦，史無明文。馬氏所引惠帝時同居或家，唯給軍賦，他無所與之說，尚不足爲確有戶賦之明證。唐沈既濟曰：「漢世丞相之子，不豁戶課，或指此歟。後漢以戶賦爲國租，通志載「列侯國置相，註、治民如令長，納租於侯，以戶數爲限」，是戶賦似混合於田租之中，然其賦率終不可考。貨殖傳所謂歲率戶二百者，蓋比擬之辭，非實數也。

古者以田授人，人與田不相離，故口賦卽寓於田賦之中。租稅之徵，出於勞動形態，故稅與役亦互不可分。迨土地私有，民得買賣，有田者不必卽耕，而耕者不必有田，於是田租之外，始有口賦。經濟發達，賦輸以貨幣，兵車人力之供應，不能復出於其中，於是稅之外復別有役矣。歷史之發展，乃積漸而成，故租稅形態之分化，亦經由甚久之過程。井田破壞，勞動地租，已失其基礎，然租稅制之形成，則至漢而大備也。若戶賦於秦漢以前爲夫家之徵，秦漢以後則爲戶調。大抵分田之世，審丁於田，故租以田計而賦以戶計。非分田之世，丁離於田而不離於戶，故其賦以丁計，而不復以戶計。後世丁地並立，已啟於此。列侯之租以戶計者，此廩給制，而非租賦制也。

己、附加

租賦具有定率，若因事而增，以爲一時之需者，謂之附加稅。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註：畝十錢也。」（通考田賦）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同上）

田之有附稅，此爲創舉。其相因而見者有二：什一什五或三十而一之徵，皆爲收益稅，此則不以收益計，而以面積計，故後世遂以田租爲畝稅，此其一。通考謂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此其二。口賦亦有附加，其見於始者。

「武帝征和中，詔益民賦口三十，助邊用。」（漢書西域傳）

「靈帝時南宮災，中常侍張讓趙忠等說帝令斂天下口四十錢，以治宮室。」（通典）

二　課徵之方法

漢初「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漢書食貨志）是其以出制入，爲預算之所本。既令賣爵，遂除田租，一入馬邑。乃罷緡錢，非若末世之暴斂無已也。且漢嚴計政，周官「司會主天下之大計」。桑弘羊爲大司農丞管諸會計事，然祗司出納而已，主計非其職也。

「張蒼遷爲計相，顏師古注：專主計籍。」（史記平準書）

是大司農而外，主計別有專官也。

「縣令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通志職官略縣令注）

「郡國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偕簿。」（同上郡守注）

「武帝受計於甘泉宮。注：受郡國所上計簿，若今之諸州計帳也。」（漢書武帝紀）

縣上之郡國，郡國上之天子，是爲計簿，而主之以計相。

「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後漢書百官志大司農注）

見錢穀簿，即租賦之徵收報告，故司之於大司農，至山澤園池之稅，本以給供養而少府掌之，其後雖置水衡游丞果丞，猶掌之於少府之下，此財政上之系統也。若僅以課徵而論，其足述者又有二：

甲、課徵權

漢代郡國並建，其初課徵之權，未能統一，故財政系統，亦未能舉行。

「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高帝紀）

諸侯之國有大司農，少府於諸侯曰私府，其職掌未嘗有異也。

「與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通考戶口考）

是稅則亦有分歧。七國變後，官吏不得自置，後漢列侯，又與關內侯無異，其權遂得趨於統一。秦漢鄉官之制，嗇夫收賦稅，是直接課徵於民者，爲嗇夫也。元帝時于定國爲御史大夫，元帝責之曰：「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致重困」。師古註：「趣讀曰促」。（漢書于定國傳）是當時又有催租吏焉。

乙、課物

租徵穀，賦徵錢，久有定制，惟以幣制之變化，徵錢者亦漸有改徵實物之趨勢。

「元鳳二年詔：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漢書昭帝紀）

「元鳳六年詔，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同上）

賦本徵錢，今易以菽粟，已啓戶調徵布之兆。

「元帝時貢禹言，鑄錢採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無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通考錢幣考）

「章帝建初三年，詔以布帛爲租。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通考田賦考）

二者皆欲廢錢，反貨幣經濟而爲自然經濟。其以布帛爲租者，魏晉以後，租徵穀，調徵布帛，實基於

此。通考謂「後漢田租，錢帛蓋嘗迭用」。推論者又謂漢之折色，已行於昭帝以前，布帛為租，乃復折色而為本色也。夫菽粟當賦，賦非田租也。貢禹所謂租稅、祿賜，漢之祿制，通志載：「凡諸受俸皆取錢穀」。租稅亦有錢穀之分。所謂皆以布帛及穀者，當指其錢之部分而言。且漢不獨以田名，貢禹所謂販賣租銖之律，註「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又賣酒者占租，貸子錢占租，凡賦稅皆可名為租。所謂一取布帛為租者，或亦指向之徵錢者而言。穀賤則易以菽粟，穀貴則易以布帛，尤非至後漢而始復本色也。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是可為租賦分徵錢穀之證。貢禹亦曰：「既奪穀租，又有槀稅」。當貢禹時，固以穀為租也。

三　輕租政策

高帝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文帝在位，除田租者十三年，半田租者二年。景帝半田租，自是三十稅一之制，遂與兩漢相終始，世以為武帝嘗增租矣。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顏氏曰：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通考田賦考）

蕭氏之說是　蕭望之云：「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是輕租爲所謂一貫之政策，而其所生之影響有二：

甲、輕租與農民

賦役之外，隨土地私有以俱來者，尚有主佃之分化，與所有權使用權之分離。於是有地主徵收之租課形態之出現，而與政府徵收之賦稅相對立。什五而稅一，三十而稅一者，政府對土地所有權而徵之賦稅，非一般佃農所負擔之租課也。

「王莽篡位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族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

（俱見通考田賦考）

是輕租不獨無裨於農民，且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適以開兼併農民之路。然以此爲文帝咎者，亦非識時之論也。師丹曰：「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蓋漢初之豪強，多以冶鑄起家，其時兼併之風未盛。故輕租未始非重農恤農之道。

武帝抑商過甚，使天下無利於商者，轉而求之於農，遂至輕租以資富強，為世所詬病，此則田制賦制之遺憾也。

乙、輕租與財政

田租自古為國家歲入之大部。田租過輕，其影響於國計者甚鉅。文帝除田租，武帝用兵，方轉輸天下，更何以濟。爰考其時：

(一)鬻爵：始皇時百姓納粟一石，拜爵一級。此為鬻爵之始。然秦之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故納粟拜爵，未嘗有財政上之意義。漢則不然。

「漢文帝時，晁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上用，則貧人之賦可損。所謂以有餘補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順於人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於是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錯復奏言，……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上從之。」（通志食貨略）

通考謂：「會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罷田之租稅」。前漢之景帝，後漢之安帝，皆繼踵而行。武帝鬻爵而外，並得補官，遂爲後世理財者別闢蹊徑矣。

(二)工商業：自戰國以來，工商業發展，社會經濟因之而改觀。工商業有民營國營之分，是皆農業以外之新財源也。

1國營工商業：王莽之六筦，曰鹽、曰鐵、曰酒、曰名山大澤、曰錢布銅冶、曰五均賒貸。此種統制經濟政策，實自武帝開之，非莽所獨創也。大司農之屬有斡官長，如淳曰：「主均輸之事，所謂斡鹽鐵而榷酒酤也」。（通志職官略）試分別言之：

秦時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至武帝復由徵稅制而爲專賣制。

「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鐵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僅咸陽言：……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爲牢盆，……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通考徵榷考）

次則爲酒。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猶有周官萍氏幾酒謹酒之意。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通考徵榷考）

是酒亦隨鹽鐵而行專賣制。又次則爲錢布銅冶。文帝除盜鑄錢令，吳王即山鑄錢，而鄧通亦賜蜀山冶

鑄，故吳鄧錢布天下。

「孝武帝有事於四夷，……更造錢幣以贍用。……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值四十萬。……又造銀錫為白金……，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通志食貨略）

武帝之白金，王莽之朱提，為銀幣之始。白鹿皮幣，以非金屬為幣，又啓後世紙幣之漸。漢代多金，不亞於秦。王莽以黃金為國有，禁列侯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值。武帝以公主妻欒大，齎金萬斤。衞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二十餘萬斤。通考謂：「金為天地之祕寶。武帝未聞有徵權之事」，蓋漢之錢輕於周秦，私鑄者其利倍蓰，故富而藏錢者多，藏金者少。武帝惟擅冶鑄之權，以收其利而已，固不必寶難得之貨也。然武帝之統制政策，其重要者，尤在平準均輸。

「桑弘羊為大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元封元年，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權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置平準於京師。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

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諸均輸以歲之中，帛得五

百萬疋，人不益賦而天下用饒。」（通志食貨略）

平準均輸，其統制之政策，後更施之於糧食。宣帝置常平倉是也。王莽五均，不外收滯貨，平物價，猶此遺意也。漢又嘗弛山澤。免逋貸，是六筦皆非始自王莽也。後漢於鹽鐵酒之權，時與時罷。與則專其利，罷則聽其徵，其存益財政則一也。

⑵民營工商業：自鹽鐵酒專賣以後，民營既歸國營，而商賈乃分爲二。鼂錯所謂：「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是也。關於後者，則有市租。

「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漢書高五王傳）

關於前者，則有算緡。

「自作皮幣鑄白金後，商賈以幣之便，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而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

告。憲司理之，獄少反者，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通志食貨略)

馬端臨曰：「按算緡錢之法，其初亦祗爲商賈居貨者設。至其後告緡徧天下，則凡不爲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矣」。(通考徵權考)商賈而算緡，爲資本稅，非商賈而算緡，則爲資產稅也。考漢亦嘗有貲算矣。

「景帝時以萬錢出一百二十錢爲一算。」(漢書景帝紀)

「後元二年詔曰：……今貲算十以上乃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算得官。」(通志選舉略)「貲萬錢算百二十也。算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爲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爲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算，乃得官也。」(原註)

通志又載，王莽「一切稅吏民貲三十而取一」，雖較漢爲重，其制則漢之舊制也。中國以貲產之多寡，分戶等之高下。貲算或爲漢之戶賦，算緡祗以懲蓄積，是救濟戰時財政之一法，非常制也。

第四節　三國之田賦概況

陳壽著三國志，名志而無志，故食貨不詳。其見於晉書食貨志者，晉承魏統，又蜀先入魏，故詳

於魏而略於吳蜀，而蜀較吳爲尤略。然魏取荒地爲屯田，又輕租而重調，遂開西晉以後占田與戶調之局，故其田賦有足述者。

一 土地之三種形態

通志識：「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已勤矣」。然蜀平南蠻，吳平山越，而地方安堵如故。魏雖奄有十州之地，始以黃巾，繼以董卓，其土曠人希，直歷史所僅見。故土地之三種形態，雖應時而生，而屯田則於土地政策中，關係獨重。

甲、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卽屯田也。古之屯田，以備邊而已。光武屯田內地，於是兵屯之外，復有民屯。諸葛亮雖耕渭濱，陸遜請廣諸將之田，大抵祇爲屯邊計。若魏則師光武之意，而兵民分屯。

(一)民屯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兵屯田許下，得谷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併羣雄，軍穀之饒，起於

祇而成長峻。」（通考田賦考）

民屯偏於州郡。魏之刺史，多持節，職權頗重，而地政糧政，設有專官，不屬於州郡。通志所載典農中郎將，典將都尉，典農校尉，皆是也，其重視民屯可知。

（二）兵屯

自魏以及南北朝，皆以淮南北為邊境，而屯兵積穀，多聚於斯。曹操軍合肥，開芍陂屯田，已啓其端。

「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諸軍伐吳，……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為……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得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懿善之，如艾計。」（通志食貨略）

乙、豪族土地　豪族始於東漢。光武兵起，馬援役屬數百家，劉植耿純陰識之徒，皆率宗族賓客數千人，是為部曲衣食客之所由起。蓋長經濟之勢力，往往因政治之地位而益占優勝。黃巾之亂，衣冠士族，多離本土，魏武屯田，亦欲收其土地為國有，招其佃客為編戶而已。及魏文帝置中正，而豪族復活。

「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通志選舉略）

通志又載：「吳有大公平，亦其任也」。是以先主治蜀，蜀人之見用者寡，魏與吳遂使南北兩門閥，互爲流別者，殆數百年。又以土地兼併之盛行，使兩漢之佃民制復轉而爲農奴制。

「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郡，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晉書王恂傳）

兩漢商奴之屬雖盛，未有從事於農業之生産者。平準書載商賈緡得名田，犯者沒入田僮。僮與田相對待而言。其他各書，皆曰沒入田貨。是視僮爲貨，與元帝時名田奴婢皆沒入官，同一意義，非力田之僮也。魏氏以後，則有奴婢受田之例矣。

丙、民有土地　葉水心曰，……「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劵，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通考田賦考）此舉魏初之現象而言。其後官之收管者則爲屯田，民之力耕者則爲民田。李重曰：「漢魏因循舊跡，奴婢私産，皆未嘗曲爲立限。」（晉書李重傳）他若龐德公釋耕壟上，妻子耘於前；諸葛亮躬耕南陽，魯肅指囷相贈，皆足爲當時民有土地之證，不得以其初一時之現象，遂謂民田之俱廢也。

二　租賦之兩種形態

魏志張嶷傳載：「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故安民之道，首在墾田，次爲薄斂。後主務農殖穀，閉關息民。陸遜亦曰：「臣愚以爲宜養育士民，寬其租賦」。（陸遜傳）魏地較廣，民較衆，故其租賦政策，不能不隨土地政策而俱興。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晋書食貨志）

於此而得其意義有四：

甲、田租與戶調並立　魏志趙儼傳載：「陽安郡都尉李通急錄戶調」，戶調之名始此。然均田時代，寓田於戶，而租調合一。魏則二者並建。蓋自董卓西遷，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一代之典章圖籍，散失殆盡。魏氏初起，欲如光武之度田，勢難驟得。田既可隱，戶較易稽，而務農貴粟之秋，租亦不可以偏廢，此田租與戶調並立之原因也。

乙、租徵粟而調徵絹綿　漢章帝時，張林請以布帛爲租，原以權錢賤之急。通志載：「帝用其言，少時而止」，猶未爲徵錢之常規也。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穀斛數萬。曹公爲相，還用五銖。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通考錢幣考）

是穀帛直取貨幣之地位而代之，何有於租調，此租徵粟而調徵絹綿之原因也。

丙、租輕而調重　漢之田租以收益計，故曰見稅。文景之世，晁錯固曰：「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東漢之末，荀悅則曰：「畝收三斛。」至魏以人功之修，而相差更遠。

「傅玄上便宜五事，其四曰：……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晉書傅玄傳）

此或指屯田而言。然即以畝收三斛計，漢之三十稅一，畝應一斗。今僅四升，是輕於漢。漢之戶賦不可知，口算百二十錢，今另爲絹二疋綿二斤，又較漢而獨重。當時官田多於民田，從田有役而爲從戶之趨勢。此又輕租重調之原因也。

丁、均賦役　「不行擅興，藏強賦弱」，是欲抑制豪族，亦欲以均賦役也。當時豪族有二，魏之列侯雖不食租，而公卿以下皆有客戶，即晉以後之蔭客，是豪族之可以復除者也。其他豪族則不得例外，當初定租調之日，已見於明令。

「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始也，使豪強擅恣，親戚兼併，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應命。……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強民有所隱藏，而弱民

兼賦也。」（魏志武帝紀裴注引魏書）

魏之新律，獨與別為專章，尤可想見，孫休亦曰：「課其田畝，務令優均」，魏與吳皆多豪族，蓋欲防其匿田避稅而已。

若夫屯田，原為官田　祇可謂之力租，惟租率不詳。其見於魏以後之紀載者，可以窺其大概。

「前燕慕容皝，以耕牛給貧家，田於苑中　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田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晉書載記慕容皝傳）

又考魏武帝實有給民以官牛之事。

「時關中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於是衛覬議以為鹽者國家之大寶，……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來歸者以供給之。……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充實。」（魏志衛覬傳）

連類而觀，可以得窺屯田租額之實況，亦足為後世官田分租之先例。夫魏之屯田偏於州郡，屬計軍

價，惟此是特、非一般之秩職可比。

「魏有戶曹椽，比三百石，中七品，主田戶。」（洪飴孫三國職官表）田租則有田籍，戶調則有戶籍，戶曹椽主之。考戶曹椽始於漢，魏因其舊，然其所主者，祇民田之一部，而州郡例置田官，與郡守分職，所在積穀。是主屯田之租稅者，固別有專司也。

「呂乂徙爲漢中太守，兼領督農，供繼軍糧。」（蜀志呂乂傳）漢中爲蜀出兵之孔道，「諸葛亮作木牛流馬，運米積斜谷口，治斜谷邸閣」。（通考國用考）邸閣者倉庫之別名，乃知呂乂兼領督農，亦猶魏之田官，供繼軍糧，固其職矣。

第三章　兩晉南北朝

第一節　西晉

一　占田制之由來及其內容

晉武受魏命，時三隅已定，事在淮南，軍旅之要漸減，故軍需亦不若往昔之急迫。屯田之行於中原，本以其能就地取糧養兵於戰，省國用而免輸給，其於財政上之直接關係，原不若於軍事上之重要，故一旦軍事趨於安靜，財政漸入正軌，於是勵農勸耕之政，乃代屯田而見重。

「泰始二年十二月，罷農官為郡縣」。（晉書武帝本紀）

「泰始四年正月丁亥，帝親耕耤田，庚寅詔曰：使四海之內，棄末返本，競農務力，能奉宣朕志，令百姓勤事樂業者，其唯郡縣長乎。……是歲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晉書食貨志）

自魏設農官以治官田，官田卽屯田也，與郡縣對立，收積穀以備軍儲。農官旣罷，並易軍儲而爲常平，以其職統之於郡縣，魏武屯田之制至此而一變。然其屯田，猶未盡廢也。

「泰始五年二月以尙書左僕射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晉書武帝本紀）

「羊祜爲都督荊州諸軍事……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晉書羊祜傳）

「咸寧元年十二月詔曰，出戰入耕，雖自古之常道，然事力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今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晉書食貨志）

由前而觀，當時孫吳尙存，荊襄接壤，名雖屯田，祇以邊陲爲限，由後而觀，則以官奴代兵卒，於性質上實已與魏武之屯田相異。

太康元年，王（濬）杜（預）平吳，海內歸一，局部之屯田，進而爲廣泛之分田，於是有占田制之頒布。考其由來，曰有四端：一爲地曠人稀之環境。蓋自桓靈以後，戰禍頻年，死亡之數不可勝計，及至三國，人口「不逾東漢一大郡」，（見魏志陳羣傳）而已。西晉初年，人口稍形增加，然較之東漢猶相距甚遠。

漢桓帝永壽二年	一六、〇七〇、九六〇戶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口
三國（魏蜀吳合計）	一、三八三、四二三戶	七、六三二、八八一口

晉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五九、八〇四戶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口

（文獻通考卷十）

地曠人稀占田制之實施遂有可能。二曰散卒流民之安置。武帝於平吳之後，罷州郡兵員，大郡僅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以典兵事，於是散卒甚衆。太康之初，戶口突增一倍，乃知三國末年之戶口，並非實數，死亡而外，必有流離轉徙而無版籍可稽者，若不爲適宜之處置，亦勢所不允，因而遂有占田之議。三曰增加國用之需要，蓋賦入之受損，莫大於游民曠地，游民衆則徵稅難，曠地多則課收減，是以安民墾土，實爲西晉初年之財政急務。四曰井田思想之影響，蓋自漢儒以後，井田古制，久已爲士大夫及儒者所憧憬，晉室親胄司馬朗於三國時即有恢復井田之議，（見魏志司馬朗傳）及至平吳之後，內外情勢均急需田制之改革，於是井田論乃進爲占田制而付諸實施矣。

至於占田制之內容，玆分五項述之於下：

（甲）步畝與丁老　晉書傅玄傳，泰始四年，玄爲御史中丞，上便宜五事，其四曰：「古以百步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此爲步畝規制之見於晉書者。又「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幼不事」。（晉書食貨志）此丁老之規定也。

（乙）普通占田數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晉書食貨志）

（丙）官品占田數　自魏立九品官人之法，品第人物，定爲九等。晉制：「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官品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晉書食貨志）

（丁）王公田宅之限制　「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又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晉書食貨志）

（戊）蔭人佃客之限制　官吏「各以其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賓客及佃客。田第六品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鈒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晉書食貨志）

二 占田制與西晉之田制實況

占田制之內容，雖如上述，然未足以充分表明西晉田制之實際情況，蓋其內容之見於史者，除晉書食貨志所載者外，罕有其他資料。通志通考均以此為藍本，晉書其他各卷中亦未嘗提及，故以之與後魏之均田制相較，則簡詳相距甚遠。茲先就本身之規定，加以考察，其所示於吾人者有二：其一為占田制含有安撫之意義。蓋晉書所載，無占田土地之來源，亦即未敍明此項土地之由何而得。其沒取豪民田地，以之折強佐弱乎？抑僅就無主荒地處置亂後之游民散卒乎？若為抑強佐弱，則除舊布新之際，豪民頑抗，在所不免，而官方亦必再三申令，決不能僅以此草草數行規定，即可遂行。故占田制取田之法，雖無明文記載，而其利用無主荒地，安置游民散卒者，蓋可推言。且占田制為一永久之田制，除授田規定外，還田之規定自必不可或缺，今晉書所載者，有授而無還，是其意在安撫可知，其二占田制非晉全面之田制，蓋佃客蔭人之規定，以官吏、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弟等歸入一級，西晉社會，此級人士，數雖不過大，然其占有之土地，則為全土地面積中之大半，占田制之施行，不及於此。其局限性可得而知，故曰，占田制者絕非西晉全面之田制也。

占田制之內容，史籍既甚簡略，而其實行，亦罕有記載，茲更就間接之資料加以考察。

「泰始五年正月癸巳，勅令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

（晉書食貨志）

「秦始開元，以迄於今，十有五年矣，而軍國未豐，百姓不贍，一歲不登，便有菜色，誠由官衆事殷，復除猥濫，蠶食者多，而親農者少」。（晉書傅咸傳）

是則豪強之兼併，固爲占田頒布前之現象，然即使太康以後，此風仍熾。

「劉仔爲尚書令，裴秀占官稻田，求禁止秀，詔又以秀幹翼朝政，有勳績於王室，不可以小疵掩大德，使推正尚罪而解秀禁止焉。」（晉書裴秀傳）

裴秀死於太康八年，其侵占官田，在占田法頒布之後，而武帝竟視之爲小疵，占田制推行之實況，誠可思過半矣。此外，西晉豪強中更有石崇，王戎等。

「石崇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崇忤孫秀，秀殺崇而籍沒其家，得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其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晉書石崇傳）

「王戎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晉書王戎傳）

王戎死於永康之亂，值占田制頒布實行正殷之時，而其兼併與侈靡，較之太康以前諸人，有過之而無不及，實施之不澈底可知。蓋自漢末騷擾，中原沸鼎，秩序蕩潰，各地大家世族，紛紛築塢自衞，秦

漢以來，僅存之中小農人，至此希望消失，或隨軍出征，或投附大族。太康一統宇內，時大族之勢已成，武帝卽以懷柔開名，其於大族，優禮有加，是以西晉大族，名爲臣僕，實則自存，較之漢魏地主，更具有政治上之特權，而專橫兼并之道，亦有過於前代。是以土地多爲大族所私有者，實爲西晉之真況，而國有土地，僅魏武屯田之區，以及若干荒蕪瘠土而已。

然占田制之實施，亦非毫無成效者，干寶晉紀云：

「太康之中，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棲畝，行於草舍，外閭不閉，民相遇如親，其匱乏者取資於道路。故是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

惜卽使此狹窄之占田制，實施未幾，亦卽遭受豪族之摧淩。潘岳於元康二年，出爲長安令有曰：

「情農好利，不昏作勞，密通獫狁，戎馬生郊，而制者必割，實存操刀」。(潘岳西征賦)

可見占田制已不若太康之盛矣。自是下民胼胝，在上者驕逸淫侈，民族戰鬪力乃漸以喪失，馴至五胡亂華，懷愍蒙塵，而占田制亦隨西晉以亡。

綜觀占田之起滅，其起也以大亂之餘，其衰也以豪強摧淩，而最後消失於內與外寇。計自平吳至永康，爲時不過二十年，更延而至於建興，亦不過短短三十七年耳。

三 戶調之式與西晉賦政

晉書食貨志記西晉戶調之式：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或三分之一，夷人輸賨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就此而分析其內容，則可得以下數點：

甲、課徵對象與單位　兩晉占田之制，以田屬丁，復以丁屬戶，丁爲課徵之單位，而戶實爲課徵之對象。

乙、課徵準則及稅率　爲徵取戶調輕重多寡之準則者有三：一爲丁之年齡性別，亦即按授田數額而定各戶稅率之輕重，如丁男絹三尺，綿三斤，女及次丁男半之是。二爲課田與否，如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二十八文是。三爲距離京畿之遠近，遠者輸送費時，故稅輕，近者稅重，如近畿丁男絹三疋綿三斤，邊郡三分之二，遠者輸三分之一，夷人近者輸賨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是。

丙、課徵物品　西晉課徵物品，計有絹、綿、賨布、米錢等五項，其中米與錢僅限於「遠夷」。賨布據通考所載，「巴人呼賦爲賨，因爲名焉」，後漢書南蠻傳，歲令大人輸布一疋，小口二丈，謂之

實布。故西晉戶調之課稅，實以絹綿及布爲主。

由此以窺西晉之賦制，有足以啓人之疑問者，曰田租之有無是也。占田而外，復有課田。占田祇有性別，課田則曰丁男丁女，曰次丁男，又曰女則不課，又曰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是其課田不課田，與唐之課戶不課戶同一意義，蓋戶調之式，以丁爲單位，亦即間接以丁所受之田爲單位。就田而言課，其課也原以田計，實以丁計，是以戶調之式，於表面上雖純以戶爲對象，而其基礎實含有課田之部分。且此問題之解答，於晉書中亦有可得其一二。

「太康三年十二月，甲申，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太康四年七月庚寅，兗州大水，復其田租。」

「太康六年以歲不登，免民租賦。」（以上見晉書武帝本紀）

「永興元年，戶調田租，三分減一。」（晉書惠帝本紀）

由此可知西晉於戶調之外，另有田租之存在。所不能知者，則爲此項田租之數額。考曹魏時，田租畝四升，戶調絹二疋，綿二斤。西晉戶調稅率，既較曹魏高出三分之一，其餘田租，必較曹魏爲低。蓋以加重戶調而減輕田租者，實西晉以迄中唐，賦制之原則也。

至若官品占田，自十頃至五十頃，皆無課田之義務，且能蔭附佃客，以減少戶調，實爲特殊優

惠。蓋官吏多出於豪族。豪族土地，與其得自國家，有田無課，其來有自，非以此為官品之酬庸也。又官品占田而外，更有班祿之制，晉書職官志，謂西晉光祿大夫與尚書令，自元康三年後，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可知占田，非以代祿，其優遇豪族，可謂至矣。

夫戶調之行，首重戶籍，晉初戶籍行政，雖乏記載，但自其縣制及官制中，亦可窺得一二。晉縣制分上中下三等，縣以下亦有鄉里之組織，宛如兩漢，然以漢晉鄉區之大小相較，則又相距甚多。應劭漢官儀謂：「鄉戶五千，則置有秩。」可見漢之鄉有大至五千戶者，而西晉則「五百戶以上者置一鄉，三千戶以上者置二鄉，五千戶以上者，置三鄉」。是則不過漢三分之一而已。又有一顯著之異點，即縣佐員額之多，過於兩漢。晉書職官志，一縣之中戶不滿三百者，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至於三千戶以上者，則職吏竟達八十八人，散吏三十人，縣又均置有戶曹掾：「郡國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戶多少，為差散吏為勸農。」（晉書職官志）蓋戶調之式，以丁之為戶者為對象，是以戶籍之修，較漢為重，遂使縣鄉組織，不得不更臻於完密，相應相成，勢使然也。

四　戶調於財政史上之意義

中國賦政，自秦廢阡陌，至於西晉而一變。蓋西晉以前，田稅為主，西晉以後，至於中唐，則戶

稅調重。西晉戶調之內容，已如上述，今更就時代背景，略述其因由，並進而試論其於財政史上之意義、

甲、以戶爲課徵對象之因由　賦政之對象，原不外乎田、戶、丁三者。從田而稅，則度田爲其首務。晉書豪族强大，中央政令，每不奉行。晉書傅玄傳，玄於泰始四年上書曰：「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盡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民土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千數，臣愚，宜申漢氏舊典。」是則晉初度田之難行，可以想見。平吳之後，雖頒占田之制，然英武如武帝，猶以衆併爲「小疵」而不肯侵涉於大族，度田之不行，蓋可知矣。惟課徵從丁，則擧措而易弊，西晉値喪亂之後，人丁散居，流動殊多，設以丁爲對象，則貧民之逃稅者必衆。故更次而及於從戶，挽戶閥編，其執行旣易，更可博得大族之稱允，戶調之制，於是以成。

乙、以丁之年齡性別爲課徵準則之因由　兩漢土地私有，故田制與稅制，兩不相系。曹魏而後，豪族土地雖非國有，然軍屯民屯州郡屯，則使曠野荒田，成爲眞正之國有土地。西晉豪族勢大，中央之徵課。避難就易，國用所出，依於豪族土地者少，取於國有土地者多、是以國有土地之田制與稅制之間，遂不能分離。占田之制，計丁而課田，戶調之式從之，此以丁之年齡性別爲課徵準則者，丁爲戶之單位也。

丙、以絹綿爲主要課徵物品之因由　漢末以後，百餘年間，戰亂相續，各地莊園均實行自衛，於是商業經濟，倒退而成爲自然經濟．貨幣阻滯，商業絕跡，故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晉初宇內統一，商業雖漸恢復，然當時仍祇用魏五銖錢，不聞有所更鑄，（見通考錢幣）貨幣缺之如故。農村生產質貴而量輕者，惟能自製之絹帛，而又能普徧供給，於是遂爲戶調之主要課徵物品矣。

中國以農立國，田賦爲國用之最大來源。故田賦制度之變更，幾即全部財政政策之變更。漢代賦政，田有田租，丁有算賦與口錢，戶有戶賦，三者之間田租居首，丁賦次之。迨至西晉，田合於丁，雖同時有田租之存在，然其丁合於戶，占歲入主要之地位者，已非田租而爲戶調，故漢行度田，晉重戶籍。漢晉之財務行政，遂迥然不同矣。至於戶調之名，始於曹魏．然考其本質，實與西晉之戶調相異。蓋魏武以抑制豪族爲政策，故其賦政，田租與戶調並立，田租爲資產稅，戶調乃爲進益稅。及於西晉，國家收入之重心，已避強凌弱，偏重於占田制下之國有土地，其以課田之地稅歸入戶調，頗類似於古代之助法，亦即爲半勞役性之地租，故西晉戶調，較之曹魏，性質既異，範圍亦殊。然則西晉而後，財務行政，已進入一新時期，毋亦時代使之然歟。

第二節　東晉

一　田制之隳廢

西晉占田，雖僅限於局部，然其能發古公田之遺意，亦已難能可貴。及至永嘉之亂，晉室衰微，劉聰石勒騷擾中原，各地豪族，或遷江左，或招撫流民，築塢稱霸，瑯琊王稱帝建康，創立東晉，當時顧榮、紀瞻、賀循之徒，以南士望族，偏受恩寵，其於北方豪族，招致惟恐不及，是以終東晉之世，王謝庾桓，權傾朝野，百年之間，實優強凌弱之世，舍兼併之外，即使安撫性之占田，亦不可復得矣。

「舊制峴方二山澤中，不禁百姓捕魚。弘下教曰：禮、名山大澤不封，與共其利。今公私兼併，百姓無復厝手，地當何謂邪。」（晉書劉弘傳）

兼併之慾，所及無涯，其初僅限於民田，後則更及於山澤，國家非僅無明令以禁阻，且進而有助長兼併之動向，其見端有二：

一曰官品佃客數額之增加：隋書食貨志謂東晉時，「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

戶，」以之與西晉官品佃客之數額相較則爲：

官品 佃戶數	1	2	3	4	5	6	7	8	9
西晉	50	50	10	7	5	3	2	1	1
東晉	40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由上表所列，東晉之制，似爲優待中下官品，而貶低上級官品。然按之常情，上品勢盛，其侵占易，下品勢微，其侵占較難，今增多不易兼併者之佃客數額，雖稍減上品佃客，又無明文以禁其踰制，是以東晉變更官品佃客數額之意義，若稱之爲豪族土地之重分配，毋寧稱之爲兼併領域之再擴大也。

二曰估稅之設立：「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隋書食貨志)是即後世契稅之起源。其屬於一般稅收者，當不贅述。惟就其中「田宅」二字觀之，則散估之中，實寓有土地過戶稅之意義，國家於土地賣買，不僅予以消極之認可，且進而徵課其稅率矣。

夫兼併之盛行，爲東晉私有土地間之現象，至於國有土地，則仍爲屯田。永嘉亂後，兵事既起，

屯田再復，江淮之間，屢行軍屯，而流人南下，淮陽以南，更有民屯。其軍屯之著者：

建武元年「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非宿衞要任，皆宜赴農，各自佃作，即以為廩。」（晉書食貨志）

太寧三年，溫嶠上奏，「其三曰，諸外州郡將兵者及都督府，非臨敵之際，且田且守。又先朝使五校有兵者，及驍騎軍所統外軍，可分遣二軍，出屯要處，緣江上下，皆有良田，開荒須一年之後即易，且軍人累重者，在外有樵採蔬食之人，於事為便。議奏，多納之。」（晉書溫嶠傳）

「升平初，荀羨為北府都督，鎮下邳，屯田於東陽之石鼈，公私利之。」（晉書食貨志）

民屯之著者：

東晉初年：「於時流人在荊州十餘萬戶，羈旅貧乏，多為盜賊，弘乃給其田種糧食。」（晉書劉弘傳）

太興二年，應詹上表曰：「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水耕火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晉書食貨志）

十二　賦則之變遷

東晉百年之間，除戶、從田、從丁三者，參錯並出，其因時定制，大抵以救濟財政之困難而起。茲先就其財政加以概述，然後再進而說明賦則變遷之內容。

東晉國用之艱漉，爲歷代所罕有，考其原因，不外乎歲出之增多與歲入之減少。蓋自南渡以後，軍旅未寧稍息，而僑設州郡，亦爲增加歲出之一端。其時莊園正甚，大族之所入愈豐，則國庫之所入愈減，入不敷出，自屬當然，是以國用困竭，史不絕書。

王鑒於元帝時上書曰：「江州蕭條，白骨塗地，豫章一郡，十殘其八，繼以荒年，公私虛匱。倉庫無旬日之儲，三軍有絕乏之色。賦斂搜奪，周而復始。卒散人流相望於道。」（晉書王鑒傳）

「是時朝廷空罄，百官無祿」。（晉書劉胤傳）

太元十三年，劉波上書曰：「今政煩役殷，所在凋敝，倉廩空虛，國用傾竭。下民侵削，流民相踵，略計戶口，但咸安已來十分去三。百姓哀浮遊之嘆，下泉興周京之思。」（晉書劉隗傳）

當時王導竟至鬻賣庫物以維政費。

「蘇峻既平，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王導患之，乃與朝賢俱製練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踊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文獻通考卷二十三）

及至東晉末年，財政困難，仍未稍減。劉毅上書曰：

「今江左區區，戶不盈數十萬，地不踰數千里，……荊州編戶，不盈十萬。」（晉書劉毅傳）

是其困難之情形，猶可想見，爲解救此極端嚴重之問題，而東晉賦則，遂於財政之要求下而發生變更

矣。就其先後變更之情形，分述於下：

甲、自元帝即位，至咸和五年

元帝渡江，軍士草創，蠻陬賧布，不可查準，（見通考國用）「其軍國所需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見通考田賦）是以賦則未有準繩。南齊豫章王子良有言，「昔晉氏初遷，絹布所值，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然則占田雖廢，而戶調仍行。同時且有田租在焉。太寧三年，溫嶠上書有曰：「春廢勸課之制，冬峻出租之令」（晉書溫嶠傳）可以見矣，是則從戶而兼從田之賦則也。

乙、自咸和五年至太元二年

晉書食貨志：「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時又減為二升。自東渡以來，度田之政，久湮沒無聞，至此始又見實行。蓋僑人分散，隔地而居，於戶爲客戶，於田則爲田主，故欲問賦，不得不舍戶而求田，此其一。占田既廢，田少或無田者爲一戶，田多者亦不過於一戶，於此問賦，豈得謂平，故以度田爲治本之政策，此其二。是則從戶變爲從田之賦則也。

丙、自太元二年至東晉之亡

晉書食貨志又載：「孝武太元二年，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米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西晉課田，雖以丁計，然丁屬於戶，故其單位爲丁，而本位則爲戶。今之口稅，不獨離田，且離戶而爲獨立之稅制，唐代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實基於此。蓋括戶難，度田尤難。成帝度田而後，又以「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石。」（通志食貨略）欲增稅而稅反減。況其所度者，僅百姓之田，而貴族不與焉。今除田租而徵口稅，且斷自王公以下，已破高蔭免稅之例，是亦西晉以來，貴族政治中毅然之創舉。清代攤丁於地，雖今之所施適得其反，將使貧者以身爲累，然其初意固未嘗計及於此，是又從田復變爲從丁之賦則也。

三　課物之品類

西晉之課物，其輸米者祇限於遠夷。東晉幾至舍絹布而專徵米。成帝度田收租，米也，孝武之口稅亦爲米。蓋「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溼，無有蓄積之資」。（隋書食貨志）況戰爭之際，尤重軍儲，桓溫北伐，卒以糧絕而敗；成帝穆帝，皆以漕糧不繼，令王公以下，借丁助運。其倉，京都有龍守倉，即石頭津倉也；臺城內倉，南塘倉，常平倉，東西太倉，東宮倉，所貯總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豫章倉，釣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之處，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其課物之注重於米，可以想見。然則東晉竟不以絹布爲課物乎。漢賞賜多用黃金，晉則多用絹布，少者姑不論，王導前役近二

萬匹。桓溫近三十萬匹，蘇峻之亂，臺省煨燼，時尚有布二十萬匹，絹數萬匹，是又必取之於民也可知。東晉從田從丁之賦制，雖屢有變易，而戶調中之絹布猶因循成憲同時並徵，不過糧政所關，其側重者惟米而已。

四　徵收之方式

其關於稅額者，可於劉超傳中見之：

「尋出補句容令，推誠於物，為百姓所懷，常年賦稅，主者常自四出，詰評百姓家貲。至超，作大函持別付之，使各自書家產，投函中訖，送還縣，百姓依實投之，課輸所入，有踰常年」。（晉書本傳）

所謂依實投函者，是即今日之陳報，亦即宋代首實法之先型，然當時劉超而外，類皆以詰評家貲，為核定稅額之常例，是又後世之檢括法也。而不足以收實效。蓋東晉賦稅，徵收上之困難，厥為戶籍之不備，雖屢有閱戶及土斷之舉，其弊猶未已也。

其關於人事者，官箴之壞，莫過於東晉：

「古為百姓立君，使之司牧，今以百姓恤君，使之蠶食，至於貪污者謂之清勤，慎法者謂之怯劣」。（見晉書劉毅傳）

夫元帝以入穀之多寡，爲二千石長吏之殿最，是直以徵收之權，屬於長吏，尚書諸曹以下，皆與有督徵之責。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石，尚書諸曹以下皆免官。其空懸者，雖緣於逋負，亦必多緣於侵蝕也。

此外則爲監倉者：

「倉督監耗，盜官米動以萬計，……近檢校諸縣，無不皆爾，餘姚近十萬斛，不敢以資姦吏，今國用空乏，良可歎也」。（晋書孔嚴之傳）

其時主守偸之罪甚嚴，然每有請訴，輒加恩宥，徵收法之不備，其弊又如此。

第三節　南朝

占田制不行之原因

西晉占田之制，東晉已不復行，至南朝，更幾於絕跡。梁武帝患地權之不均，天監十六年詔：「其無本業者，所在量宜賦給。」十七年詔：「若流徙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村司三老及餘親屬，即爲詣縣占請村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俱見梁書武帝紀）大同七年詔：「田桑廢宅沒入者，公收之外，悉以分給貧民。」（册府元龜）政令屢申，卒不能見諸實行。蓋當時破壞田制者，一曰莊園，一曰買屯，自

魏晉以來，愈演愈劇，至南朝而已極也。

(甲)莊園　占田者限田也，將以限豪族之田而已。南朝席東晉之故業，僑姓吳姓，門第相高，皆爭廣田宅，以長養其子孫，而且點綴園林，優遊歌詠，清談敬俗，自擅風流，所謂權門兼幷，強弱相凌者，自較東晉爲尤甚。更以實例證之：

「(謝)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宋書謝弘微傳)

「孔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宋書孔季恭傳)

梁武帝嘗詔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富矣，而又曰：「已假者特聽不追。」(梁書武帝本紀)封固山澤，宋時亦垂爲厲禁，而又曰已占而加工者聽不追，且新占多寡，並以官品高下爲差。(宋書羊玄保傳)此占田之不能復行者一。

(乙)軍屯　曹操司馬懿，皆屯田積穀以裕軍儲。東晉以來，揚州江陵，列爲重鎮，當時軍屯之區域，亦錯雜於江淮及荊湘之間。蓋師曹操司馬懿之故智，儲糧以爲整軍之計，其事例之著者：

「劉裕將伐羌，先遣修之復芍陂，起田數千頃。」(宋書毛修之傳)

裕督起草澤，軍權而兼領財權。卒能北取南燕，西滅後秦，大河以南，咸歸版籍，遂因此而移晉

耕。況其時諸王皆兼都督刺史，而遠人老部來歸者，亦多置僑寓州郡以居之，土地人民，悉受其治。其政策至宋以後未嘗或變。

「宋永初中，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於襄陽，以穆爲秦梁二州刺史」。（見梁書康絢傳）

「天監元年，蕭憺加安西將軍，都督刺史如故，封始興郡王，食邑二千戶，時軍旅之後，公私空乏，憺厲精爲治，廣闢屯田。」（梁書高祖五王傳）

是則軍屯之外，復有類似之郡屯。軍屯受制於鎮將，郡屯受制於州郡長官，凡民能保其故業者有幾？此占田之不能復行者二。

二　戶調法復興之原因

自徵口稅，而從丁代從戶以興，宋時猶循此制。宋書徐豁傳載：

「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通典作十六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通典作十三斛）．一戶之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

大田．或係官田，然計丁課米，與田之爲官爲私無關，其爲從丁制可知。又考徐豁於元嘉初，爲始興太守．赴任之後，乃定計丁課米之法，是雖不足以表示宋制之全部，而太元之口稅，未盡變也。迄孝

武大明五年詔，天下人戶，歲輸布四疋（通典通考通志作四尺），而戶稅起矣。周郎上表武帝嘗有曰：

「取稅之法，宜計人為輸，不應以貲之如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窮。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為價，田進一畝，度以為錢，……今宜家寬其役，戶減其稅」。（宋書周郎傳）

以貲力定稅，已隔三等九品之端，繹周郎之意，深慨戶稅之重，反不如計人為輸之為得策，是亦足見由從丁轉為從戶之證。或曰戶調之復，不自宋始，以隋書食貨志證之：

「晉自中原喪亂，……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客皆注家籍。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

考之他書，於此則有疑義。通志以此為齊武帝時之制（見食貨略一），而非東晉時之制。通考又以此即漢封君食邑戶之賦制，而非東晉通常之賦制（見戶口考二）。夫東晉肇西晉之治統，祖宗之舊法，未必劃除，則田租與口稅而外，或有兼收戶調之慣例，若謂其創造新規，歷宋齊梁陳而未嘗或變，竊未敢以為信也。是故至宋以後，稅布租布，歷見於史，齊永明四年，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

二見布，一分取錢（南齊書武帝紀），又永元元年，詔原雍州三調（南史本紀），梁天監十六年，詔尤貧之家，勿收今年三調（梁書武帝紀），三調者，指啟秋夏調軍糧而言，其依戶徵收則一也。惟其戶調之異於西晉者，田租口賦，同時並立是也。

「元嘉二十四年，蠲建康秣陵二縣田租之半。」（宋書文帝紀）

「建元元年，減二吳義興三郡田租。」（南齊書高帝紀）

「建武二年，丙寅，停青州麥租。」（南齊書明帝紀）

「大同十年，免田租。」（梁書武帝紀）

是則戶調之外，復有田租也。至於口賦，南齊時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竟陵王子良上表有曰：「浙東五郡，丁稅一千」（通考徵榷云），梁時亦曾計丁為布（見梁書良吏列傳序）。蓋自元嘉以後，魏師南侵，自王公妃主以至富室僧尼，獻金貸款，以佐軍需，額外之徵，更何足論。究之戶調為主，田租口賦，未嘗以之為常制也。然此則自宋迄齊梁為然。至陳三調雖存，乃有舍戶而從田之趨勢矣。

太建三年，詔「有墾起荒田，不問頃畝多少，依舊蠲免。」（陳書宣帝紀）

後主即位詔曰：……「其有新開墾畝，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徵租悉皆停免」。（陳書後主紀）

凡新墾之田，曰依舊蠲免曰勿得度量，乃知非新墾者，田固有租，且得度量其田以爲租也。自五胡肆擾，市井爲墟，惟江漢淮海，屹然無恙，桓溫劉裕，先後平蜀，原欲藉富庶之區，以固國本，至陳則荆州之西，既非我有，淮肥之內，力不能加。戶口之數，較之宋時，已失其半，故不能不舍戶求田，以爲財政上補苴之術，此其一。成帝度田收租之制，終不能見諸實行者，大族爲之梗耳。及侯景之亂，挾其求婚不得之恨，當時大族，半就誅夷，公田私田，遂多荒棄，故又不能不採勸墾之政策，以裕他日之稅源，此其二。然則南朝之賦制，雖因襲戶調，而又以求田補救其闕陷，或亦事勢使之然也。

三　實物之折納

魏漢以來之課物，以穀帛爲大宗，其徵錢者商稅而已。夫折色雖爲稅制之進化，然折色與否，必以錢之輕重爲權衡。考元帝用孫氏舊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宋以後之鑄錢，又皆形式薄小，輪廓不成。梁普通中，更鑄鐵錢，自是盜鑄者多，而錫鑞古錢之風，因之而益熾。且其時錢之流通，又有區域之限制，梁初，惟京師及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又以金銀爲貨，迄陳之亡，嶺南諸軍州，猶不用錢。於此品質不齊，流通未徧之幣制下，而求折色，並以輪廓完好之錢，爲折色之標準，其爲民病宜也。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啓曰：

「錢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請求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

「又啓曰：永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准五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黔庶空儉，豈不由之。」（南齊書竟陵王傳）

課物折納，南齊初試其端，已足以爲民累，蓋國家徵稅之政策，必適應社會經濟之趨向，本色折色，未易優劣於其間也。

四 戶籍之整理

北魏立三長之制，故均田可行。西晉之占田，旋起而旋仆者，其時雖有鄉里之組織，里以下無聞焉。蓋閭伍之不修也久矣。自東晉以迄南朝，戶籍之難稽，更倍於曩昔，其影響於賦政者，自非淺鮮，考其時有不易解決者，兩大問題：

甲、土客問題 南北朝之際，爲中華民族大遷動時期。其屬於南方者，自元帝寓居江左，百姓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其無貲之人，不樂州縣編

者，謂之浮浪人，惟其所憿，終優於正課。桓溫以入無定本，傷理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劉裕繼之，復依界土斷，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迄至南朝：

「大明元年七月辛未，土斷雍州諸僑郡縣。」（宋書孝武帝紀）

「天監元年四月，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梁書武帝紀）

「天嘉元年七月乙卯，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言念餘黎，良可哀傷。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額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陳書世祖紀）

土斷始於咸康七年，實編戶，王公以下皆正土斷白籍（見晉書成帝本紀），至南齊建元時，因嚴行土斷，以致唐寓之領導白籍人民而叛亂，史家稱之爲「白賊」。其反抗土斷者，卽不啻反抗賦役，終南朝之世，土斷一再舉行，亦足見戶籍整理之未能奏效也。

乙、士庶問題　魏晉以來，士庶階級之嚴，上而選舉，下而婚姻，皆判若霄壤，而賦役之失平，尤爲顯著。積之既久，而改註黃籍之弊以起。籍有二、曰白籍，曰黃籍，白籍書之於紙，南方之戶籍式也。黃籍者其初書之於竹簡，北方之戶籍式也。土斷以後，白籍依閭伍而爲橫的編裹，若黃籍則依家世而爲縱的編製，卽所以別士庶也，黃籍復失其實，此又整理戶籍者一大阻力矣。

「齊高祖建元二年詔羣臣曰：黃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自頃民俗巧僞，爲日已久，以致濫注

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托死叛。」

「虞玩之上表曰：……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卻下歸縣，吏貪其賄，民肆其姦。……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九郡四號黃籍，共卻九萬一千餘戶，至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或猶如此，江湘諸郡，倍不可念，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逋兩年黃籍不上。沈約上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化，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並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此籍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以至於齊，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版籍於是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祿，隨意高下。……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帝以是留意譜牒，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訂百家譜」。

（俱見通考職役）

夫周官之法，貴者賢者及新甿之遷徙者，皆復其徵役。今之貴族、士族、昔之貴者賢者也。今之僑人，昔之新甿而遷徙者也。惟自晉迄陳，先後已三百年，僑人之名，當不存在，而國步屢更，世澤亦互有隆替，乃日日以士斷僑寓，改訂家譜為事，求貴戶籍之整理，蓋亦難矣。於是更有一事可以返殖進之者，累世同居之制是也，南北皆以門閥相尚，北人通譜而重同姓，惟通譜，遂啓唐與五代闊

賜姓或養子之風習，惟重同姓，故大族而累世同居者，屢見於史。南人則反是，宋書雖江孝義一門，當時談者人邵榮祖六世同爨，會稽雲門之間，有裘氏義門，自齊梁以來，七百餘年無異爨，然多發隴畝之中，非出衣簪之下。若戶調制之行，其同居者，欲合戶以免調而已。南方大族，賦役大半復除，故希冀倖免者，祇庶民耳，此亦戶調制之一弊端也。

第四節　北朝

元魏以前北方之田制及賦政

自五胡亂華，中原沸鼎，百餘年間，政權之分裂，轉遞，幾無寧息，胡騎縱橫，農事盡廢，沃野淪爲蕪區，地味之被破壞者，至深且鉅，於此混亂之世，本不能有整齊畫一之政制，況五胡本遊牧族人，其於農事，素所不諳，入據之初，每更農田爲牧場，胡人相戰，亦以牧奴互詬，牛馬常與珠寶並稱，牧業之重可見。

「河南鮮卑日六延叛於勒，石季龍討之，敗於朔方，斬首二萬級，俘三萬餘人，獲牛馬十餘萬」。（晉書載記石勒上）

「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於岍北，大破之，俘獲牛馬二十餘萬」。（晉書載記石勒下）

叢遊侵西平，徙戶，掠牛馬而還。」（晉書載記禿髮傉檀下）

「慕容沖進逼長安，堅登城觀之……責沖曰，爾被羣奴，正可牧牛羊，何爲送死。」（晉書載記苻堅下）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岸爲牧場，恆戒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魏書食貨志）

然夷華相處，久之必漸習農耕，其初所行者，大多爲粗放之大農經營，勞動力之補充，甚爲必要，是以劉曜徙人於雍國，石季龍徙人於關東；苻堅敗張崇於武當，掠二千戶而歸；慕容皝襲幽冀掠三萬餘戶而去；夔安攻陷晉將黃沖，掠七萬戶而還，其例不勝枚舉。掠奪人口之主要目的，當不僅於農事之勞動力，且同時亦爲軍隊之戰鬪力，是以當時掠得人口之處分，多用之於屯田經營，非所以成戶以增歲入也。屯田屢見於晉書載記，石季龍嘗使典農中郎將王典率衆萬餘，屯田於海濱，慕容皝嘗屯田於柳城，他若地方大族，其初未被芟夷者，亦嘗據州郡，擁部曲，以從事於屯田。

「邵續先與曹嶷互相侵掠，嶷因存等敗，乃破續屯田，又抄其戶口。」（晉書邵續傳）

由是觀之，則元魏以前之北方土地，在屯田制之下，曹魏時期粗放之大農經營，重復盛行，而集約之小農個耕，反見沒落，此即所謂蠻族入侵所引起之社會經濟停滯狀態也。而田制之所以付諸闕如，亦由

於斯矣。

牧業既毀，又行屯田，中小地主，不能存在，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是以田租一項，實含有二重意義，即私租與公賦混而爲一是也。晉書記慕容皝之事，可見當時租額之一般，

「以耕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晉書載記慕容皝）

皝行此制時，其臣封裕諫曰：

「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什八。持官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樂業，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同前）

皝乃下令稍改善之。然此種田租什八之額，究不足以概當時一般之賦政，蓋流民復業之後，戶較易稽，其仍擧戶以爲單位者，非獨襲取晉制以爲名也。石勒平幽冀，曾下州郡，閱實人戶，定戶調之額，爲：

「戶貲二匹，租二斛。」（晉書載記石勒上）

李雄治蜀，行「丁賦」之制，實即爲當時之「戶調」，其稅率爲：

「丁歲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文獻通考卷一）

苻堅滅前燕，慕容暐入鄴，閱其名籍，南燕主慕容備德隱藏陰戶，得五萬八千（俱見通考戶口一），是皆因戶調而注意於戶籍。然則戶調者上承西晉，下啓北魏，其爲賦政之準則者，雖紛亂之世，未嘗盡廢也。

二　均田制之內容

拓拔氏崛起於陰山之麓，其入居中原，爲時較晚，世祖高祖雖亦移牧業於關中，然農業之經營已日形重要，勸農課耕，曾屢見於初魏史籍：

「登國元年二月，幸定襄之盛樂，息衆課農。」（魏書太祖紀）

「天興初，制定京邑，……勸課農制，量較收入，以爲殿最。」（魏書食貨志）

「延興二年，詔工商雜技，盡聽赴農，諸州郡課民種菜果。」（魏書高祖紀）

「太和元年詔，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蠶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於農桑者，加以罪刑。」（魏書高祖紀）

重農課耕之後，欲求增產，則集約之小農經營，在所必需。魏書記其轉變之過程甚詳：

「其制有司課畿內之田，使無牛之家以人力牛相貿，墾殖鋤耨，……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

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魏書恭宗紀）

是則已有辨別個人功績之明令矣。自是河南河朔，東暨遼海，西盡秦涼，流民數千戶或數萬戶，舉家內屬者，踵相接。於是復有計口授田之制，以體現其重農政策。

「登國六年，破衛辰，分徙吏民及徙河種人百工伎巧，十餘萬家，以充京師，各給耕牛，計口授田。」（魏書食貨志）

「永興五年，置新民於大寧川，給農器，計口授田。」（魏書太宗紀）

計口授田之制，元魏初年已曾行之，惟分授之畝數不詳，孝文太和元年詔，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見通考田賦二），然後計口授田之原則，得以建立。自是流民歸集者益衆，遂至新舊互鬨，土地之爭執，隨之發生，乃有李安世上疏，彼述當時之情形。

「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豈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

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帝深納之。」（魏書李安世傳）

太和九年，遂布均田之令，魏書食貨志記其內容爲：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授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課，及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

「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其過足。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一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戶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癃者，皆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婦田。

「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諸民有新居者，五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授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倣此爲法。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如律。」

又於太和十年定三長之制，與之相輔。均田令後，五十年而魏分東西，北齊北周，相繼篡奪，土地制

度，亦相遞傳，北齊河清三年，頒田制如下：

「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率以十八授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

「又丁男一人，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株、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收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授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奴隸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嗣王以下至庶姓王百五十人，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

北周田制，隋書食貨志記之爲：

「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自是而後，歷隋及初唐，均田之法，相繼存在，茲僅就元魏北齊北周三者列表如後。

授田 對象	元魏 田別	元魏 田額	北齊 田別	北齊 田額	北周 田額
丁 丁	露田	四十畝	露田	八十畝	單丁 百畝
	倍田	四十畝			
	桑田	二十畝	永業田	二十畝	
丁 女	露田	二十畝	丁女 露田	四十畝	
	倍田	二十畝			
		夫一妻一 百四十畝		(牀一) 百四十畝	一室 百四十畝
夫丁	露田	二十畝	露田	四十畝	四十畝
	倍田	二十畝			
		四十畝			
奴 奴	露田	四十畝	奴 露田	八十畝	
	倍田	四十畝			
婢 婢	露田	二十畝	婢 露田	四十畝	
	倍田	二十畝			
牛	露田	三十畝	露田	六十畝	
	倍田	三十畝			
		六十畝			
職	刺史	十五頃			
	太守	十頃			

官	治中別駕	八頃
	縣令郡丞	六頃
其他	老弱殘廢	四十畝
	不課寡婦	四十畝
備註	奴婢數依官品各有限制牛限爲四頭	

上表所示，爲三朝授田之數額，及其對象，或謂北周授田之面積較廣，北齊次之，北魏又次之，不知北魏露田倍之，北齊列舉，北周舉其總數，有室者百四十畝，若以一夫計，皆爲百畝，至唐未有易也。

然其時足以啓人之疑問者，均田之外，復有屯田是也。西晉占田代屯田而興，北朝屯田反繼均田而起。太和十六年，孝文帝遷都洛陽，是在均田制頒布之後，而屯田之經營，亦盛於此時。

「隨駕南討，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及曹荊潁鄴皆減戍士營農，水陸兼作。」(魏書宋弁傳)

「値朝廷有南討之計，發河北數州甲兵二萬五千人，通淮戍兵合五萬餘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加步兵校尉。」(魏書范紹傳)

迄至北齊，又修淮南石鼈屯，河內懷義屯，幽州督亢等地營屯，河清三年，令「緣邊城守之地，堪墾

殖者，皆營屯田。一（魏書食貨志）尤足異者，北魏大統時，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見通考田賦七）如此龐大之屯田，實開古今未有之局，然則民之不能自有其田者，亦衆矣。乃知北朝之均田，猶非全面之田制也。

三　均田制之實際

元魏均田，爲井田以後言田制者所樂道。夫西晉占田，祇襲師丹限田之遺意，以限豪族之田而已，其還授之法不詳，遂至旋起而旋廢。均田推行三百餘年，則其利害所關，不得不進而考求其實際。

夫制度之產生，不問其爲具文，抑爲真實，必有其所以產生之原因。元魏均田，與西晉之占田，其產生之原因，雖同而實異。南朝承西晉之舊統，無復起而言占田者，豈中朝之文物，擧虜廷之不若耶？蓋元魏當日之情勢，與西晉異，與南朝尤異，其一爲豪族之陵夷也。東晉偏安江左，北方豪族與南方豪族，相率同心輔翊，以爲建國之柱石，故其政治與經濟之勢力，不因之而動搖；北方自劉石肇亂，中原甲姓，大半南遷，李矩郭默邵續之徒，亦常結塢自衞，劉琨且負楯以耕，屬鞬而耨，與異族作殊死鬭，卒以外援不繼，而相率潰敗。石勒排觽之禍，死者三萬餘人，豪族漸次陵夷，即大地主皆漸次而毀滅，無限之荒土，國家遂得操支配之權，此產生均田之原因者一。次則經濟之衰落也。陳敏

曰，南方米穀，皆積數十年，故東晉以來，憑藉其富力以立國，且其時上而荊湘、下而閩粵，商賈雲屯，舟楫相望，小津大市，備置官司，故其度支，出於商稅估稅者大半，而田制遂無足輕重。北方古稱繁富，自黃巾之亂，漸以蕭條，加之八王爭擾於前，五胡蹂躪於後，司財政者又無其他之稅源，可資挹注，北魏戶口之數，倍於太康，土雖多曠，人未甚稀，此產生均田原因者一。又次則風習之迥殊也。拓跋氏以部落興國，其離游牧生活，爲時未久，其有觀念，仍殘存於腦際，與南方獨重私有權者不同。且南人尙玄學，北人多崇奉經學，往往舍浮華而重經世，孝文帝以夏變夷，定禮崇儒，蔚爲國俗，井田爲先聖之遺制，歷代賢哲之所謳歌，經世之術，莫大乎是，此產生均田之原因者二。若舉其優點而論，私有權之取締，寬狹鄉之調劑，皆爲言占田者所未議及，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致奪人之所有，以補人之所無，又不至陷王莽王田之覆轍，此則均田之成效也。然其流弊則又如何？南朝蔭附，則有佃客，北朝蔭附，則有奴婢。奴婢之數，元魏無定限，齊雖有定限，下至庶人，亦得六十人，卽以六十人計，合之己身，可受露田四千八百八十畝，其視佃客，殆有甚焉。究其所以至此者，括言之新豪族之養成是也。新豪族有二，一曰胡人，魏之地方官吏，適用職分公田制者，限於華人，而鮮畀索頭圍地牧馬，未干例禁。且胡人爲部族統制之社會，兼有多數奴婢所其形成。昔之奴婢，從事於畜牧，今之奴婢，從事於耕桑，平等受田，而統制於新豪族之下，據以保持其

部落社會之姿態而已。一曰漢人，數族擁大量之土地，經五胡之亂，久已喪失殆盡，及於元魏，乃雜蒸堅族，以姓通婚。新豪族由此而生，新地主即由此而起。

楊椿誡子孫曰：「我家入魏之始，即為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魏書楊椿傳）

豪族之復興，歷奴婢受田之令，而其勢彌盛。新豪族之政治地位與經濟勢力，既如斯穩固，而兼併與侵奪之事，遂相繼以興。

「魏世宗時夏侯道遷於京城之西，水次市地，大起園池，殖列蔬果，延致秀彥，時往遊適，妓妾十餘，常自娛樂園長子夬……多所費用，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猶數千餘匹，穀欠至常不足。」（魏書夏侯道遷傳）

是則土地之累積與變賣，固依舊存在也。又正光中李崇子世哲為相州刺史，

「子州，斥逐佃人，遷徙佛寺，偪買其地，廣興第宅，百姓患之。」（魏書李崇傳）

是則土地之兼併與侵奪，仍行於均田令之下，然則均田者，土地使用之「均」攤，非土地所有之「均」衡也。

延至北齊，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錐之地。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

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且以職分公田爲永賜，得聽賣買，遷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買賣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用急，輕致逃走，而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見關東風俗傳)。北周雖無奴婢受田之規定，然豪族不受均田之限制，下逮隋唐，此風未艾。趙甌北曰，當時風尚，右豪宗而賤寒畯，南北皆然，良足信已。不過北朝之豪族，其爲地主者，反形成於均田之後，是則與南朝異耳。綜而論之，元魏之均田，非均貧富，惟當時之人力物力，皆用之於田，此奴隸與牛同時受田之所由來也。如必言均，不獨奴婢與牛之有無，不足比擬，當時公田屯田，耕者何人，亦不足與受田者相提並論，故謂其注意於耕，毋寧謂其注意於墾。夫一代崛興，大都在戶口流離，田野荒蕪之際，莫不以墾爲急務，元魏既於均中求墾，復於墾中求均，此亦鑒於井田之不可復，惟求折衷之道而已矣。

四　均田制下之賦政

北朝賦政，大致沿襲於晉，即以田屬丁，以丁屬戶，而以戶爲課稅之本位是也。其賦政之設施亦有足述者。

甲、稅率

「先是天下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補之費。」（魏書食貨志）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並見食貨志）。又延興三年，曾詔河南六州之民，每戶收絹一疋，綿一斤，租三十石（魏書高祖紀）是戶調之額，未免過重。然元魏之初，民多蔭附，有合三十五十而成為一戶者。太和十年立三長之制，將欲析戶以定稅而已。自是戶調之法，遂隨均田而得以完成。考其稅率：

「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人。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牛，以此為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為公調，二疋為調外費，三疋為內外百官俸。」（魏書食貨志）

迄至六鎮構亂，居民相率內徙，寓食齊晉之郊。齊神武因之而成大業。然因於戰爭，未遑備度。至河清而復有均田之令，其稅率亦祇損益舊制而已。

「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隋書食貨志）

北周文帝，霸政之初，創制六官，既有司均以掌田里，復有司賦以掌賦均之政令：

「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通考田賦二）

北朝之稅率，大致相同。其不同者，一為義租。北齊義租，仿李悝糴糶之法而行，隋唐時義倉之建立，或按畝而徵，或按戶而徵，皆淵源於此，是即附加稅之起原。然北魏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豐糴賤糶，北周司倉，是則畜其餘以待凶荒，雖未列入稅目，然其用意則一也。一為奴婢。奴婢受田，與良人等，而北齊課稅祇及良人之半。北魏奴婢之數，既無定限，而稅率較北齊尤輕，豪族受田多而納稅少，世每以此為均田之詬病，然至北周又何以獨能剷除。北魏破江陵，盡以俘虜士民為奴，至北周始屢下放免奴婢之令，此其所以異也。若以稅則而論，田租雖與戶調並舉，然以一夫一妻計，仍為從丁從戶，而非從田。孝昌二年，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一斗（見魏書食貨志）似有離戶而從田之趨勢。唐代宗大曆元年，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或以京畿為耳目易周之地，姑試其端，唐之兩稅，即以此而發動。然北朝京城，四面諸坊之外，多以之為公田，北魏屯田，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見通考田賦七）公田之從田而稅，或與屯田同為例外，而普通之賦則，未有變易也。

乙、課物　桑田麻田，農業而分工化，桑田所調，為絹或綿或絲；麻田所調，則為布，此兩者八

任土所宜之遺意也。若課物之足以致弊者，一則品質之苛求，一則爲度量衡之勸抑。人第知南朝之稅率，較北朝爲重，然其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見隋書食貨志）。大抵後者大於前者，北方大於南方。以此推之，北朝之稅率，反重於南朝。魏高祖書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絹布之外，加徵綿麻。其後綿麻雖革，而百官請俸，祇樂其長闊 並欲厚重，無復准極，品質之苛求，隨度量衡之遞增而愈烈。興和三年，始令調絹一疋，以四十尺爲度，其尺度雖未減，使人不敢自爲短長，是亦一時之利也。

丙、輸納　課徵實物，輸納之關係更鉅。丙貢於畿甸之地納粟納米，尙有區分，蓋輸納之遠近，一別物之精粗，一別戶之貧富。通考載：

「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田賦二）

又考北齊之制：

「墾租送臺，義租納郡，……墾租依貧富爲三梟，……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租入臺者，五百里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準上絹收錢。」（同上）

古者米稱石，粟稱斛。粟十六斛，當米十石。今雖石斛不分，而粟與米既有精粗，則輕重自別，而道途之遠近，復以戶等而分，此猶師禹貢之舊制，而更得其平者也。

丁、國計　北朝歲入之總額，不得而詳，惟絹布用途之分配，一曰調外費，委之州庫，以備地方行政之需。一曰內外百官俸，魏初百官無祿，孝文帝始准古班祿之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其調外費，亦由一疋二丈增為二疋，此時則同為附加稅，迄預賦稅之介，乃統屬於正稅之中，調外費占十分之二，內外百官俸占十分之三，其為公調者，祇半數而已。正光以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此又為預徵之始。自是頗有徵[illegible]，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北齊武成時，乃減百官之祿，徹軍人常廩，併省州郡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軍，行兼者，並不給幹。此時調外費及內外百官俸，雖其制尚存，而分配不復如北魏之舊，則財政之竭蹶可見。北周稅粟五斛，倍於魏齊，蠶綽以國用不足，為徵稅之法，亦自以為重。蓋宗親外戚，賦役既無所與，而高蔭免稅，沙門避調，奴婢之徵又多銳減，加以匿丁漏戶，而逃稅者復衆，此租賦雖重，所以無補於國計之艱也。

戊、役制　均田下之田租，原為半力役性之賦制，然布縷粟米，既有常徵，而力役之徵，必與租調並立，考其時，惟北周之制，尤為明備。

「周制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

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禮亦無力役。」(通考戶口一)

通考又載齊文宣立九等之戶，富者役其錢，貧者役其力，就役政論，為宋免役之濫觴，就賦政論，又為唐租庸調之先聲矣。

己、戶籍　戶籍為均田之本，戶籍不明，則田制無所措施，即賦制亦無所依據，

「魏初不立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李沖以為三正理人，由來已遠，於是創三長之制，……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常分，包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遂立三長，公私便之。」(通考職役一)

猶恐奉行之不力也，復有太和十四年之詔：

「依準丘井之法，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田漏丁，即聽附實。若明依勢豪，凌抑孤弱，罪有常刑。」(魏書高祖紀)

均田之制，較之占田而可久者，戶籍法之修明，亦其一端也。孝昌以後，漸形紊亂，豪族專橫，貧民離散，國用日趨於困苦，於是檢丁括戶，遂為賦政之中心矣。

「肅宗初……暉上書……國之資儲，惟藉河北。飢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偽，因生隱藏，出縮老小，妄註死失，收入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檢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宣條格。」（魏書昭成子孫傳）

未幾爾朱之亂，魏分東西，人戶流離，官司文籍散棄。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隆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通考戶口一）

侯景叛亂，河南之地，復困於兵革，雖得淮南，其郡附州縣，羈縻輕稅而已，又無暇理其戶籍也。文宣復定鄉坊之制，較之三長尤詳，且分戶爲九等，至武成而其制又敝。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並兼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床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通考田賦二）

西魏爲魏之別支，北周上無所承，故田制賦制，俱形簡略，然北逼燕齊，戶口不及北魏之舊，大率戶政之失修，與北齊不相上下，此踏氏輸耕之法，所以救其窮也。

要之田制者，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規律也，其以順應國民經濟之發展爲原則，故貴乎均。賦制者土

地租稅額收穫則益，其以增加國家收入爲主，故貴乎峻。自來賦制之定，須以田制爲基礎，蓋均而後峻，民生乃蘇。兩晉南北朝，戰禍頻仍，華夷雜處，賦制與田制之關聯，因而倒逆，爲增國家之收入，竟有田制之頒布，三百年間，雖有占田均田先後嬗奕，而土地所有權之趨向於大族者，未嘗稍移。蓋北朝均田，重在「均」擔勞力，而非「均」有土地，是以均田諸令，雖均以田額與賦額相毗，而檢戶括丁之盛行，尤足以說明賦之非從田出。蓋果而人人受田，則何爲匿丁，人人均賦，則何爲隱稅。至於三長鄰坊之制，則功尚檢括，是「峻」賦而非「均」田也。北齊北周，不改均田之舊制，葉水心曰，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然田雖在官，而牛與奴婢，莫不受田，屯田賜田，同時並行，是則非以戶與丁計，而均有土地；乃以人與物計，而均擔勞力，然則均田者其名，峻賦者其實可見矣。

第四章　隋至中唐

第一節　隋唐之均田制

均田始於元魏，周齊繼之，皆局限於中國之北部。隋唐統一區宇，於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均田之政令，乃自北而南，以推行於全國。均田爲元魏以來一貫之制，遞相傳衍，至隋唐而再建，又至隋唐而覆亡，是爲中國田制興廢之會，卽爲中國賦制因而轉變之機，故不得不考求其實際。

一　均田制之再建

齊至河清而始議均田，祇具文而已，周雖有司均之官，隋承周統而不遵周制，則其疏略又可知。「隋文帝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見隋書食貨志）是爲太和以來所僅見。唐武德之初，干戈未息，首申田令，開元二十五年，所頒均田之令，較歷代尤爲詳備，因舊制而推行，不啻因舊制而再建，試述其略。

甲、普通授田制　平民受田，爲均田之基本，歷代舊制相沿，未嘗有積極之改革，雖隋唐亦不能例外。

「隋之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北齊之制。」（隋書食貨志）

武德開元間，先後所規定者：葉水心曰：「唐與因北魏北齊之制而損益之，」（見通考田賦考）

「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男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新唐書食貨志）

附頒新令，老小中男，稍異舊制，奴婢受田，周已廢除，隋唐「每五口祇給園宅地一畝，」（見通考食貨略）唐於「部曲客女奴婢縱爲良者附寬鄉，」（見通典）婦人受田，更無明文，此又與魏齊之制，直有差別者也。

乙、特別授田制　隋唐統一以後，欲以官僚主義的封建體制，實現其中央集權，此特別授田制之所由起，約分之爲二：

子、永業田　永業田有二，一曰爵，二曰勳。爵分九等，曰親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北周之制，有爵而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隋分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與上柱國柱國，並爲散官，以酬勳勞，唐則「上柱國以下皆勳官」，（見通志職官略）其

受田亦因爵等勳等而有差別，

「隋制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隋書食貨志）

（通典作少者至四十頃通志作三十頃）

唐之勳官較衆，自上柱國至雲騎尉武騎尉，亦皆受田，故其規定較詳，

「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

「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通志食貨略）

丑、職分田　晉陶淵明宰彭澤，而曰「公田之利，可以爲酒，」（見歸去來辭序）宋代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北魏太和時並宮節級給公田，北齊畿郡華人官，亦受公田，當時所謂公田卽職分田，然皆限於外官。隋唐則京內外諸官皆有之：

「隋京官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爲田三頃，九品爲田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隋書食貨志）

「唐制諸京官文武職事官，各有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鎭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諸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二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八十畝。」（通志食貨略）

貳、公廨田　北魏之調外費，或爲公廨之起源，隋唐初置公廨錢，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嗣給以職分田，於是更給以公廨田。

「隋文帝開皇中，以百僚供費不足，咸置廨錢，收息取利，蘇孝慈上表請罷，於是公卿以下內外官給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用。」

「唐凡應在京諸司，各有公廨田，司農寺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二十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太府寺十六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尚書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十頃。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六頃，御史臺國子監各七頃（其京縣亦准此），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在外諸司公廨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府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其津隸都水監者不給），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岳瀆各一頃。」（通典職官略）

二　均田之廢亡

均田至中唐已三百餘年，其推行之力，莫如開皇，法令之嚴，莫如開元天寶，卒至由破壞而廢亡者，原因有二：

甲、階級制之建立　南北分治之日，南朝之階級，分以士庶，北朝之階級，分以官民，是故西晉以官品占田。當時上品無寒門，名爲官品，實則望族而已。北朝維護親貴與勳閥之尊嚴，與大族相抗，且挾其政治之地位，以握取經濟之勢力，奴婢受田親王至三百人，人以一頃計，卽三百頃，隋唐統一南北，師北朝之故智，罷中正而行科舉，士庶之階級旣破，乃使天下之人，咸欲仰承其恩寵，而官與民之階級益嚴，當時職事官散官，流內視流內，設官旣濫，職分公廨，占田遂多，而勳爵之家，雖設爵無土，署官不職，而加實封者，則食其租封，（見職會要）是旣有永業田，復有食邑，且有賜田，

「長安平賜寂田千頃、甲第一區，物四萬匹，遷大丞相府長史進魏國公，邑三百戶。」（新唐書裴寂傳）

「睿宗子憲實封至二千戶，賜甲第物段五千，良馬二千，奴婢十房，上田三十頃，累封至五千五百戶。」（三宗諸子傳）

「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二年至大曆三年，食實封者三百六十五家，凡食四萬四千八百有六十戶。」（通志職官略）

官之受田愈多，民之受田遂少，

「隋文帝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隋書食貨志）

「天寶十一載詔曰：……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致令百姓無處安置。」（冊府元龜）

蘇威建議，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王誼曰，

「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竟寢其議，」（見隋書王誼傳）

受田平等之原則，既遭毀棄，此均田制覆亡之第一原因也。

乙、私有權之孕育　東晉稅賣買田宅之散估，古田遂不復行。北魏立法之初，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於賣買之中，猶不失均田之意義，北齊不聽賣易，賣易者坐如律，其限制尤嚴，隋唐則得田勳田，皆假以永業之名，而採私有權之方式，唐更以賣買形之於特例。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即流移者亦如之，賣充住宅邸店碾磑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

「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

「官人永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

「諸買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鄉，其賣者不得更請。」

「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牒，財沒不追，地還原主。」（均見通典）

亦徹開元間、既申賣買永業口分田之禁，唐律且科以苦配之刑，於此又別闢其門以助長富豪之兼併，

葉水心曰：

「要知田制之所壞，乃自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見通考）

土地國有之政策，復失其效力，此均田制之覆亡又一原因也。

第二節　隋之賦政

「開皇之初，議者以比漢文景有粟陳貫朽之積」（隋書食貨志）其時罷酒榷，除市稅，通鹽鐵之利，而特以為國計者惟仰給於常課而已，故其賦政之設施，有足述焉。

一　賦役之準則

隋之田制從齊，而賦制亦多從齊制，

「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調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隋書食貨志）

齊制墾租之外，又有義租，義租輸郡以備水旱，隋無義租，其義倉稅蓋亦義租之類也。開皇五年從長孫平之請，乃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出粟及麥，共立義倉，即委社司執帳檢校。十五年又令義

倉儲種，並納本州，或當縣安置。詔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見通志食貨略）是由自治變爲官治，由樂輸變爲常徵，而爲戶稅之附加稅。

役則丁男中男初仿自齊，及頒新令：

「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隋書食貨志）

食貨志又載「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是則合齊制而從周制。

二　戶籍之調整

隋之賦制，既仿自齊，齊當文宣之世，「一戶口租調，十亡六七」，（見通志食貨略）賦額之增減，恆與戶口之消長爲比例，隋之賦額

「開皇時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阪，至於京師，相屬於道，晝夜不絕者數月。」（通考國用考）

是以開皇之末，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若其戶口：

「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通考戶口考）

「後周靜帝時有戶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四，至開皇九年平陳，得戶五十萬，及是纔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原註）

通志謂「隋以外戚代周，無干戈之患」，以此爲戶口突增之原因，然元魏以後，歷經檢括而民不加多，蘇東坡曰：「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更詳徵之：

甲、輕賦役以招浮客　杜佑曰「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然斂愈重則逃稅者愈多，此隋之所以輕賦役也。

「開皇三年，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減調絹一疋爲二丈。」（隋書食貨志）

「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通考國用考）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同上）

「煬帝即位，是時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隋書食貨志）

「高熲睹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

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徵，浮客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由此。」（通典）

乙、嚴貌閱以防姦僞　浮客而外，又有詐老詐小，同居合籍之弊，於是復創貌閱之制。

「開皇時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進帳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口。」

「高熲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常年徵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籍，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隋書食貨志）

「大業五年，民部侍郎裴蘊以民間版籍，脫漏戶口，詐老詐小爲多，奏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官司解職，又許民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時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通考戶口考）

丙、置正長以司檢察　秦漢以來，鄉有嗇夫以司賦役，隋罷鄉官，凡戶口之編制，惟注重於里閭族黨以爲之聯繫，東晉土斷，先修閭伍，北魏定賦，必立三長，同此意也。

「隋文帝頒新令，五家爲保，保伍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通考職役考）

基此三因，故戶口日衆而賦額日增，煬帝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東都布帛山積。乃不知愛惜，每有興作，役民動數百萬。「將事遼碣，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見通考）此亦可以覘賦政之得失矣。

第三節　唐之租庸調

王夫之曰「租庸調之法，拓跋氏始之」。至唐乃爲定制，然其制之異於昔者有二：由戶之賦制體系變爲丁之賦制體系一也，昔者賦與役並立，今則役分爲庸，遂離役制而併入賦制二也。上承戶調之緒，下啓兩稅之端，實含有財政史上重大之意義。試申言其制：

一　租庸調之規律

甲、賦率　唐未均田以前，首定賦制，通考載「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斂」，（田賦考）開元二十五年令「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是以其制爲唐賦制之原則，依此原則而分別規定者，則又在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之時。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

役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通考田賦考）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爲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疋，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自來宜粟宜稻，地味既殊，輸納斯異，若同時並課，不獨疑重已也，然通典以布爲二丈五尺，通考又以綿爲二兩，加役免調爲二十五日，與他書所載綿三兩及旬有五日，亦復不同，蓋以開元賦中舊制，不無變易，遂至紀載互歧，未足深辨也。

此外有以戶等而分賦率者：

「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舊唐書食貨志）

是與西晉邊郡遠者輸米，極遠者輸算錢，殆同一例。

乙、課物　裴守真有言曰：「谷帛者賦調所資，軍國之急，煩徭細役，並出其中」，（唐會要）是知唐之課物，猶承魏晉以來之遺制，以谷帛爲大宗。然唐之租，粟之外有稻，唐之調，絹之外有綾，開

元二十五年改絹爲絁或布，其非蠶鄉者，又或徵銀，況唐之疆域遼闊，或以物產之各殊，或以運輸之多滯，更不能不因地而異其制。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因詔江南亦以布代租（開元二十二年）。」（新唐書食貨志）

「二十五年，以江淮輸運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粟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亦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爲絹，以代關中調課。」（同上）

丙、輸納 陽城自以催科政拙考下下，可知唐代催科之嚴，然考其輸納之時限，又未爲迫也。

「貞觀中……配租以斂穫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槪量。」（新唐書食貨志）

「開元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勅：自今以後，京兆府關內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並限十月三十日畢至。」（舊唐書食貨志）

「天寶三載二月二十五日赦文：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以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同上）

兩稅斂以夏秋，夏輸絹，秋輸粟，今一以秋爲斷，其爲限不可謂不寬。輸納皆自概量，又無後世攬納之弊，至於輸送之直，「永徽中以天下租脚直爲京官俸料」，其直之數不詳，考「職田五十里外輸於縣倉，斗納直二錢，百里外納直三錢」(新唐書食貨志)其數或不相上下，唐都關中，漕運之耗糜甚鉅，當時有用斗錢運斗米之謠，而取之於民者，較之宋之脚剩，蓋亦微矣。

丁．賦額　史稱「高祖徵斂賦役，務從寬簡」，貞觀以迄開元，未逾常制，當時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故其賦額可以概計。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七百四十餘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其租約百九十餘萬石，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勾剝所獲不在其中。」(通志食貨略)

「據天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疋端屯貫石，都五千七百餘萬，計稅錢地稅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其資課及勾剝等，合得四百七十餘萬。」(通志原註)

二　租庸調之新帳

租庸調爲以丁爲單位，以戶爲本位之賦制，故丁與戶之稽覈必嚴，而課徵乃有所依據。丁則有課與不課之別：

「唐制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通考戶口考）

「天寶三載，又降優詔，以十八歲爲中男，二十二爲丁。」（舊唐書食貨志）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赦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唐會要）

「唐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緦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通考職役考）

「天寶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以上，依常式處分。」（唐會要）

戶則有九等之分：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

依爲九等。」(唐會要)

戶之編制，則有鄉里村坊，其正長則負按比戶，催驅租賦之責。

「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外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唐六典)

「五里爲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通志職官略)

丁之稽覈，於是有團貌而手實而鄉帳，戶之稽覈，於是有戶籍。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之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唐會要)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陿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新唐書食貨志)

此鄉帳編造之概況也，編造之責，正長司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並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

預定爲九等，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唐會要）

此又戶籍編造之概況也，編造之責，州縣司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唐會要）

鄉帳以丁爲經，以地爲緯，戶籍以戶爲經，以丁爲緯，鄉帳實爲戶籍之本據。

「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後斂，凡稅斂之數，書於縣門村坊，與衆知之。」（新唐書食貨志）

三　租庸調之利弊

租庸調與均田相表裏，其利弊遂以均田之得失爲轉移，請先言其利。

甲、科則不紊　兩稅之後有丁錢，一條鞭之後有力役，由紊而簡，雖爲稅制之進化，然併繁爲簡，後之人襲其名而忘其實，則簡者愈繁，唐初田則有租，戶則有調，身則有庸，綱目既舉，鄭樵所謂「舍租調之外而求，則無名。」蓋以此也。

乙、徵斂不苛　唐承隋繇賦之政策，租不過二石，役不過二十日，調雖重於隋而租則較隋爲尤輕。隋以輕賦而戶口日增，唐貞觀時戶不滿三百萬，至神龍元年六百三十餘萬，開元十四年七百餘萬，天寶十三載九百六十餘萬，至德以後，戶口驟減，雖世亂使然，未始非租庸調之法壞有以致之

也。

丙、賦役之互免　其因役而免租與調者，如「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是。又有因租而免調與役者，如「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舊唐書食貨志)是。後世蠲放逋負，徒託虛惡，隋雖減役而役民不已，且役及婦人，以此而知唐立法之意深矣。

丁、庸制之創立　隋於年五十者免役收庸，其庸尚非一般之制，庸與漢之更賦異，踐更過更，祇代兵役而已，唐則役與兵離，府兵之制，選農爲兵，非盡農皆兵，平時則屯，有事則戰，是又寓農於兵，而非寓兵於農，故其兵精而農亦不勞於役，不役而輸庸，則農可從容以勤其耕作。庸與宋之免役亦異，免役則免衙前背士之役，而廂兵民兵，役民如故，此庸制之所以足稱也。

更言其弊：

子、課丁之弊　「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新唐書食貨志)故授田於丁者，則問賦於丁，然考唐制：

「凡受田者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唐六典)曰無曰少曰先後，是授田於丁，原有有無多少之不同，若問賦於丁，無論爲有爲多爲少，則無不同，鄭樵曰「有田則有租」，又曰「天下無不

受田之夫」，皆偏執之論也。

丑、課物之弊　課徵實物，品質各別，度量衡又往往失其均平，其關於品質者：

「凡租庸調賫課，皆任土所宜，州縣長官，涖定麤良，具上中下三物之樣輸京師，有濫惡，督中物之直。」（新唐書食貨志）

「太府卿楊崇禮勾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遞，歷年不止。」（同上）

其關於度量衡者：唐時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山東諸州以一尺二寸爲大尺，人間行用之，（見舊唐書食貨志）此大小之差異也，絹帛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通典載：「絹布以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疋，六十尺爲一端」，容齋隨筆載：「納官細絹，依舊長四十二尺」，此又長短之差異也，故因品質之麤良，遂淫權衡之失當。

「開元八年正月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於五丈爲疋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同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丈尺過多，奏聞。」（舊唐書食貨志）

寅、重徵之弊　以租而論，租繫於丁而不繫於田，廣德元年詔：「一戶之中，三丁放一丁庸

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舊唐書食貨志）放庸調而未及租，所謂地稅依舊者，其租仍繫之於丁也。

「永泰元年五月，京兆麥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請每十畝官稅一畝，效古什一之稅，從之。二年五月諸道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韋光裔等，自諸道使還，得錢四百九十萬貫。」（舊唐書食貨志）

迄至代宗，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於是稅之於丁者，復稅之於田。以調而論：戶以貧富爲等，卽以貧富定稅，當兩稅法未頒布以前，亦嘗行之，如大曆四年勅：「定王公以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是也，通志載：天寶中戶約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

「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爲八等，以下戶計之，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爲率。」（原註）

於是戶調而外，復有稅錢。更以庸而論：唐制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子爲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爲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京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閤，六品以下給庶僕，折衝府官及文官五品以上給仗身，二品以下又有白直執衣，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天寶初天下白直，歲役丁十萬，有詔罷之，計數而稅，以供用人，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爲錢二千五百，執衣錢一千，仗身錢六百四十，又州縣無防人者，籍十八以上中男及殘疾，以守城門，及倉庫

門，謂之門夫，番上不至者，閏月督課爲錢百七十，忙月二百，遂以門夫資課給州縣官。（見新唐書食貨志及通志職官略）此與宋之免役錢相似，又爲庸制之例外矣。

卯、檢括之弊　唐之百官諸生，皆免課役，此外則爲僧尼，唐祖老子，道士女冠，尤見優寵，因是狡猾者，或假名宦學，或託迹釋老，破役隱身，以規避租賦，玄宗給蠲符，遣蠲使，而不能遏其姦僞，於是有檢括之舉，武后時嘗命十道使括天下亡戶。

「蘇環請罷十道使，專責州縣，預立簿注，天下同得閱正，盡一月止，使覩姦匿，歲一括實，檢制租調以免勞敝。」（新唐書蘇瓌傳）

租庸調之法所以爲世重者，必先制民之產，而後課民之賦，田均則賦均，若舍田以求賦，徒檢括亡戶，或進而閱正簿註，則租庸調立法之精神已失，而其法轉足以爲民病，善則如宇文融之鉤檢帳符，得僞勳亡丁甚衆，不善則如元載之白著，按籍以責八年之逋負，唐代戶口租庸稅錢稅地色役考校，皆有專使，日勤於檢括，求如隋文帝遣使四出以均天下之田，史册渺不可見，此租庸調之所由敝也。

第四節　租庸調與社會經濟之影響

賦政之設施，以社會之經濟爲對象，自魏晉以迄初唐，爲中國土地改革之時代，由戶調式而產生之租庸調，卽應此時代賦政上之要求，及至中唐，而社會經濟之情形爲之一變。

一　莊園之發達

西晉之莊園，起於大族，中唐之莊園，起於王公官吏，賜田或永業田，少者數十頃，多者千百頃，又復恣行兼併，引停客戶，此莊園之所以形成。開元天寶之間，屢申厲禁，然受田既有有無多少之不同，貧富之階級久著，由貧富而生買易，勅令刑章，莫能制也。大曆四年敕：「如數處有莊田，亦數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稅」，（見通考田賦考）是莊園已爲政令所公認。其時村置村正，村滿百家者，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凡民之園宅，皆有定限，一村而至百家，又足爲莊園發達之明證。唐之受田，限於男子，原欲假男子之勞力生產，以爲徵課之資，貞觀時戶不滿三百萬，課吏以鰥寡少者進考，男子十五女子十三以上得嫁娶，欲藉以增進人口之生殖率，其後生齒既繁，田不復授，貧者之勞力，轉而貢之於莊園，北朝之奴隸生產，一變而役及佃農，私租既多，則公賦遂減，此影響於租庸調者一。

二　商業之進展

租以粟，庸以絹布，是自然經濟之表徵，迄唐東西互市，國外之貿易徧興。煬帝始建東都，一徙

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百家以實之」，(見隋書食貨志)洛陽遂爲國內商業集中之地。自有飛錢之制，由自然經濟變而爲貨幣經濟，商業在社會經濟上之地位，遂漸提高，唐以負債入於雜律，公廨錢之高利貸至十之七，商賈挾其餘資，以高利貸之於農，使及其田，役及其身，亦得博取莊園，與王公爭勝，此影響於租庸調者二。

三　農產物之變化

北魏均田之始，露田之外，復分桑田麻田，露田輸粟，桑田輸絹，麻田輸布，租庸調仍以此爲張本。北魏時雍華岐陝，貢綿絹及絲，至唐其地竟無蠶桑，乃取河南北之絹以代關中之調。淮以北多麥食，淮以南多米食，宜禾宜麥，地味復殊，農產而分工化，新興農產之茶，以及絲布綾絹，又爲國內外貿易之大宗，農品而且商品化。天寶亂後，經濟勢力，漸見南移，江淮之米，終歲轉輸，劉晏理財，又復操吳鹽之利，韓昌黎曰「天下之賦，江南十之八九」，此影響於租庸調者三。

第五章　中唐至五代

第一節　兩稅之成因

欲明瞭兩稅之成因，必先明瞭其時代之背景，中唐之世，爲一代治亂之轉捩點，凡百政制之遷流，皆因此而起，賦政其尤著者。劉晏理財，祇足權一時之急，欲救其敝，必將根本上改革其稅制，此爲形成兩稅法之總關鍵，試觀察當時之實況而分析言之。

(一)科徵無定制輸納無定時　租庸調立法之始，「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絁者兼輸綿三兩，凡丁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庸，日爲絹三尺」，(見唐會要八三)是科徵未嘗無定制也。「玄宗天寶三年制曰，每歲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以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爲限」，(日知錄頂借條)是輸納未嘗無定時也。惟至後法頹壞「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稅率多少，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官私惜有關供，

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爲施惠之資。」（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一）

是則科徵無定制矣。

「科斂之名凡百數，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唐會要楊炎疏）

是則科徵無定制，而輸納日無定時矣。惟無定制，則弊竇愈多，惟無定時，而民更不勝其擾，兩稅者由無定而趨於有定者也，此其成因者一。

（二）戶口隱匿稅收減少　凡就田問賦，其斂也拋荒，就丁問賦，其繳也逃亡，其未逃亡者，又或私度僧道，或詭作台符。加之團貌鄉帳，年久失修，復無完整名符其實之版籍，故其隱匿也難稽。杜佑曰：

「當開元天寶中，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雖有浮費，不足爲憂，今黎庶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總得三百萬，就浮寄又三分之二。」（唐書杜佑傳）

然其弊不自中唐始，

「武后時十道使括天下亡戶，初不立籍，人畏檢括，即流入比縣旁州，更相庚蔽。」（唐書蘇瓌傳）

「中宗時，近戚奏度僧尼，溫戶強丁，因避賦役。」（新唐書韋嗣立傳）

「玄宗時天下戶版刓隳，人多去本籍，浮食閭里，詭脫徭役，豪弱相併，州縣莫能制。」（唐書宇文融傳）

自魏晉以迄唐，戶口之賦特重，其賦旣重，其數遂減，戶口爲徵賦之對象，戶口旣減，則稅收隨之。

「至德以後，天下兵起，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王賦所入無幾。」（文獻通考田賦考）

當楊炎以前，宇文融曾「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佐用度，卒至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亦稱是，歲終羨錢數百萬緡。」（唐書宇文融傳）通考曰「宇文融楊炎皆以革敝自任」，又曰「融當承平之時，籍書尚可稽考，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楊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旣以忘廢，故不容不爲權時施宜之舉」，此其成因者二。

（三）賦稅偏重負擔不均　戶有課口者謂之課戶，無課口者謂之不課戶。

「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應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應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九，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通典歷代戶口盛衰）

「乾元三年，見到帳百六十九州應管戶總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四，不課戶總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課戶七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總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不課口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課口二百三十七萬七百九十九。」(通典歷代戶口盛衰)

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天寶時之不課戶，居三分之一，乾元時幾至三分之二，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品官占此多數。不課者愈多，則應課者愈少，國之賦稅，將集於少數應課者之身，大曆中獨孤及爲舒州刺史答楊賁處士書有云：

「昨者據保簿數，百姓並浮寄戶共有三萬三千，比來應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戶，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每歲三十一萬貫之稅，悉鐘於三千五百人之家，謂之高戶，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貫，其次七百六百貫，以是爲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勝其任者，焉得不襁負而逃。」(毗陵集)

即以課戶而論，中宗神龍二年李嶠上言：

「比緣徵戍，巧詐百情，破役隱身，規避租賦。……又重賂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縣甲等，更爲下戶。」(唐書李嶠傳)

又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

「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冊府元龜）課戶與不課戶之分，既失其實，而戶等又未得其平。然則以戶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奸僞矣。

更以課戶中之失其課口者而論，

「乾元三年勅：逃亡戶不得輒徵親近及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文獻通考戶口）

以此而知逃亡戶之徵及親近鄰保，久成慣例。

「天寶中王琪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新唐書楊炎傳）

「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文獻通考）

以戶口定賦，既長奸僞，使之負擔不均，而不肖之官吏，又得藉端以滋擾，不有更張，何以補救，此其成因者三。

（四）舊有稅制已壞新稅形態孕成　就舊有稅制言：

「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壞。」（舊唐書食貨志）

就新稅形態言：

「大曆四年十月勅曰：比屬秋霖，頗傷苗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閭，不免流散，來年稅麥頗有優矜，其大曆五年夏麥所稅，特宜與減常年稅。其他總分爲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五升。其荒田如能開佃者，一切每畝稅二升。令在必行，用示大信。仍委令長宣示百姓，並錄勅榜示村坊要路，令知朕意。」（冊府元龜賦稅）

又同年十二月勅：

「其京兆來年秋稅，宜分作兩等，上下各半。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勅，一切每畝稅二升。」（冊府元龜賦稅）

「五年三月優詔，定京兆府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新唐書食貨志）

此以丁定稅，變而爲以田定稅之新形態也。

「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

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並準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鑪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甲等，無問有官無官，各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旣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

（舊唐書食貨志）

此又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之新形態也。夫租庸調之法，雖以人丁爲本，但稅制重心，則在按丁授田。故按丁以課稅，實不啻按田以課稅，此唐初建立租庸調法精神之所在。自授田之法不行，加之戶等失平，戶籍失考，亡丁匿戶，日事追求，國計民生，兩受其弊，迫而使按戶履畝，以致新稅之形態孕育而成，此其成因者四。

第二節　兩稅法之內容

兩稅爲賦政重要之改革，史家之記載均詳，其見於唐會要者：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文，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如當地風土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目，一切停罷。至二月二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其鰥寡惸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並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二月納畢。其黜陟使每道定稅訖，具當州府，應稅都數及徵納期限，並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聞奏，並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使刺史計人產等第，爲兩稅法，此外斂者以枉法論。

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其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夏秋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

釐，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准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度支統之。」（唐會要租稅上）

由此而分析其內容，大概如後，

（一）稅分居人之稅與行人之稅　居人之稅，準於貲產，如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是。行人之稅，準於商額，如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是。

（二）居人之稅爲從戶稅　昔者寓田於丁今則併丁田於戶，如居人之稅，夏秋兩徵之，其租庸雜徭悉省是。

（三）稅之定額　兩稅起於大曆而成於建中，其與大曆異者，戶不分主客，田不分上下，而各州定額，要必取大曆時一年科率錢穀數之最多者以爲準，如據舊稅數，及人戶主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而均徵之是。

（四）稅之時限　夏稅秋稅，此兩稅之所由名，故其徵納皆有定時。其列外者，亦必更立一限，如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逾十一月，以及當地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定。

(五)稅之都數　歲入之總額，視歲出之總額以爲衡，是足符會計年度收支適合之原則。如「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是。

(六)課稅品　田徵穀而調徵錢，是兩稅中課稅品之變化，如「比來徵科色目，一切停罷，以及支留合決等錢物斛斗，分析奏聞」是。

(七)放免之限制　唐初品官免課，部曲奴婢，亦承前代蔭附之習，皆有不課之明例，兩稅之規定，祇限於無告之民。如「鰥寡惸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是。

(八)徵收之考成　陸宣公曰：「其所以長吏之能者，大約在於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增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徵辦先期。」此四者已定於立法之初，如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是。

第三節　兩稅法實施後之情形

唐會要載：「建中元年十二月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卷八三戶口數）在兩稅戶未確定以前，所謂「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以及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使刺史，計人等級爲兩稅法者，皆爲兩稅法實施之準備，故其實施之

時期，必在建中二年，自有兩稅法，雖爲從戶稅之復原，實爲從田稅之開始，其與中唐以後之賦政，則有莫大之關繫。故其實施後之情形，有不能不加以探討者。

一 效果

兩稅法之行，當時以爲利，所謂「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吏不誡而姦無所取，輕重之權，始歸朝廷」是也（新唐書楊炎傳）於此而得其效果有四：

甲、戶得其實 「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里著者，百不四五」，（新唐書楊炎傳）「通典主戶百八十餘萬，客戶三十餘萬」（見文獻通考戶口）今以主戶客戶同稱爲兩稅戶，綜其數爲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是不待督入土斷之令而地著。

乙、賦得其平 兩稅純以貲產爲準，當武德初，嘗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旋分爲九等。（見唐會要定戶等第條）此僅指戶稅而言。今以丁田入戶，則田多者戶高，無田之丁，不至以身爲累，得其平者一。調重稅輕，雖使農者樂於輸將，商者亦無所逃避，然其科徵祇及於居者，若行者之稅，崔融曰「有司稅關市，不限工商」（見文獻通考徵榷）今則不居處而行商者，與居者所取維均，此得其平者二。

丙、賦額之增加 肅代之際，國帑久虛，以至鬻及告身，度及僧牒，貨及商賈，（文獻通考國用）求之正賦，日以削弱。迄定兩稅，建中之初，其徵收總額，據唐書記載「爲錢三千餘萬緡，米二千餘

萬斛」。（食貨志）通典曰「收入公稅，倍增而有餘」信然。

丁、收支之統一　天下財賦，不歸左藏而歸之大盈庫，主以中官（文獻通考國用）自是財政系統亂於上，方鎮握重兵，又留財賦自贍，其上供殊解（見宋史食貨志）而財政系統復亂於下。楊炎既相德宗，上言曰：「財賦邦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給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闕。」帝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具數先聞。」（文獻通考國用）「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有釐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已枉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諸錢物，所由官有違限臣，致闕軍須請停給祿料，勅旨依奏。」（唐會要度支）

自是上下相維，內外相繫，是以「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餘萬斛以供外，錢九百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唐書食貨志）

二　流弊

兩稅原以救租庸調之弊，祇以倉卒定制，綢繆未周，而凋敝之餘，又益以喪亂，是以舊弊尚未盡

去、新弊因以復生。

甲　以戶口增加爲課績之弊　魏晉爲從戶稅之始，當時累世同居，彪炳史冊，其弊也在不析戶

兩稅亦從戶稅也，而其弊則反是。

「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損爲其殿最，故析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係戶，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

前之不析戶，其弊在民，今之析戶，其弊則在有司，而民困轉甚。

乙、據舊額均徵之弊　稅額之減，或以水旱偏災，或以多年逋欠，甚者則爲逃亡失戶，有司苟免殿責，以其闕額，累加現在疲氓，困苦愈深，斯逃者益衆。元和中庫部員外郎李渤上言：

「臣內使經行，歷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一百餘戶。閺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一千戶。其他州縣，大約相似　訪尋積弊，始自均攤逃戶，凡十家之內，大半逃亡，亦須五家攤稅，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舊唐書李渤傳）

自元和以迄咸通，雖禁令屢申，其弊未已。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流亡；將欲招攜，必在資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

稅，減尅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以後，應州縣開成五年以前逃戶，並委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詣實簡勘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切加簡較，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徵稅。有餘即官為收貯，待歸還付給，如欠少即與收破，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以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為永業。其逃戶錢草斛㪷等，就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以上者，並仰於當州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尅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人課等錢，仍本戶歸復日，漸復元額。」(文獻通考戶口二)

「大中二年四月勅曰：以俗未臻於富庶，念每切於黎元，衣食罕充，旰晨興歎。夫百姓田疇，抑有高低，歲有善惡，復有水澇，即低田不稔；稍遇亢旱，即高處無苗。近聞州縣長吏，掩其水旱傷損，務其辦集，唯於熟苗上加徵，將填欠數，致使黎民重困，惠養全乖。自今後州縣百姓遭水旱，苗稼不收處，簡檢不虛，使准前後勅文破免，不得加徵熟田人戶，令本配額外，重出斛斗。」

(冊府元龜賦稅)

「大中九年七月十三日賑恤江淮水旱疾疫德音：應揚潤廬壽滁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其或貞元以來積欠逃移闕額錢物，均攤現在人戶，頻年災荒，無可徵納，宜特放三年，待稍完後，卻即令依

書。」([illegible]學)

「咸通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今月十七日延英面奏聖旨，令疏約天下州府應有逃亡戶口，其賦稅差科，不得攤見在人戶上，」(舊唐書懿宗紀)

聽之定額，諸道府州，各自爲單位。戶增則稅減輕　戶減則稅必增重。其弊已種於立法之初，是以終唐之世，未克鏟除。

丙、計錢折估之弊　大曆時定戶等稅以錢計，稅青苗地頭亦以錢計，至兩稅法更有顯著之規定，此爲後世折色之所由來。夫以錢輸稅，未始非徵收法之進步，惟以權衡失當，錢與物先後輕重相反，循民以困

「當時絹一疋爲錢四千，米一斗爲錢二百，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二疋半而足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疋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疋而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李文[illegible]公集疏改稅法)

其次則爲折估。計錢課稅，又課物計錢，官吏因以遂其奸而民益困。

「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爲虛估給之，而僇以濫惡督州縣剩價，謂之折納。」(唐書食貨志)

又其次折納者不任土之宜，「豪家大商，積錢以爲輕重」，(新唐書食貨志)而民更困。

「隨時折徵他物，每歲色目頗殊，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費已多。」（陸宣公奏議均節租賦恤百姓第三）

丁、量出制入之弊　量出制入，雖足符財政學理上出入相準之原則，已開以後重賦之門。其所謂「此外斂者以枉法論」者，祇以裁姦利，非以之限國計。軍興財絀，於是額外科徵及附加預借之事，皆相緣而起。

「建中三年五月淮南節度使陳少游，請於本道兩稅錢，每千增二百，因詔他州悉如之。」（舊唐書食貨志）

蓋以朱滔王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國用不給，故有此舉，然去兩稅定額之時，尚未遠也。

「貞元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皋，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通考田賦）

「五月丙辰，初增稅京兆青苗畝三錢，以給掌閑彍騎。」（舊唐書德宗本紀）

按廣德二年「稅青苗錢給百官俸」（見通鑑綱目）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為青苗錢。既曰增稅，是實施兩稅法之後，以前之青苗錢，固未廢也。代宗時之青苗錢，與韋皋之增稅十二，皆以給官吏　德宗時增稅青苗錢，又以給掌閑彍騎，是可名為兩稅之附加稅。

又有類似附加稅者：

子 榷酒錢 代宗時定酤酒戶，逐月納稅。唐之榷酒自此始，至德宗而漸重，其榷法有三：一官酤，二榷酒，三榷麴。

「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榷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通考徵榷）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錢，除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唐會要榷酤）

「元和十二年四月，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榷酒錢處，即不得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唐會要榷酤）

「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宮中酤酒代百姓納榷，歲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唐會要榷酤）

「右臣百姓田地，每畝祇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榷酒錢，共出二十文已下。」（元氏長慶集卷三十八同州奏均田狀）

榷酒爲雜稅之一，惟德宗以後，與青苗錢或地頭錢，隨兩稅徵收，故亦可稱爲兩稅之附加稅。

丑、常平義倉稅　貞觀時置義倉以備凶荒，畝稅二升，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自五石至五斗爲差。玄宗置常平倉，並置庫以蓄本錢。自是皆以貨幣貯備，因穀之貴賤以權其輕重。然和糴之擾民，甚於稅賦，故稅粟之議又起。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輕重，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糶糴，務在救之，賑貸所宜，速須奏聞。」(唐會要倉及常平倉)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自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置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勅從之。」(唐會要倉及常平倉)

考貞觀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戶，視田多少，每畝給粟二升，謂之地子。」(唐書食貨志) 今十分取二，殆取之於職田所有者，其稅尚未見增。若開成中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則爲附加稅矣。又考「高宗以後，嘗假義倉以給他費。」德宗時「以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見通考市糴) 救恤令典，轉成暴斂之端，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意盡失。

其次則為預徵：「代宗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曰青苗錢，遂為後世預借之始。」(顧氏日知錄預借條)兩稅法雖斂以夏秋，而徵辦先期，又視為能吏。是以「農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四)迨至憲宗，藩鎮跋扈，上供不濟，而預徵遂以復見。

「元和二年六月二日制：編戶之徵，既有藝極，字甿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迴充上供，合送司使，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唐會要租稅上)

「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稅榷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唐書食貨志)

要而論之，量出以制入，凡法治之國家，必有監督國計者，超然於財務行政之上；否則適以啓人主聚斂之私而已。防閑既潰，強藩巧吏，爭得以肆其奸，而非法之取求，遂相因而至。宣索進奉之類，既併入兩稅矣，而宣索進奉如故。

「自興元克復京師後，府藏盡虛。諸道初有進奉以資經費，復時有宣索。其後諸賊既平，朝廷無事，常賦之外，進奉不息。韋皋劍南有日進，李兼江西有月進，杜亞揚州劉贊宣州王緯李錡浙西，皆競為進奉以固恩澤。貢入之奏，皆曰臣於正稅外方圓，亦曰羨餘。」(舊唐書食貨志上)

憲宗時方鎮于頔王鍔進獻甚厚，宣宗時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延資庫。（見通考國用）進奉之風。始終未絕。兩稅之外，不得妄有科配交，而科配如故。

「德宗從趙贊之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通考市糴）

「趙贊復請稅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錢一千，下間五百。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公私貿易千錢 舊算二十，加爲五十，物兩相交易，約值爲率。」（唐書食貨志）

若「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見通考田賦三）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是又非法之咎也。

三 弊竇

兩稅法之流弊，已如上述，以憲宗之英敏，武宗之果斷，文宣之躬崇節儉，未嘗不思補救之方，其不能正本清源者，或亦時會使然。

甲、關於戶稅者 戶稅既以資產爲根據，則資產之積累與破散，均足以使戶稅與負擔人之能力，不相適合，致形負擔之不均。

「自立兩稅，經今六載，或初定之時，已有偏倚；或戶減耗，舊額猶存。輕重不均，流亡繫甚，

委度支折衷條理，以恤困窮。」（唐大詔令）

兩稅之立，甫經六年，而弊端已見，其初所謂「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者，未免過誤之辭。欲救此弊，必定戶等。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十七，除貧窮死絕老弱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在，道州徵效，擢受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唐會要定戶等第）

戶等定而徵課乃有準則，是以審定戶等之詔令，相繼頒行。

「貞元四年，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為常式。」（唐會要定戶等第）

「元和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於鄉井，戶部版籍，虛榮繫姓名。建中元年以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敝，奸濫益生，自今以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資產差率。」（唐會要卷八五定戶等第）

「敬宗長慶四年正月卽位，三月制曰：自今以後，州府所由戶帳及墾田頃畝，宜據見徵稅案爲定，中省後戶部類會，且置數開奏，仍勅五年一定兩稅，如有逃亡死損，須隨事增補，亦仰年終申戶部。」（册府元龜）

次則革除寺產免稅之例，而兩稅戶以增。

「會昌五年，天下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通考戶口二）

「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新唐書食貨志）

乙、關於地稅者　土地爲戶稅中資產之一種。就地而論，與戶稅分立；就稅而論，又與戶混同，故有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租稅皆出下貧。」（新唐書食貨志）欲救其弊，必稅與地相保，使豪富者誠而貧弱者安。

憲宗時李翺爲廬州刺史。「時州旱遂疫，逋捐係路，亡籍口四萬，權豪賤市田屋，牟厚利，而廛戶仍輸賦。翺下教使以田占租，無得隱，得豪室稅萬二千緡，貧弱以安。」（唐書李翺傳）

「大中四年正月制：……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　而勅令屢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書。自今以後，勅州縣切加覺察，如有此色，須議痛懲。其地仍便勒還本主，實不在理論價值之限。」（唐會要　稅下）

次則地稅原準於大曆十四年之數而均徵之，已失則土定賦之義，故必辨其沃瘠，而稅率始得其均平，此元稹均田之法所以為世重也。

「右件地併是貞元四年檢責，至今已二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吞侵，沙苑側近，日有沙礫填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額徵率。其間亦有豪富兼併，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逋亡，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臣自到州，便欲差官檢責，又慮疲人煩擾。昨因農務稍暇，臣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為隱審，並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近無欺隱。臣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戶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餘見定頃畝，然後取兩稅原額地數，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數抽稅。自此貧富強弱，一切均平 徵斂賦租，庶無逋欠。」(元氏長慶集同州奏均田狀)

元稹均田，名為均田，實則均稅。且均其舊有之田，使稅率平，非均其新闢之田使稅額增。蓋兩稅定額，原據大曆之舊數。故戶增而稅減，田增而稅亦減。若新闢之田，隨年檢責，與立法之初意，實屬相反。苟其不失元額，是亦整理地稅之一道也。

「會昌元年勅：今後所徵斛斗，一切依額為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鄉之

中，先塡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則均減衆戶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收成之時，具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斛斗數，分析聞奏。數外有剩納人戶斛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文獻通考田賦）

丙、關於折估者　整頓之道有三：一曰出重錢法，二曰遵守省估，三曰復徵布帛。

其出重錢法者，首在多鑄，於是銷錢爲銅有禁，以銅製器有禁。天下銅坑五十，歲採銅二十六萬六千斤。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亦漸多。桂陽監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萬，蔚州三河冶以五鑪鑄，每鑪月鑄三十萬，復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遂請天下以州名錢，京師爲京錢。然錢雖多，而積錢以爲輕重者，利於商而不利於農，於是又有諸錢之禁。元和十二年勅私貯者不得過五千貫，太和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而錢重如故，於是更有出界之禁，出嶺之禁。憲宗時復出內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錢重仍如故。

其遵守省估者：

「先是天下百姓輸納於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其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徵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及裴垍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

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計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爲上供，故疲民稍息。」肩(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

其後徵布帛者：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寮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楊於陵等議，伏請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產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羣臣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送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以前租庸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並見錢，即於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比舊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存分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輸官。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之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更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詔從之。」(舊唐書食貨志上)

「底貢之宜，本於任土，阜財之道，亦在便人。天下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納

錢數者，並任百姓隨所有疋段及斛斗，依當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戶部應納茶稅及諸色見錢，兼糶鹽價中舊額，須得見錢數者，亦與納時估疋段及斛斗，其輕貨即充上供，雜物當處支用。如情願納見錢者，亦任穩定，永爲常式。」（唐大詔令長慶元年改元赦文）

丁、關於闕額者　兩稅年有定額，倘因水旱，或人戶逃亡，以致元額有虧　往往加徵熟田　或攤配見戶，欲救其弊，其一召戶承佃，塡納闕額，並不得另有科配。

「開成二年二月勅節文，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稅額合供錢物斛斗。伏請委州縣長官，設法招攜，及招戶承佃。其錢陸續塡納，年終後具歸復塡補錢物數聞奏，並報度支。其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戶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破稅錢。其所招之日，不得將當處大戶將爲小戶，別有配率。」（唐會要租稅下）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並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令佃人爲主，逃戶不在理論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並科所由等不檢校之

罪。」（唐會要逃戶）

其二類開稅源，中唐以後，經濟勢力，漸以南移，茶之產銷，尤為特著，且茶馬互市，又為國際貿易之大宗，故榷茶遂與榷鹽榷酒而並重。

「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以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以後，所得稅外貯之，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之。」（舊唐書食貨志下）

當時茶稅，謂之經過稅，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至穆宗時稅率百錢增五十。（見通考徵榷）然稅無虛歲，而水旱偏災，亦未聞以稅茶錢拯贍者，固非張滂之初料所能及也。

戊、關於送納者　折徵實物，既有運送之勞，復有加耗之弊，大中時亦嘗申其禁令，庶貧富者得其平，而倉吏或不至肆其姦欲。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卻須雇腳搬載，今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文獻通考田賦）

「六年十一月勅：緣畿內諸縣百姓貧戶，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斗，舊例每斗函頭耗物

遞除皆有數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額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斂，農商無利，致此之由。自今以後，祇令依官額，餘並禁斷。」（唐會要倉及常平倉）

第四節　兩稅法下田制稅制之趨勢

均田之制，因襲垂數百年，迨兩稅法興，田制變而稅制亦變。其關於田制者：

甲、私有制之確立　均田時代，貴族豪家，嘗占田踰制，然事實上之容忍，而非法律上之公認。當時買賣與貼，固猶懸爲厲禁也。今以土地爲資產之一。資產私有，卽土地私有，溯之秦漢，雖爲私有制之復原，推及來今，實爲私有制之確立。自此井田絕響，求之限田，亦不可復見。

乙、減租論之倡導　私田之制興，則租田之制起。董仲舒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書食貨志）陸宣公曰：「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又曰：「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見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夫漢之薄徵，歷代之輕賦　祇足以資富而不足以恤窮。陸宣公之裁減租價，較之董仲舒致慨豪民而力主民田，尤爲識時之論。是則今日減租政策之先導者矣。

其關於稅制者：

甲、稅則趨重於田　田既爲資產之一，「若徧戶而稅　是謂重徵。陸宣公曰：「田既自有稅租，不宜更入兩稅。」（見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三）此離戶求田之說也。什穀之藏難計，天然之地易稽，李翱以田占租，元稹取兩稅原額地數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數抽稅，此又舍戶求田之說也。自是田賦成爲專行，遂爲明清以來一條鞭及併丁入田之張本。

乙、稅物趨重於錢　漢章帝時以穀貴錢賤，乃以布帛爲租。朱暉曰：「布帛爲租，吏多姦盜。」（見後漢書朱暉傳）唐初亦有求兩加尺之弊。故穆宗雖復舊制，至文宗時兩稅又以錢計。顧亭林曰：「自兩稅之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見日知錄以錢爲賦）

第五節　兩稅法之批評

兩稅法施行以後，利弊互見，自來批評者，亦毀譽不一，茲略舉各家之意見於後：

贊成之言論

贊譽兩稅法爲善政者，以杜佑、馬端臨，及近人胡鈞諸氏之言論爲最有力。詳見於通典，通考及中國財政史中，特爲節誌如下：

杜佑：「自建中初，天下編甿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爲按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

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甿，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通考卷）

馬端臨：「（唐）中葉以後，法制廢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富豪兼併者一例出賦可乎？又況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耗虛，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遂爲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錐者，乃厚賦之，豈不背謬。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役，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誘之爲姦，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於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

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概按元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須受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是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陸宣公又言：先王之制賦入，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則人安其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且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簪，一身猶以為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為科斂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文獻通考田賦考三)

胡鈞：「吾人綜其遞法，其利有五：一曰稅制單簡。唐初租庸調雖甚單簡，然必根據於授田之制。鄉帳不實，則計帳亦不實，故以兩稅法較之，則租庸調為繁。況開元天寶以來，人戶流離，丁口轉死，田畝換易，戶部以空文上之，欲回復授田之舊制，爲不可得。馴至至德以後，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稅之司，不相統攝。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兩稅法行，租庸雜徭悉省，幾有

後世一條鞭之利，而百姓賴以少安，國庫亦賴以少裕，其利一也。二曰合於租稅以貧富爲公平之原則。凡直接稅均係於人，固也。然租稅之所謂公平者，與他種人權以個人平等爲原則者不同，要必視其負擔之能力。兩稅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　按諸道丁產以分等級，而鰥寡惸獨不濟者免焉，則其合於負擔能力可知，其利二也。三曰合以租稅普及之原則。唐初雖曰按丁授田，而商賈於租庸調外，無特別之稅，既非公平，亦不普及。兩稅法中定行商者納三十分之，度所取與居者均，無僥利，則能普及於一般人民更可知，其利三也。四曰以貨幣納稅。社會既進於貨幣經濟時代，決非專用實物所可濟。就實物中言之，粟米尚易分析，布帛分裂，效力必減。唐初租以粟，調以綾絹絁，庸以絹。兩稅則於徵米而外，均以錢計，不可謂非稅法之進化。雖當時貨重錢輕，馴至物價愈下，所納愈多，輸一者過二，而司出納者又意爲輕重，數十年之後，比於大曆，不啻倍蓰，朝廷多議其非，然此爲行政者掊克之所爲，非法之不善也。五曰因出制入，以爲稅則，爲財政學上之正常辦法。中國自古迄今之財政制度，皆循量入爲出之常軌，其用因出制入，極合於新財政學理，而於中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者，則兩稅法是也。其法不定特別稅率，惟以國家百役之費，先度其數以賦於人。其計算田畝，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而均收之，史稱其時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必其收支適合，供用相稱明

矣。惜乎專制時代，無預算以節之，兵禍相循，無法制以保之。建中三年，卽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皐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長慶間凡兩稅上供留州者，皆易錢以布帛絲纊，不數十年而其制全隳矣。然而楊炎之法，乘喪亂之餘，杜僥倖，均貧富既可救一時之弊，而其簡易易行，規模式廓，尤足以籠罩千年，謂非財政史上進化之一級，其可得哉」。（中國財政史）

二　反對之言論

對兩稅法持反對之議者，以陸贄爲最力，一時且形成爲政治上之反對派。其後呂東萊鄭漁仲對之亦多有批評，並錄其意見如下：

陸贄：「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二：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不善則非民，事頗纖微，難於防檢。春秋之際，已不能行，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國家就因往制，簡而一之，每丁各隨鄉土所出，歲輸若絹若綾若絁共二丈，綿三兩，其無蠶桑之處，則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據丁戶調而取之，故謂之調。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其增十之，國家斟酌物宜，立爲中制，每丁一歲，定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日準三尺，以其出絹而當庸直，謂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

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爲家，法制均一，雖有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三代創制，百王是程，雖維御損益之術小殊，而其義一也。天寶季歲，邊徼亂萌，海內波搖，兆庶雲擾，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算。建中之初，再造百度，執事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減，新沴復滋，救跛成痿，展轉增劇。凡欲拯其積弊，須窮致弊之由。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而又揆新校舊，慮遠圖難。規略未詳悉，固不可行；利害非相懸，固不苟變。所爲必當，其悔乃亡。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賦役舊法，乃是聖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爲便。兵興以後，供億不常，乘急誅求，漸隳經制，此所謂時之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搖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立意且爽，彌綸又疏，竭耗編甿，日日滋甚。夫作法裕於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於財，未有不失人者。陛下初膺寶位，思致理平，誕發德音，哀痛流弊，念徵役之頻重，憫烝黎之困窮，分命使臣，敷揚惠化，誠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窒侈欲以盪其貪風，息冗費以紓其厚斂，而乃搜摘郡邑，劾驗簿書，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便爲兩稅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爲經

制，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恆規，具務取財，豈云恤隱。作法而不以裕人拯病爲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兼惰，則屢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勝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相觀而化，時靡遁心，雖惰遊不率之人，亦已懲矣。兩稅之立，則異於斯，唯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稅多，曾不悟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囷倉，直雖輕而衆以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概計估算緡，宜其失平長僞。由是務輕資而樂轉徙者，恆脫於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於征求，此乃誘之爲奸，敺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風俗不得不訛。閭井不得不殘，賦入不得不闕。復以創制之首，不務齊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征稅，軍興已久，事例不常，供應有煩簡之殊，收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既成新規，須懲積弊，化之所在，足使無偏。減重分輕，是將均濟，而乃急於聚斂，懼或蠲除，不量物力所堪，唯以舊額爲準。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衆。有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又以謀始之際，不立科

條，分遣使臣凡十餘輩，專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見，道異法，低昂不類，緩急不倫，逮至復命於朝，竟無類會裁處，其於踳駮，胡可勝言，利害相形，事尤非便。作法而不以究微防患爲慮，得非彌綸又疏者乎？立意且爽，彌綸又疏，凡厥疲人，已嬰其弊，就如保育，猶懼不支，況復急繚棼絳，重爲宥痏，其爲擾痛，抑又甚焉。請爲陛下舉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稅率多少，皆在牧守制裁。邦賦既無定限，有司懼有闕供，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爲施惠之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郡邑，消息易協物宜，故法雖刓而人未甚瘁。及總雜徵虛數，以爲兩稅恆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本懲賦斂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既行，已重於舊，旋屬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爲名，每貫加增二百，當道或增戎旅，又許量事取資，詔勅皆謂權宜，恐令事畢停罷，息兵已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疋，當錢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往輸其一者，今過於二矣，雖官非增賦，而私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諸州稅物，送至上都，度支頒給羣司，例皆增長本價，而又繆稱折估，抑使剝徵。姦吏因緣，得行侵奪，所獲殊寡，所擾殊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若是，既於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頗拘於成例，莫敢闕

供：朝典又束以彝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紈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戶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有巧避微文、曲成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傭，精其入而粗計其直，以召雇為目，而捕之不得不來，以和市為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為妨抑時甚常徭，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復又並存，此則人亦困窮，其事六也。建中定稅之始，諸道已不均齊、其後或吏理失宜，或兵賦偏重，或癘疾鐘害，或水旱荐災。田里荒蕪、戶口減耗。牧守苟避於殿責，罕蕪申聞；所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恤。遂於逃死闕乏稅額，累加見在疲甿。一室已空，四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亦困窮，其事七也。自至德迄於大曆，二十餘年，兵亂相乘，海內罷敝，幸遇陛下紹膺寶運、憂濟生靈，誕敷聖謨，痛矯前弊，垂愛人節用之旨，宣輕徭薄賦之言。率土蒸黎，感涕相賀，延頸企踵，咸以為太平可期。既而制失其中，稅從其重　頗乖始望，已沮蒸心。因之以甲兵，而煩暴之取轉加；繼之以獻求，而靜約之風浸靡。臣所知者，纔梗概耳，而人益困窮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何啻於此。陛下儻追大曆中所聞人間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於前，則人之無聊，不問可悉。昔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

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而無怨，節而無貧，和而無寡，安而無傾。漢文恤患救災，則命郡國無來獻，是以人爲本，以財爲末。人安則財贍，本固則邦寧。今百姓艱窮，非止不足；稅額類例，非止不均；求取繁多，非止來獻；誠可哀憫，亦可憂危。此而不圖，何者爲急。聖情重愼，每戒作爲，伏知貴欲因循，不敢盡求釐革，且去其太甚，亦可小休。望令所司與宰臣參量，據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無益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節減之。遂以罷減之資，迴給要切之用。其百姓稅錢，頃因軍興，每貫增徵二百者，下詔停之，用復其舊，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加征，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供御之物，各有典司，任土之宜，各有常貢，過此以往，復何所須，假欲崇飾燕居，儲備賜與，天子之貴，寧憂乏財，但敕有司，何求不給，豈必旁延進獻，別徇營求，減德示私，傷風敗法，因依縱擾，爲害最深。陛下臨御之初，已宏清淨之化，下無曲獻，上絕私求。近歲已來，稍踰前旨，今但滌去流謬，振起聖猷，則淳風再興，賄道中寢，雖有貪饕之輩，曷由復肆侵漁，州郡羨財，亦將焉用，若不上輸王府，理宜下紓疲人，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四五矣。所定稅物估價，合依當處月平。百姓輸納之時，累經州縣簡閱，事或涉於姦冒，過則不在戶人，重重剝徵，理甚無謂。望令所司，應諸州府送稅物到京，但與色樣相符，不得虛稱折估。如濫惡尤甚，給用不充，唯罪元納官司，亦勿更徵百姓。根本既自端靜，枝葉無因動

絲。如此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二三矣。然後據每年見供賦稅之處，詳諭詔旨，咸俾均平。每道各令知兩稅判官一人，赴京與度支類會參定，通計戶數以配稅錢，輕重之間，大約可準，而又量土地之沃瘠，計物產之多少，倫比諸州，定為兩等。州等下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少；州等高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多。多少已差，悉令折衷，仍委觀察使更於當管所配錢數之內，均融處置，務盡事宜，就於一管之中，輕重不得偏併，雖或未盡齊一，決當不甚低昂，既免擾人，且不變法，粗均勞逸，足救凋殘，非但徵賦易供，亦冀逋逃漸息，俟稍寧阜，更擇所宜」。（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一）

齊抗：「陛下行兩稅，課納有時，貪暴無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為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絕其姦一也，人田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商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通考田賦）

呂東萊：「德宗時楊炎為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為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為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為數，雖曰自所稅之

外，並不取之於民，其門如關梁、如借商、如除陌、取之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為千古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通考田賦三）

鄭樵：「臣謹按井田之法之所以為良者，以田與戶不相離也，雖暴君不能違田而取賦，汚吏不能什一而加多。至秦孝公開阡陌之法，田賦始相離，故所取者不容乎什一，則少乎什一也，其弊至於收泰半焉。漢高祖欲革秦之弊，什五而稅一。孝景二年始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至後漢以三十稅一為通用之法。荀悅曰，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則知漢法之優民，可謂至矣。然豪強占田踰多，浮客輸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室之暴，酷於亡秦，皆緣無授田之法，所以惠不及齊民。偉哉後魏孝文帝之為君也，真英斷之主乎？井田廢七百年，一旦納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國則有民，民則有田，周齊不能易其法，隋唐不能改其貫，故天下無無田之夫，無不耕之民，口分世業，雖非井田之法而得三代之遺意。始者則田租戶調以為賦稅，至唐祖開基，乃為定令，曰租、曰調、曰庸、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者什一之稅也，調者調發兵車井田之賦也，庸者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資，役多則免調，過役則租調俱免，無傷於民矣。舍租調之外而求則無名，雖無道之世，亦不為。自太和至開元，三百年之民，抑何幸也。天寶之季，師旅既興，誅求無藝，生齒流移，版圖散蕩，然是時賦役雖壞，而法制可尋。不幸建中天子用楊炎為相，遂作兩稅之法。自兩稅之法行則賦

與田不相系也。況又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立爲常規也。且言利之臣，無代無之，有恨少，無恨多，有言加，無言減，自兩稅以來，賦不系於田，故名色之求，罔民百出，或以方圓取，或以羨餘取，或言獻奉，或言假貸，初雖暫時，久爲成法。建中以來，將五百年，世不乏楊炎，不知所以加於大曆中一年之多，數目復幾倍乎。嗚乎後世之爲民也，其難爲民矣。」（通志）

杜佑陸贄皆與楊炎同朝，目擊當時之情勢，而持論則相反。杜氏曰，拯弊之良圖；陸氏則曰以弊易弊。夫兩稅誠不能無弊，其大者曰增稅、曰折納、此皆非楊炎立法之本旨。大抵謀始之際，不立科條，承其後者遂得因緣爲姦，此時之弊或人之弊，而非法之弊也。至以破壞均田爲炎罪者，是又不知授田之法早壞，而社會經濟因隨時代之進步，已使此均田制之終成爲美麗幻想之烏託邦而不自覺。夫兩稅爲均田破壞之結果，而非破壞均田，其法之沿襲至今而罔替者，非無故矣。

第六節　五代田賦概況

五代遞興並起，建國者十數，中原變亂相承，迄無寧日，且爲時祇五十年，故一切制度典章，大都因襲前代，兼之離亂之餘，史多散佚，茲略舉田賦之概況，藉見一斑：

一　田制

兩稅後無田制，名爲田制，不啻實爲賦制，故史家常混田賦爲一事。

就民田言：從戶稅既有隱戶，從田稅斯有隱田。孔謙制括田竿尺。（見通考田賦三）王章於州縣民訴田者，必全州縣覆之，以括其隱田，（見新五代史王章傳）世嘗以此爲民病。然亦有沿元稹之舊法，藉均田以均稅者，在後唐爲明宗，在後周爲世宗。

「天成元年敕：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頃畝，五家爲保，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戶欺隱，許人陳告，其田倍徵」。（舊五代史明宗紀）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地徵，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求適輕重。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佇聆集事，尤屬惟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諸州，檢定民租。先時上因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觀覽，徧賜諸道，議先均民租，至是乃詔行之。」（文獻通考田賦）

就官田言：唐行分田之制，原無官田，其與官田相類者，曰職田、曰屯田、營田。五代邊防不靖，兵屯久廢，惟民屯之營田，散之於腹地者尚多。當時雖無職田制，所謂莊田者，或亦職田之殘留，既爲官田，應詳佃制。

「周廣順二年九月勅：……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戶影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佃人爲主，依佃納租」。（五代會要卷十五戶部）

若營田不獨影占妨佃者有禁，如爲編戶，而非浮客，或非無主荒田，亦皆有禁。

「長興二年九月二日勅：凡置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紊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報名稅戶，當行重斷。」（五代會要戶部）

迄至後周，一變設官治理之制。自是客戶皆爲州縣之編戶，惟使租稅課利，不失舊額，是亦藉田制以定賦制而已。

「周廣順二年正月勅：應諸處戶部營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贍軍國榷鹽人戶，兩京行從莊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祇管戶部營田舊課額，其戶部營田職員，一切停廢。」（五代會要戶部）

二　稅制

五代之稅制，因襲中唐。同光時勅「有司檢勘天下戶口正額，墾田實數」，（舊五代史唐莊宗紀）是亦將戶稅田稅並徵之成例，然課田之令多，課戶之令少，又可見其視田之獨重。惟恤農之詔，雖時有

所聞，而急徵輸以優悍將，竭庫藏以養驕兵，除州史者皆武人，主場務者多部曲。且以契丹南下，又必悉索斂賦，以饜其誅求，故暴斂橫徵，終不能免。

其關於稅限者：

「長興元年二月制曰：應天下州府各徵秋夏苗稅，土地節氣，各有早晚，訪聞天下州縣官吏，於省限前，預先徵促，致百姓生持送納，博買供輸，旣不利其生民，今時議其改革，宜令所司更展期限。於是戶部奏三京鄴都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內，河南府華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汶申安滑濮澶商襄均房雍許邢鄧洺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青鄆宋亳蒲等州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麴麥豌豆取五月十五日起徵，至八月一日納足；正稅疋段錢鞋地頭榷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廿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登淄萊邠寧慶衍十六處，節候較晚，大小麥麴麥豌豆，取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稅疋段錢鞋地頭錢榷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幷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七處，節候更晚，大小麥麴麥豌豆，取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納足；正稅疋段錢鞋榷麴錢等，取六月二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冊府元龜)

「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

定制」。（五代會要租稅）

然而預徵之事，又重見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以京師賦調不充，預借明年夏秋租稅，百姓愁苦，號泣於路。」（五代史家人傳）

「四年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通考田賦）

「天福元年，遣內外臣僚二十八人，分往諸道州府，率借粟麥。」（舊五代史）

其關於稅額者：

「開平三年勅：所在長吏，於雜差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舊五代史梁太祖紀）

「天成元年樞密使院條奏，諸道節度使刺史內，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須行止絕。州使所納軍糧，不得更邀加耗。」（舊五代史唐明宗紀）

「晉天福四年正月敕，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稅，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五代會要租稅）

然而附加之事亦遞起矣。

甲　麴錢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苗上每

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五代會要麴）

乙　農具錢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自鑄造，諸道監冶。除當年定鑄辦供軍熟鐵並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如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勾當鐵場官併鋪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省夏秋苗畝上納器具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通考徵榷）

丙　鹽稅

「天成元年敕：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通考徵榷）

「每城坊官自賣鹽，鄉村則按戶配食，依田稅輸錢。」（廿二史劄記五代鹽麴之禁條）

「吳徐知誥用歙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嬴米。」（通考田賦考）

丁　牛皮稅

「周廣順二年十一月勅：應天下人所納牛皮，今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內減收二分，其一分於人戶

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牛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戶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五代會要雜錄）

一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祇償以鹽。晉天福中，並鹽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弊，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通考田賦）

且附稅之外，益以加耗。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戶部奏：先準天成元年五月十五日敕檢閱夏秋苗子斛斗，每斗只納一斗，官中納不收耗；人戶送納之時，如有使官布袋者，每一布袋，使百姓納錢八文，內五文與擎布袋人，餘三文即與倉司吃食鋪襯紙筆盤纏。若是人戶出布袋，令祇納三文與倉司。」（五代會要倉）

「後唐長興元年三月十三日敕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每束納錢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子四莖，充積年供使；㨂鐵一莖，充稕場院。其草並柴一束，納錢一文。其納絹絁布綾羅，每疋納錢十二文足。絲綿紬子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糓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前物，元條流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紬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匹段，並無加耗。」（五代會要

雜錄）

一長興二年閏五月三日勅諸道府，所納兩稅斛斗，今後每斗上納加耗二合，準備倉司耗折。其收布袋錢，仰官典同共緊署，一一分明上曆支緡。」（五代會要卷二七倉）

「舊制秋夏稅苗租，民稅一斛，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佑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目之爲省耗，百姓苦之。」（舊五代史漢紀王章傳）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勅：省司元納夏秋稅疋段每疋十錢；每貫七錢，絲綿紬線，每十兩納耗半兩，糧食每石耗一斗八升，藁草每十束錢五分，鞋每兩一錢」。（冊府元龜）

況又益以重徵，酒禁私酤，麴錢仍爲定制。鹽不分授，鹽米仍爲常賦。丁之租庸，已併入兩稅，馬氏據湖南「取永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通考戶口二）吳義順年中亦「計丁口課調」。（見容齋隨筆）「對銖之加派，秋苗每畝率錢三千，夏苗畝二千，民之生於是時者，可甚慨哉」。（見廿二史劄記五代鹽麴之禁）其關於折納者；唐明宗詔定征收期限，其中有豆麥，有疋段，有諸色折科，是折色本色，並無定制，且其時錢法益敝，鉛鐵雜鑄，金銀並行，而短陌長錢，出入又不一致，故折納更足以病民。

「吏部尚書李琪上書曰：……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

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為名，止於正耗加納，而天下幸甚」。（通考田賦三）

「宋齊邱時為員外郎上策，乞虛抬時價，而折紬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為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疋抬為一貫七百，紬為二貫四百，綿為四十文，皆足錢。」（通考田賦）

李琪之言，正值莊宗危亡之日，未及果行。「徐知誥以宋齊邱所言者為勸農之上策，自吳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是又主本色論者，所引以為美談也」。（見容齋隨筆）

總之田制稅制，大都承其前轍，而未遑改革，然亦有與前代獨殊者。

甲　高蔭之廢除

「止齋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為編戶。」（通考田賦考）

五代享國過短，或以異族而主中原，或以養子而承大統，魏晉以來之世家大族，漸次陵夷，已破除濟蔭占田免稅之舊例，抑孔氏為編戶，則其他可知。

乙　獨放之特例

「貞明六年四月丁亥制曰：……用兵之地，賦役實煩，不有蠲除，何使存濟，除兩京已放免外，應宋亳潁鄆齊魏滑鄭濮沂密青登萊淄陳許均房襄鄧泌隨陝華雍晉絳懷汝商等，應欠貞明四年終以前夏秋兩稅，并鄆齊滑濮襄晉輝等七州，並欠貞明四年已前營田課利物色等，並委租庸使逐州據其名額數目矜放，所在官吏，不得淹停制命，督徵下民，致恩澤不及於鄉閭，租庸虛捐於帳籍。其有私放遠年債負，生利過倍，自違格條，所在州縣，不在更與徵理之限。」（舊五代史梁紀末帝紀）

「同光元年制曰：……應諸戶口，並宜罷其差役，各務營農，所係殘欠賦稅，及諸務懸欠積年課利，及公私債負等，其汴州城內自收復日以前，並不在徵理之限。其諸道自壬午年十二月已前並放。」（舊五代史唐紀莊宗紀）

三代無蠲徵之事，自漢以來，免租之令，遂不絕於史，惟公私債負，一併蠲放者，罕有所聞。後晉高祖天福六年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並放，是當時已成慣例。蓋以免租之惠，不及於貧困，或以此稍劑其平。考之宋史，淳熙十六年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一切除放，五代而外，祇此而已。

第六章　兩宋

第一節　田制

五代以來昔日之公田，已成陳跡。北宋之陳靖，南宋之林勳，皆謳歌井田之制，蘇洵曰：「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故其議卒不能行。次則如仁宗之限田，亦祗限品官免稅之數，而非限品官占田之數。若賈似道之限田，爲攘奪民田之計者，更不足道，此田制所以不立也。今惟就田之種類言之，大別爲官田爲民田：

一　官田

官田之名，見於周禮，鄭衆以爲公家自耕之田。夫般助周徹，凡公家自耕之田，其制殊不可考，是以中國之有官田，世以爲皆自宋始，然職田及屯田營田，前已有之，五代時王氏主閩，亦有官莊，是皆官田之類也。惟官田至宋而愈廣，職田屯田營田官莊而外，尙有學田有倉田。

甲、職田　職田至五代而廢，眞宗咸平中，復置，京官無職田，惟外官有之。天聖中仁宗患職田有無不均，更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入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令卒未行，歷慶歷，熙寧，雖屢申定其數，紹興時且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而各地情形不一，官多田少，終不能均給如定制。

乙、屯田營田　宋雖削平僭國，當時燕雲未復，西夏復興，其初緣邊作方田，列置寨柵，以限戎馬，而屯田務營田務，遂亦相繼設立。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為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之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通考田賦考）

其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或以差借耨夫為擾，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遂皆報罷。迨至南宋，兩河復陷，川湖江淮，遂成國防之內線，於是屯營

並興，然皆民用者多，用兵者少。用兵則歲之所入不償其費，用民又不復如五代時之召募浮客，往往勸令人戶附耘及虛認租課，故魏了翁曰「屯田不如營田之效」（通考田賦考）信然。

丙、學田　宋待士獨厚，凡三學諸生，莫不優其廩餼。仁宗即位之初，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復賜兗州學田，已而又命藩輔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稍增所賜之田如兗州。南宋以還，學制不廢，紹興時凡諸路州軍常住之絕產。開報提舉學事官，置籍權管，併撥無勅額寺觀田，而學田之數益增，是爲畫分教育經費獨立之始。

丁、倉田　青苗之法行，雖易糴糶而爲賒貸，然必備常平之本錢則同，宋以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故倉政與田政，往往相輔而行。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通考田賦考）

自是戶絕莊產，往往召人承買，以其直助諸路常平本錢。是戶絕之田，不啻變爲倉田矣。

戊、官莊　官莊雖爲官田之一種，其初之官田。亦或通稱爲官莊，張希顏所謂「福建八州皆有官莊」是也。蔡京欲邀惠於皇族，乃於南京近輔，沿流州軍，取應未賣官田物業，撥充各州府置宗室官莊。紹興時淮南江東兩路，保官空閑田土，皆令措置官莊。通考曰：「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往往

雜用兵民」，此又皆別官田而爲官莊者也。

宋代之官田既廣，有承襲前代者，有先後籍沒者，然猶官田自官田，民田自民田也。若籍官田以爲民害者則又有二：

其一爲公田。公田之法，始於汝州，繼復行之於京畿。政和以來，稻田務營繕所相繼成立，民田有踰初弓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是爲官田租。及賈似道爲籍田令，而其害彌甚。其初劉良貴吳勢卿欲先行之於浙西，似道遂以私有浙西萬畝，爲公田倡，自是朝野卷舌噤口，不敢發一言。然其初猶有抑強嫉富之意也，繼而特爲派買，楮劵而外，副以度牒，予以告身，此則幾於白沒矣。其法未及推行於各路。而宋巳亡。當時以杭嘉湖蘇常太爲近畿，故禍首中之，此爲江浙賦重之始。

次爲湖田圍田。自溝洫之制大壞，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漑田，然未有決水或遏水以爲田者。熙寧間侯叔獻引河水以淤田，程昉導漳沱河水以淤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王安石且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政和以來，又圍湖成田，其在江東者，秦檜築永豐圩，而水患及於宣池太平建康。其在明越者，兩州之民，亦歲被其害，此廢田還湖之論，所以至今未巳也。

二　民田

宋承五代之亂，土多曠廢，人盡流離，陳靖曰：「今京畿周環二三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

十幾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續考田賦考）乃不及百年，墾田日增，幾與漢唐爭勝，推其原因有二：

一則勸墾有專司也。五代時凡齷齪無能者，注縣令，宋始以朝臣知縣事。至道以來，凡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且於其上置勸農使，天禧中更以諸路提點刑獄領其事，下則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洸埠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大小酬賞，又以常平使督飭之，紹興時且立州縣墾田殿最格，其勵官者至矣。

一則新墾之田免其賦役也。五代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太祖即位之初，首申其禁，自是州縣曠土，皆許民請射爲永業，並免歲租；即流民復業者，亦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紹興以後，兩淮殘破，凡歸正者給以閑田，貸以耕牛，更不增賦，其勵民者又如此，此所以收勸農之效也。

三　官田民田之總數

南宋僻處東南，田數不詳，北宋至開寶以迄元豐，歷有紀錄，通考載天下墾田之數：

開寶末　二、九五三、三二〇頃六〇畝

景德中　一、八六〇、〇〇〇餘頃

至道二年　三、一二五、二五一頃二五畝

天禧五年　五、二四七、五八四頃三二畝

皇祐中　二、二八〇、〇〇〇餘頃

治平中　四、四〇〇、〇〇〇餘頃

元豐中　四、六一六、五五六頃

內民田四、五五三、一六三頃六一畝

官田　六三、三九三頃

(註)見通考田賦考四並參考宋史食貨志

又畢仲衍進中書備對，所載元豐中各京路墾田之數(見宋會要)

地別	總數	官田數
開封府界	一一三、三三一頃六七畝	五一六頃六四畝
京東路	二五八、二八四頃六四畝	八、九〇九頃〇一畝

京西路	二〇五、六二六頃三八畝	七、二〇八頃八八畝
河北路	二六九、五六〇頃〇八畝	九、五〇六頃四八畝
陝西路	四四五、二九八頃三八畝	一、八〇五頃三二畝
河東路	一二、六六七頃三〇畝	九、八八七頃三〇畝
淮南路	九六八、六八四頃二〇畝	四、八八七頃一三畝
兩浙路	三六二、四七七頃五六畝	九六四頃四二畝
江南東路	四二一、六〇四頃四七畝	七、八四四頃三一畝
江南西路	四五〇、四六六頃八九畝	一、七六四頃五七畝
荊湖南路	三三四、二六七頃九六畝	七、七七二頃五九畝
荊湖北路	二五八、九八一頃二九畝	九〇三頃七八畝
福建路	一一〇、九一四頃五三畝	五頃二七畝
成都路	二一六、〇六二頃五八畝	六五頃一九畝
梓州路	田爲山崖難記	
利州路	一一、七八一頃〇五畝	一、〇九九頃八四畝

夔州路	二、二四四頃九七畝	二頃二三畝
廣南東路	三一、一八五頃一八畝	二七〇頃七二畝
廣南西路	一二四頃五四畝	四二七頃二八畝
總計	四、四六三、一六三頃六一畝	六二、六〇三頃七四畝

中書備對之數，因利州路山崖難記，故與通考之數，微有出入，否則其數或可以相準。所異者開寶之數，倍於景德；治平之數，雖較皇祐而突增，以視天禧又有不及。景德會計錄，著於丁謂，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丁謂云：「川陝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宋史食貨志）而敘治平錄者，以謂「此時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通考田賦考）再以官田之數計之，廣南西路之民田，祇一百二十四頃，而官田反三倍於民田。通考載福建八州皆有官莊，祇福州一地，王氏時已有官莊千二百一十五頃，與表列之數，亦相差過鉅，然則元豐中墾田之數，僅著其可見者而已，皆非實錄也。

第二節　賦制

五代以來，兩稅之性質一變　向之以貧富爲準則者，一舉而歸之於田，田旣有官與民之分，賦亦遂有租與稅之別：

一　官田之賦

九一而助，古之公田制也。宋嘗欲因弓箭手而行助法，一夫受田百畝，以十畝爲公田，歲收一石，未行而罷，於是力租皆變而爲物租。

甲、額租制　額租者不問收穫如何，歲收一定地租之謂，宋用此制，亦分四種：

第一不問土地肥瘠以爲定額

「紹興二年樞密院計議官薛徽言：被旨體問得明州廣德湖田分三等，計五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每畝納租米三斗二升，通計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一碩六斗八升。緣開墾之初，不問肥瘠高仰深葑，一等出租。」（宋會要營田）

第二分土地肥瘠以爲定額

「紹興三年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欲將東西路應干閑田，立三等租課，上等每畝合納米一斗五升，中等一斗，下等七升，更不須臨時增減，但令州縣開具已耕定田色，召人請佃」。（宋會要營田）

第三分水陸田以爲定額

「紹興三年，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招佃辦法：凡民水田畝賦秔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給爲永業。」(宋史食貨志)

第四招佃投標以爲定額

農田所奏：「逃田天荒田草葑茭蕩及湖浮退灘沙塗等地，並打量地畝，立四至坐落，著鄉村，每圍以千字文爲號，置簿拘籍，以田鄉見納租課，比揆量減分數，出榜限一百日，招人實封投狀，添租請佃，限滿拆封給租多之人。」(宋會要民田雜錄)

乙、分租制　分租者不問土地肥瘠如何？只以每年收益之數量，按成分配之謂。魏晉時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即此制之起源。宋之分配辦法，大率類是。

第一官佃各得其半

「紹興二十年，臣請招誘江浙福建等民，至本路從便請佃荒田，據所收以十分之一輸官，三年之後，歲增一分，至五分而止。」(宋會要墾田雜錄)

「隆興六年，淮南屯田措委呂企中條具佃耕屯田辦法：屯田原軍人開墾，給種子等，所收花利，士客中半分受。」(宋會要營田)

「乾道六年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錢糧兼提領屯田葉衡言：合肥瀕湖，有圩田四十里，舊爲沃壤，久廢墾闢，今若募民以耕，可得谷數十萬斛，蠲其租稅，俟二三歲後，阡陌既成，然後倣歷陽拓皋營田，官私各得其半，從之」。（宋會要墾田雜錄）

「端平元年，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南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經紀其事，暇則教以騎射，初弛田租三年，又三年則取其半。」（宋史食貨志農田）

第二官六佃四或官四佃六

「紹興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鄂州趙叔滂言：紹興六年，已降指揮，令諸軍下不入隊使臣軍兵，及不能披帶至揀退軍兵等，有情願請佃之人，並依百姓體例，以五頃爲一莊，官給耕牛工具，並種糧等。其所收物斛，以十分爲率，四分給力耕之人，六分官收，詔令戶工部立法賞罰」。

「隆興二年七月五日，權發遣滁州楊由義言：契勘本州元管營田七十頃，緣營田與屯田不同，屯田係使軍兵耕種，營田係招募百姓耕種，逐年將收到子利，依營田司元降指揮，除種子外，官中與佃客，各作四六分，官得四分，客得六分，從之。」（俱見宋會要營田）

「淳熙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淮西總領蔡戡等奏開荒田土云：如將來開墾之初，所收利未廣，緣起荒勞苦，合行優潤，今將第一年所收物斛，除存留種子外，盡行給與力田官兵，第二年除種

子外，以十分爲率，官收二分；第三年除種子外，以十分爲率，官收三分；四年所收物斛，除種子外，十分爲率，官收四分，其餘給與力田官兵。以後年分，並止以四六分給。」（宋會要屯田雜錄）

以上所舉者，多屬於南宋。蓋南宋之官田，多於北宋，而租課亦較北宋爲尤重。其初福州官莊，祇依私產納稅，即以營田而論，秦新舊有營田，畝賦米斗五升，錢六十，關外營田凡萬二千頃，畝僅稅七升。厥後上供不繼，諸路常平司未買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而營田之租課，亦數倍於前。夫官田之經營，爲國家私經濟行爲之一種，所收租課，爲增加財政之歲入，有原始田租之意義。前者與地主佃戶之關係相同；後者歲入增加，亦足權一時之急。然實際上皆與之相反。

就前者言，地主與佃戶，爲純經濟之關係，而官田以國家爲地主，有超過經濟之強制力。往往於租課而外，所以掊克之者，無所不至。

「乾道三年兩浙運司具到本營田已佃九十二萬六千餘畝，內二十四萬畝無二稅，只納租課一色，外有六十七萬六千餘畝，係元有二稅，更令貼納租課。」（宋會要官田雜錄）

秦新營田，復徵二稅和買，且加折變。兼之官佃所接觸者爲蠹胥爲貪吏「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公租額重而納重，州縣胥吏與倉庫官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宋史食

貨志）尤有甚者，「荊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耕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取之百姓，於是百姓舍已熟田而耕官生田，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或名雙丁而役其強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食貨志）

就後者言，嘉定時「鄭剛中宣撫川陝，當時營田止二千六百頃，歲入已二十三萬石，遂罷西路和糴」，（宋會要屯田雜錄）仰收一時之效。厥後「豪將猾民，私相承佃，官吏常入之課至淳熙初田及七千四百頃，僅收九萬石，近以籍沒逃亡增及萬頃，只得十萬石，田視厥初凡七八倍，而租減於前者過半，是官受營田之名，利歸於豪猾之家」。（並見屯田雜錄）政和以來，圍田之議起，「永豐圩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見通考田賦考）「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見宋史食貨志）租課雖重，終無補於國計，徒苦吾民而已。

二　民田之賦

五代僭國並起，其未受兵革者，首爲吳越，次則西蜀，又次則江南，其他戰禍紛乘，民並流離，版籍亦多失考，宋承其敝，欲確定民田之稅率，往往因時與地而互有異同。

（甲）其舊額無徵者

一、以丁定稅率　例如荊湖北路州縣，甫經殘破，亡失版籍，乃有以丁增稅者，其法「根括人戶籍其丁，使一丁受種七斗，以爲稅額，有元係一斗之稅，而家有三丁，則增爲二石一斗之稅，不問其

田之多少。」（宋會要）

二、以耕牛定稅率　如「鳳州梁泉兩當河池三縣，並成州栗亭，以人戶見耕牛數目為準，均定二稅」。（宋會要）

三、以播種數量定稅率　如「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田畝收稅，惟以種一石作七畝科敷」。（通考）

（乙）其舊額可見者：

一、以土色肥瘠定稅率　如「宋初遣右補闕王永太僕寺丞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日知錄）迄熙寧五年，「重修方田法，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州縣物其土宜，多為等，嗣復從五等為十等。政和中又即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宋史食貨志方田）

二、以比例成數定稅率　宋賦入之利，視古為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通考田賦考）其獎勵墾田也。至道元年，「詔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田賦考）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歲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宋史

貨志）且有比例田畝之成數者，如趙尙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

宋之民田稅率，雖輕重迥殊，然以實際考之，五代錢氏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其他稅率，則必在一斗以下。唐代宗初履畝而稅，京都上田畝稅一斗。兩稅以後，雜徭併省，至宋悉歸之於田，故其稅率，未見獨重。林勳曰：「宋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宋史林勳傳）其故又安在乎？蓋宋初以恤民爲務，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釐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眞宗以後，外而興兵和戎之事繁興，內而增員冗費之舉益濫，遂至國庫空虛，財用匱乏，而苛斂亦逐漸增多。南宋以來，益見繁重。朱勝非云：「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十八緡者」。（通考田賦考）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矣。

官田民田而外，尙有城郭之賦，丁口之賦，雜變之賦，後二者皆與田賦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並略述之：

三　丁口之賦

兩稅行而庸已省。五代諸國暴斂，而丁錢丁米丁絹相繼以興，宋初因之，太宗令江浙荊湖廣南民輸丁錢，以二十成丁，六十入老，並身有廢疾者免之。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福建荊南廣南舊

輸身丁錢，凡四十五萬四百貫，而米輸如故。天聖中婺秀二州，猶輸丁錢。元豐二年劉誼言：「廣西之民，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而輸二稅」，然則廣南亦猶有丁錢也。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掛丁錢，是與太宗之詔令，亦相違反。江東諸郡，當李氏有國時，初名丁口鹽錢，既又令折綿絹。明道二年，范文正公爲江淮安撫，乞會一路主戶，以見在鹽價，於春時給鹽食用，隨夏秋送納價良錢，奏可；其後謂之蠶鹽者此也。兩浙初亦計丁口官散蠶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皇祐中許民以紬絹依時值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爲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半納見錢，於是歲爲絹二十四萬疋，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緡，是與南唐始以鹽易米，繼而無鹽而仍折紬絹者相似。湖南丁米尤重，嘉祐四年，詔無業者免除，有業者減半，然道州丁米每歲猶爲二千石，詔與五年，趙坦請以二分敷於田畝，一分敷於民丁。六年，王逵又請兩稅丁錢，隨田賦帶納，此爲地丁制之始。夫古今戶口之盛，無如崇寧大觀之間，然以兩浙都會之勝區，其戶口率十戶祇十五口有奇，反較蜀中爲減，蓋蜀中無丁賦，漏口較少，東南之民，寧殺子而不願輸，則丁賦之重可知也。

四　雜變之賦

自唐以來，於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所謂雜變之賦也。五季暴政所興，醯酒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麵米，其他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代因之，名之曰沿納。其後雖漸次蠲除，而名品煩細，存者獨多，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慶歷中有司建議，以類併合，三司使程琳曰：「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斂，則致重複」，諒哉斯言。未幾京東諸路，俵散蠶鹽，鹽不給而徵錢如故，河北初均鹽稅於田稅，曰兩稅鹽錢，稅已納而禁榷再行。麴務既立有定額，而贍學添酒錢，贍軍添酒錢，有增無已，其他稅目，有因襲前代，或復有增益，類於田之附加稅者，則有：

甲、牛革稅　牛革稅創自五代，已述於前。至宋開寶八年，雖沿納如舊，而其數銳減。開寶八年三月詔曰：

「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存僞制，牛驢死者革盡輸官，宜鏟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通考田賦考）

乙、義倉稅　義倉始於隋。宋熙寧中蘇涓宰陳留，於村置社，於社立倉，朱子行之於開羅鄉，社倉亦義倉也。義倉之稅，屢興屢罷，其見之於令甲者：

「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一石，別收一斗，作爲義倉積粟，備荒饉饑，後以輸

送煩勞罷之。祥符中，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分五等以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儲之，領於轉運使，未果。慶曆時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熙寧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自夏稅始，正稅二石輸一斗為義倉粟，民輸稅不及一斗者減免」。（宋史食貨志常平義倉）

「大觀時勅，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所輸稅斗增為一升，政和元年仍舊制，斗輸義倉粟五合」。（宋會要京諸倉）

丙、進際稅　吳越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有四鄰之交，此為進際稅之所由來。每田十畝，虛增六畝，計每畝納絹三尺四寸，米一斗五升二合，桑地十畝，虛增八畝，計每畝納絹四尺八寸一分，此是正稅。其虛增之稅，至宋猶沿納罔替。

丁、農器稅　五代徵農器稅，已詳於前。蓋榷鐵之利，由來已久，農器亦鐵器也，故稅及之。至真宗時，始詔諸路農器，悉免輸算：

「大中祥符六年七月詔，自今農器並免收稅。先是知滄州呂夷簡奏河北諸州，收稅農器。帝曰務稼穡農　古之道也，豈止河北耶，故有是詔」。（宋會要農田雜錄）

「大觀初，治方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毋得私相貿易；而農器仍勿禁」。（通考征

稅考）

戊、牙契　神宗時令民有交易則官爲之據，因收其息，是爲牙稅，契稅，始於晉，考之隋志，晉過江，凡買賣奴婢牛馬田宅有文券者，率錢萬輸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二百，至宋開寶二年，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則買者獨輸矣。紹興五年復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三十二年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乞根括民戶遺囑田，令納契稅錢，應付贍軍支用，此又爲遺產稅之始。

己、課子　課子與唐之稅子相類似，而性質迥別。課子者，展放稅限或還業尚未起稅者，率十之一而收撮之。

「紹興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祕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自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一往往取至四五，重斂如此，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蓋賦稅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取多而無時，今欲信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已立課子合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遣淮南兩路張成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五年，從之」。（通考田賦考）

庚、和買　南唐之鹽米，爲宋和買之濫觴，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

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是又宋和買之始，大中祥符初，王旭行之潁州，李士衡行之陝西，自是諸路亦如之。當時絹疋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以爲利。其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寧三年，鈔法既變，鹽不復支，三分本錢亦無。祕書郎孫逢吉言：「和買爲民間白著之賦，雖正月給散本錢之法，尚載令甲，而人戶鈔旁，亦有見錢請給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爲具文也」。名爲和買，實則抑配，有主敷之於田者，淳熙十一年臣僚言：

「其始也敷及上戶而中戶不與，其後也上戶巧爲規避，而中戶不得免，乾道二年，每物力戶二十一千敷和買一疋，至淳熙七年，止五千敷一疋，數年後可知也，其弊皆由不以田畝均敷，其害至此。」（通考市糴考）

又有主敷之於戶者，汪義端言：

「若和買用畝頭均敷，則上戶頓減而下戶頓增。蓋下五等人戶，元不預和買，但每丁有丁絹有丁綿有丁鹽錢，今以畝頭均受上戶和買，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小瘠薄之產，而納數項之稅賦。合將逐縣浮財物力，只照舊例均敷於四等以上爲是。」（通考市糴考）

然敷之於戶，有家至千疋或四五百疋者，嘉定十一年五月

「臣僚言，鄱陽爲邑，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有畸，每稅錢一百文，敷和買六尺

四寸八分有畸，吏緣爲奸，有增發額。至嘉定九年，遂及七尺五寸七分，且又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去年復頓增三寸，以最小崇德一鄉言之，嘉定九年分額管五百貫文有畸，敷和買絹九百三十餘疋。去年貝管九百四十貫有畸，敷和絹九百五十五疋，可知其他。」（通考市糴考）

尤有甚者，初給錢以買絹，繼不給錢而白取之，其後反令以每疋之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疋折六貫或七貫，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於此外背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

辛、和糴　平糴之法，原欲貿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未有以此爲民病者，病民自唐之和糴始。白居易曰：「配戶督限，鞭迫鞭撻，甚於稅賦，何名和糴」？不謂至宋而復見之。自眞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軍儲匱乏，遂以糴爲籌畫軍糧之要政。

「初河東旣下，減其租賦，是後有司言其地沃民勤，多積穀，乃請每歲和糴，隨常賦輸送，其價多折色給之。又京東西河北陝西切須糧食，則州縣括民家所積量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其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江淮湖浙諸州，置場和糴，以便歲漕。」（通考市糴考）

旣而有所謂結糴者，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藥，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是也。有所謂寄糴者，元豐二年王子淵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是也。

有所謂俵糴者，熙寧八年，「詔歲以米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諸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糴粟麥封椿，卽物價踊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兌用，須歲豐補賞」，是也。又有所謂博糴者，崇寧五年，「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是也。更有所謂兌糴括糴者，兌糴如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糴」，括糴如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請括索舊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若均糴之法，竟責官撫陝西奏行之「以人戶家業田土頃畝均敷，上等則所均斛斗數多，下級數少，推行往往不齊，故有不先椿本錢，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而敷數過多，有一戶而糴數百石者」。(通考市糴考)李紫安撫利州東路，嘗匹馬行阡陌，訪求民瘼，有老嫗進曰，民之所以飢者，和糴病之也」，(宋書李紫傳)是則昔之惠民者，今皆爲民病矣。

第三節　課物種類

課物大別爲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細分之，則穀之品七，曰粟、曰稻、曰麥、曰黍、曰穄、曰菽、曰雜子；帛之品十，曰羅、曰綾、曰絹、曰紗、曰絁、曰紬、曰雜折、曰絲線、曰綿、曰布葛；金鐵之品四，曰金、曰銀、曰鐵鑞、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曰六畜、曰齒革翎毛、曰

茶鹽、曰竹木麻草芻菜、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曰雜物。再細分之，如通考所載者，

粟之品七，曰粟、小粟、粱、穀、穄秫粟、秫米、黃米。

稻之品四，曰秔米、糯米、水稻、旱稻。

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青稞麥、䴷麥、青麥、白麥、蕎麥。

黍之品三，曰黍、蜀黍、稻黍。

穄之品三，曰穄、秫穄、𪎭穄。

菽之品十六，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青豆、褐豆、赤豆、黃豆、胡豆、落豆、元豆、蠶豆、巢豆、雜豆。

雜子之品九，曰脂麻、秫子、稗子、黃麻子、蘇子、苜蓿子、菜子、荏子、草子。

六畜之品三，曰馬、羊、豬。

齒革翎毛之品七，曰象牙、犀皮、鹿皮、牛皮、狨鵝翎、雜翎。

竹之品四，曰萹竹、箭簳竹、箬葉、蘆蕟。

木之品三，曰桑、橘、楮皮。

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麻、冬苧麻。

草之品五，曰紫蘇、麥、紫草　紅花、雜草。

芻之品四，曰草、稻草、穰麥草。

油之品三，曰大油、桐油、魚油。

紙之品五，曰灰紙、三鈔紙、錫紙、京小紙、皮紙。

薪之品三，曰木柴、蒿柴、草柴。

雜物之品十，曰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笪、磁器、蕩箒、麻剪、藍淀、草薦。

古之賦納粟而已，其他任土作貢，非賦也。兩漢錢粟併徵，戶調興乃易之以布帛，迄定兩稅，則又獨重於錢，已為後世折色之所本。宋承兩稅之舊制，反擴展本色之範圍，而賦與貢幾不可以復辨，推其故，厥有數端：

甲、農產之進化　古之穀產，以菽粟為大宗，麥次之，其他又次之，至宋則江海沿流，盡成沃壤，饒天然之水利，而稻產獨盛，茶與桑復蕃殖於東南，其他則分布於西北。農產而分工化，其範圍因之而擴展者，此其一。

乙、工業之進步　五代以來，官窰哥窰，相繼以起，而磁品益精，亳州之縐紗，大名之縐縠。東西川之綾錦，青齊鄆濮淄維沂密登萊衡永全州之平絁，又有場院以主其織物，而置務以榷之。活字印

刷術興，而紙亦較前爲勝，工業之進步，故範圍因之而擴展者，此其二。

丙、商業之發達　西域之交通雖阻，而川秦茶馬二司，宋初即已建立。其在北番，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當鬻香藥犀象及茶，與之交市。若海洋貿易，趙汝括之諸番志，紀僑商甚詳。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及宋南遷，而往來愈密，雖嚴兵器及造兵器物之禁，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其他貨物名數，可以概見。至於國內貿易，唐代市區之分畫，尚多限制，朝夕且有專官以司其管鑰；宋則列肆街衢，與居民錯雜，而夜市以興，當時雖以洛陽爲貿易之中心，而朱仙景德諸名鎮以及潭州洪州，皆成繁市。自熙寧變法，均輸市易，官操輕重之權，需要既多，徵求自廣，此其三。

丁、幣制之變化　宋初雖有鐵錢錫錢之禁，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川陝諸州皆用鐵錢，河東用小鐵錢，是銅錢之外，固有鐵錢也。宋輕於改元，改元則改鑄，而以年號識之，故其錢不得謂不多，惟太祖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又以集中財權，諸路錢歲輸京師者，不可勝計，四方之錢轉少。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二年又「詔福建兩廣易以銀，」自唐以來，金與銀不復爲價格之標準，今則以之補錢幣之不及矣。迨王安石罷銅禁，邊關海舶，不譏錢之出，而錢

益荒。其後交子會子而紙幣以興，昔之錢重而物輕者，今則錢輕而物重，若僅以錢計，不有言於民在，則有損於國計，故廣徵名物以劑其平，此其四。

課物之範圍雖廣，其見之於徵收者，有無多寡，靡有常數。惟宋迫於外侮，和則歲幣，戰則軍須，故應賦日有所增。容齋所謂「緡錢之入，殆過十倍」是也。今惟據通考所載至道末與天禧末之概數，以及熙寧十年府路之見催額數，祇可於課物種類中見其一斑而已。

「至道末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疋，絁紬二十七萬三千餘疋，布二十八萬二千餘疋，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餘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簳八十九萬餘支，黃鐵三十餘萬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他物不復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十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疋，絁紬減九萬二千餘疋，絲綿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疋，綿減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一百萬五千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增一十三萬九千餘莖．箭簳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蕟二十萬餘張，大率

名物紛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視當時所須焉」。（並著田賦者）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疋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疋等，內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斛斗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疋帛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疋，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雜色（茶鹽瓷麴麩麵椒黃蠟黃蘗甘草油子菜子藍紙苧麻楠木柴茆鐵地灰紅花麻皮鞋板瓦）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斤兩石角簡秤張場條檐團束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疋等，內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貫，斛斗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疋帛一十三萬一千二十三疋，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草一千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束，雜色（茶鹽酥蜜青鹽麵油椒漆蜆粟苧麻栯子木板瓦麻皮柴鐵蒿茅蒸草薦席鏟箔毛竹木蘆蔽鞋）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一斤兩石口根束領莖條竿隻檐量。

開封府界……見催額四百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七貫石疋兩束量

夏稅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貫石疋兩束量

秋稅三百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貫石疋兩束量

京東路……見催額三百萬九百一貫疋兩石束量

夏税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疋兩石

秋税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見催額四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貫石疋兩量角束

夏税一百四十四萬九百三十二貫石疋兩量角箇

秋税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貫石疋束量兩箇

河北路……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疋兩量斤束端

夏税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疋兩量

秋税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貫疋石折束

陝府西路……見催額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四貫石疋端兩斗量口斤根束

夏税一百一十一萬一百五貫石疋端兩斗量口斤

秋税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九貫石疋端量束口根

河東路……見催額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七貫石疋量兩斤束

夏税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疋石兩量

秋税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二貫石疋量兩斤束

淮南路……見催額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貫石疋兩斤秤角量領束

夏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九貫石疋兩斤秤領束

秋稅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疋量

兩浙路……見催額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二貫石疋兩領

夏稅二百七十九萬九百六十七貫石疋兩

秋稅二百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石疋領

江南東路……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貫石疋兩斤束領

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七貫疋石兩斤

秋稅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二貫石束領斤

江南西路……見催額二百二十二萬六百二十五貫疋石兩領

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疋石兩斤

秋稅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貫石斤兩

荊湖南路……見催額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貫石疋茀斤束蒸兩

夏稅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貫疋石兩茀斤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貫石疋斤束莖

荊湖北路……見催額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十八貫石疋兩張石量場條束斤領竿莖

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貫石疋兩張量場條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貫石疋斤束莖

福建路……見催額一百一萬六百五十貫石疋斤

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貫石疋斤

秋稅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貫石疋斤

成都路……見催額九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三貫疋兩張斤稱

夏稅七萬五千八百貫石疋兩張斤

秋稅八十五萬九百三十二貫石斤束稱

梓州路……見催額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七貫石疋兩斤稱束量

夏稅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貫石疋兩斤秤

秋稅五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貫石疋束量斤稱

利州路……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貫石疋兩斤束竿

夏稅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貫石疋兩斤

秋稅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二貫石疋束兩

夔州路

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貫石疋兩團斤角束

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貫石疋兩團斤束

秋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貫石疋束

廣南東路

見催額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貫疋斤石

夏稅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疋斤

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

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束領

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

秋稅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石束領斤

第四節　徵收制度

自唐置節度使，曰節曰使，即以軍政而兼握地方財政之權；宋初藩鎮猶遣親吏受民租，太祖力懲

苛弊，常遣使負監輸之責，然租稅之足以病民者，原不在稅率之輕重，而在徵收之煩擾，其在名物繁多又析色本色未能畫一之時，欲剷除積弊，尤非易易，故其初之立法，非不善也，卒至官與吏相緣爲姦，而其法敝矣。試略言之：

一　簿籍

三色官籍，曰夏稅簿，曰秋稅簿，曰物力簿。與唐之籍帳相似。其編造之程序，夏稅籍以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一年一造，謂之空行簿，以爲催科之根據，潤年別造一本，謂之實行簿，萬一有失，則以之爲耗登數目之稽考。簿內須登載本縣租稅元額，管納戶口稅物都數，次開現納現逃數，及逐村甲名稅數，並須註明年分，與押書手姓名，編造完竣，勘典押將版簿及歸逃簿典賣析居割移稅簿，逐一勘同令佐親寫押字，用印後，將版簿以青布或油紙襯背，送本州請印，更令本州官勘對朱鑿，經辦官吏，亦須書字結押，勘勾院點勘，如無差僞，封付本縣收掌勾銷。其版簿須造二分，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長吏廳，一卽用州印後封付本縣者也。

其未徵收以前，以由子（或名憑由，卽後世之易知由單）分送稅戶，既徵收以後，再製給戶鈔。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爲信，穀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僞冒，

備毀失也。然其弊之由此而生者，監住兩鈔，廢不復用，而縣司亦不據鈔銷籍，方且藏匿以要賂。甚者官物已納，不卽與鈔，則設以無鈔追繫，是曰刬催。已納數月之後，復出文引，開具某戶欠帛幾尺幾寸，欠米幾升幾合，偏令鄉村，脫有齎鈔以出，則送案點驗；或數日不呈，而鄉民聯戶被監，計其費用，已倍於虛刷之數，是曰刷欠。甲既出產，乙已得之，乙既明收割稅歸己，而官復徵於甲，置其對理，則謬言稅籍未銷，籍廳未關，是曰推收。其尤甚者，夏秋二稅文簿，不依條例置櫃封鎖，當官膽造銷鑿，遇改造簿書及割推稅物，吏胥走移減落，暗失額管稅數，納畢稅鈔，往往夾帶見欠，一例銷鑿，至有措改鈔旁數目，納少銷多，其他塗改稅簿，盜印虛鈔，更改戶鈔，或使用舊鈔，代替新鈔，其弊不一而足。

二　輸納

輸納之方法有二：一曰自納，一曰攬納，而攬納之弊，自較自納為易生。宋制租賦皆由民自納，其後有所謂攬戶者（或名攬子），蓋以支移之道途遙遠，或自納者易取胥吏之橫取苛索，耗時耗費，往往較攬納者為多，是為形成此制之原因，是卽包徵制之所由起，然其與胥吏相沿為利，而病民則一也。

三　權量

以錢而言，蕭梁雖啓長錢短陌之例，而唐之季際，仍用足錢，五代時遞減百為七十七，宋因後漢

之制，其驗實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太平興國二年，始定以七十七爲百，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厥後其出者每百錢得七十一錢四分，其入者每百爲八十二錢四分，元無所謂七十七矣。

以絹而言，小雅云：「一倍兩謂之疋，二丈爲兩，倍兩，四丈也」。唐開元八年勅，「一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同軌，其事久行」。(唐會要)五代時闊至二尺五分，長四十二尺。周顯德三年，定官絹每尺須及十二兩，宋亦因之。淳熙十一年，詔依法夏稅重十二兩，毋得過行揀擇。然一計囑既至，其絹雖下，與之輸入；若計囑不至，其絹雖善，則多方沮抑。民戶既苦其沮抑，攬子然後得以制其權；攬子以重價取諸民戶，而以半賂胥吏，胥吏所得，既多於民戶之自納，則宜其與攬子相爲姦利」。(宋會要受納)黎確所謂：「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者此也。

若以米而言，則其弊尤甚。史稱：「太祖以常參官主受納民租，由是斛量始平」。(宋史符彥卿傳)仁宗時郡縣倉庾，猶以斗斛大小爲姦，孫愉奏均其制。其後一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州縣行用輸納」。(通考田賦考)然後必如朱貔孫趙汝愚使民自槩量，乃可除其宿弊設假手於專斗，斛面之取贏已多，益耗用斗，斗面取贏，又倍斛面，甚至文思院之斛斗，於鐵葉下增加板木，復以鐵葉蓋之，所增尤不貲。未納以前，先取樣米，溧陽苗米歲六萬石，樣米例有千五百石。將納之際，不與卽時交納，至於暴露累日，關節未通，賂賄未至，卽行打退，往來搬運，倍有消

折。（見吹劍錄外集）又不漏斛量之失其平已也。

四　時限

「夏稅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如開封府等七十州是；五月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如河北河東諸州是；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如潁州等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陝是。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加一月。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多種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起納，最遲可延至明年二月，始輸畢，閏月或田蠶早晚不同處，由地方官吏臨時奏定」。（宋史食貨志）其條限之斟酌時宜，可謂詳盡。至紹興時，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淳熙時且先期趣辦，至四月五月是以「蠶方成絲即催夏稅；禾未登場，即催秋苗」。（宋會要賦稅雜錄）又不得已，而屢事預借。紹興五年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通考田賦考）六年預借江浙來秋紬絹之半，（宋史食貨志）以致州縣官吏，相率效尤，往往先期預借，重實謂理，預借一歲未已也。至於再至於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於四至於五，（宋史食貨志）當日之條限，徒成具文矣。

五　加耗

鼠雀耗省耗之名，始於五代，已見於前，宋亦因循舊制，雖禁令屢申，而加耗反較五代為重。

「乾道五年十月十八日臣僚言：恭覩陛下臨御之初，約束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且以近甸言之，秀州歲收苗米三十餘萬石，每石舊例止收一斗四五升。而二年以來，一石納至五六斗，計每歲溢取十五萬石，逮朝廷拋降和糴，卻以出剩之數，虛振糴到，所得價錢，盡資妄用」（宋會要賦稅雜錄）

然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以所耗取償於人民，亦云過矣。乃更有所謂頭子錢者，亦加耗之類也。開寶六年，「令川陝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稈草一束各一文」。又「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通考田賦考）其後且日增而不已。通考田賦考云：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稅斛斗，收倉耗，例並夏秋稅斛斗疋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錢，徧令檢尋，不見元定宣勅。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納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見錢每貫七文，稈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則頭子錢舊有之，至此稍條約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三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

應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疋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補助直達綱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以淮浙江湖廣九路，應出納錢物，每一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有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千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收見錢上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並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貫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詔與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三文足至今為定例」。

考乾德四年「詔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絕」。(田賦考) 耗羨原為額外之徵，而曰官定正耗，頭子錢悉令納官，是已開後世以火耗為正供之先例矣。

第五節 支移折變破分之意義及其內容

(一)支移： 何謂支移？歲輸本有常處，以有餘補不足，而移此輸彼，移近輸遠之謂也。其支移之原因．一則徙豐就歉，一則遞遷有無，以便邊餉，未始非通融便利之良法，行之既久，陸程之關

剩，水程之水腳市例縻費等錢，皆因之而起。水程轉輸之物，從來皆給斗耗，紹興時江東西州縣受納人戶苗米水腳等錢，每石收二百文省。（宋會要受納）當給不給，而反使所出州縣補其虧數。以陸程言，陝西轉運使呂大忠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斗輸腳錢十八；京西舊不支移，司漕者令納腳錢，斗爲錢五十六，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僻遠，乞每石貼三斗七升，充腳剩」，是其所取者，較水程而尤重。元祐時以「戶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腳錢者，亦酌分爲三等」。然腳錢遞增，而「豪民贓吏，故徙獄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價既高，更益腳費，視富戶反重」。大觀二年，「詔所輸地里腳錢不及斗者免之」，尋又「詔五等戶不及斗者，支移皆免」，或猶不失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之初意也。（通考田賦考）

（二）折變： 何謂折變？歲入本有常物，因一時所須，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之謂也。折變之原則，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通考田賦考）「凡應折納之物品，前期半歲書於榜上，以曉示民衆，有不便者，聽其自言，由主管官吏爲之裁定」。（宋史食貨 賦稅）是則因地制宜，此其一。通考云：「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之豐凶；定物之低昂」。宋會要受納云：「州縣合科雜物應麥粟豆紬布木炭之類，逐季估定時價許民送納」，是必依實折估，此其二。爲

康國云：「四川稅色，祖宗以來，正額重者科折輕，正額輕者科折重，科折權衡，與稅平準」。（宋史馮康國傳）是又必折變於正額此其三。然則立法之始，固非官吏所得私為輕重者也。及其敝也，「絹出於蠶，苗米出於耕，乃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通考田賦考）其價格又或「觀望上司以意裁減，名曰時估，實非隨時；名曰中價，其實失中；名曰依法，其實循法」。（宋會要賦稅雜錄）即以四川而論。「監司總漕，不問正額，取數務多」。（馮康國傳）且「蜀之茶園，不殖五穀，賦稅一例折輸，錢三百折絹一疋，三百二十折紬一疋，十錢折綿一兩，二錢折草一圍」。（容齋三筆蜀茶法）是與國初折變之舊法，均相違反。甚者「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通考田賦）咸淳五年八月「詔郡縣收民田租，毋厚巧計取贏，毋厚估折納，轉運使申嚴按劾。」（宋史度宗紀）是則折變之弊，直與宋相終始矣。

（三）破分：何謂破分？州縣催理，已及九分以上之謂也。朱熹贊其制曰：「州縣得其贏餘，以相助補，貧民些小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此誠不刊之令典」。（見通考國用五引朱熹戊申封事）嘉定時臣僚言，「四川諸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宋會要賦稅雜錄）嘉泰時，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通考國用）然其所謂逋欠者，其初別為五代以來未除

之逋籍，眞宗蠲宿逋，凡一千餘萬。仁宗改追欠司爲蠲納司，所蠲尤鉅。嘉祐四年，「朝廷以有司或務聚斂，有嘗以恩除而追督不捨者，下詔戒飭」。（通考國用）繼則爲市易鹽錢酒稅和買絹之虛數，錢物已多，催理愈急，「衢州鄭令張文仲建議五年十料法，其法將逋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稅各帶納一分，五年納畢」。（宋史食貨志賦稅）「而有司以爲有旨倚閣者，方待依十料指撝，餘皆並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戶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通考國用五引蘇軾疏）建炎以後，無名之賦日多，逋欠亦不能免，雖蠲除倚閣，無歲無之，然一轉運使及州縣，迫於調度，依舊催納，至民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語」。（宋會要蠲放）「胥吏盡刷州縣舊欠，以爲隱漏，悉行拘催，於是民間稅物毫分銖兩，盡要登足」。朱熹以爲破壞破分舊法之始。（並見朱熹戊申封事）蘇軾曰：「監司以催欠爲職業」，破分之不行，固不待南宋而後然也。

第六節　軍費浩大與額外課徵

宋行募兵之制，養兵之費獨重，一也。奪藩鎮之權，集獷悍無賴者爲禁兵，又復更番遞戍，兵驕而偷惰，二也。終宋之世，邊患未戢，藝祖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神宗更景福殿庫名，裁以詩，有曰，「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故不敢一日解兵備，即不敢一日緩餉饋，三也。國初兵不過二

十萬，開寶末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增至六十六萬六千，眞宗天禧間，增至九十一萬二千。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兵凡百二十五萬九千，王荊公裁汰殆半，至崇觀而舊額復增。兵多而弱，金人南牧，勤王兵數十萬，遇敵輒潰，遂流爲寇盜。南宋諸將，皆先以平寇盜爲功，嘗考宗澤傳，澤平河東賊王善得衆七十萬，車萬乘；平楊進得兵三十萬，平王再興李貴王太郎等，又得兵三萬，凡一百三萬。韓世忠傳世忠平淄青李復賊黨，得兵萬餘，平廣西賊曾成，得兵八萬，平劉忠又得兵萬餘凡十萬。岳飛傳，飛平武陵賊孔彥舟，襄漢賊張用，江淮賊李成，筠州賊馬進，得兵八萬；降嶺賊曹成，得兵十萬餘；又平湖賊楊么，得兵十萬餘，凡二十八萬。其他二張劉琦等皆類是。兵愈多而費愈增，費愈增而財愈絀，財愈絀而額外之課徵愈重。宋之職官，多名不符實。范鎮上言：「古者宰相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通考國用）自寶元中陝西用兵，國計之出入，大增兵費，幾及三分之二，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而苛斂繁興。其後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南渡餅處一隅，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計司常患不給，凡郡邑皆以定額窠名予之，加賦增員，悉廢不問，由是州縣重困。

（一）經總制錢：　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廢於靖康，建炎復之，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以權添酒錢，添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並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命各路憲臣領之，州委通判拘收，年終起發，紹興五年，尚書省言，若戶長雇錢，並抵當庫榷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內典賣牛畜等印契稅錢，進獻納貼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錢，並令諸路州縣椿管。總制司又言，人戶稅賦畸零，如析居異財，絹綿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並與折納。至於二廣福建江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閣，並令發付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雇錢，除歲用應付外，大軍支用。此外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出納錢，亦一切仿此。其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法外，餘入總制。乾道元年，又詔諸路出納貫添收十三文，自是每千收五十六文，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七百八十餘萬，通謂之經總制錢。（詳見五卷徵榷）

（二）月樁錢：　紹興二年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應辦。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拋，既有偏重之弊，又於本司移用錢，不肯取撥，止取於朝廷窠名，曾不能給十之二三。所謂朝廷窠名者，上供經制無額添

酒錢，並淨利錢，贍軍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樁不封樁、係省不係省錢，皆是也。其後常司封樁因不得用，而無額經制錢，州縣皆有定額，不敢分隸月樁，所在名目惟上供錢及七分酒息錢而已。於是州縣橫斂，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觀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江東西之害尤甚」。（詳見通考徵榷）觀宋會要所載紹興十七年兩路收入之數可知：

江南東路

信州	五四、〇〇〇貫	徽州	三五八、七〇〇貫
宣州	四九、七〇〇貫		

江南西路

吉州	六、七〇〇貫	撫州	三二五、四〇〇貫
江州	一一、〇〇〇貫	建昌軍	二、三〇〇貫
臨江軍	四、六〇〇貫	筠州	六、九〇〇貫
南安軍	六、六〇〇貫		

(三)板帳錢：　板帳者以一定之數額，責之於州縣，使無缺供之謂也，受其害者，兩浙爲甚。

「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兩浙運判耿秉言：二浙近在日邊，疾苦易於上聞，固宜州縣之間，雍容爲政。今百里之寄，銓曹見缺，至無人願就，是安可不思所以救之。蓋今郡邑之所苦者，不過板帳錢太重耳。額重而收趁不及，計無所出，則非法妄取，以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增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責則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人；索到盜贓，不還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銷豁而逼勒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追催甚於正稅；私納之爲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贓錢，賒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至保正戶長；檢稅不止於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奩具；今年之賦稅已定，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買酒科醋，賣紙稅滯，下拳錢之類，殆不可以徧舉，亦不能徧知，無非違法。州郡利其能辦財賦，佯若不聞，一旦告發，則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循復前例。蓋其太重之額既不減，則亦別無他策耳」。(通考徵榷考)

渡江以後，軍餉所倚辦者，多在東南，而四川不與焉，非四川獨能例外也，蓋四川僻遠，號令又不能通，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操取予之權，一旦軍興，朝廷更不預聞。當時宋之軍旅，厥惟三衙軍，御前

軍及四川大軍。御前軍者，沿江大軍也，四川總領所，與沿江三總領所並峙，而財用之司，職權獨重。自張魏公屯軍川陝　關中部曲，吳玠吳璘，復以總公而領四川軍事，其總領財賦者，首爲趙開；稅茶榷酤，和買對糴及其他名色錢物，錙銖必取，率是增羨。通考載、「四川經總制錢九十萬緡」，凡取之於東南各路者，四川未嘗或免。李迨言：「劉晏以千二百萬贍六師，恢復中原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贍一軍，屯川陝而不足」。竭民之力以供既多且弱之兵，東南如是，四川如是，終宋之世，莫不如是。葉適曰：「嘗試以祖宗之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時，一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結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千餘萬緡，其大半不可鉤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通考國用）又曰：「財用之所以至此者，兵多使之也」。（通考徵榷）信然。

第七節　役法

古之所謂役者，王制歲不過三日，其輸錢而免役者，漢之更賦，唐之庸錢，是也。若夫鄉長里正，及庶人之在官者，則非役矣。自唐有輪差之舉，而差役之名以立。兩宋役法最繁，役議愈詳。差役以外，則有募役，乾道之際，義役之制復興，遂救熙寧以前，爲差役時期，自熙寧以迄元豐，爲募役

時期；元祐時差役而輔以募役，則爲差募並行時期，紹聖又行募役；建炎而後，時差時募；乾道雖興義役，其後復與差役並行，是又爲宋代役政之另一時期，然其利弊得失，固可得而言者。

一　差役

差役之制已古，役之輕重，以戶之高下爲等差。「至道元年，詔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籍」。（通考戶口）故至道以前未嘗詳定役法，著爲常規，其見通考者：

「國初循舊制，衙前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督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以逐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戶充」。（職役考一）

太平興國中，京西轉運使程能建議，分役戶爲九等，皇祐中乃著五等籍，四等以下給官員，形勢衙前將吏，皆免。然役之重者，莫如衙前，「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杯杵匕筋，皆計資產，定爲分數，以應須求」。自里正鄉戶爲衙前尤爲民困。知幷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於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分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至和中，凡差鄉戶衙前，視資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仿此，自是里正雖得免重復應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豈獨衙前，乾興元年臣僚言，「以臣愚見，

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等，中等以上可以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當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當一二百戶；如此則一二三年內，以總偏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閑」。（詳通考職役）迄都保之立，「已充役者謂之批朱，未曾充役者謂之白腳」，此又中興以後之差役法也。

「十六保爲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二年替，戶長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輸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料人催」。（通考職役考）

其弊也戶長催納苗稅，內有逃絕之家，戶爲物故，見存之戶，恃頑拖欠，爲戶長者，迫於期限，不免與之塡納。若保正副，祇管煙火盜賊而已。「州縣違法，保內事無鉅細，一一責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補壛，置買軍器，科買食鹽，追擾賠償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詳通考職役）差役之弊，先後一轍，此改革役法之議所由起也。

二　募役

募役一曰僱役或曰免役，景祐中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此募役之始。王逵爲荊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此又免役錢之始，至熙寧而其法大備。

「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為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輕重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為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仿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偽，為之升降，若故為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為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為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為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頒其法於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為法，凡當役人戶，以等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宋史食貨志役法）

既以司農寺頒定品數，付縣立簿，然戶等未得其實，呂惠卿乃建手實法，使民以手實上其家之物產而官為註籍。乃呂惠卿罷而法亦罷。當時取民非一，田頃可用者視田頃，稅數可用者視稅數，已得家業貫陌

者，覶家業貫陌，或隨版下種石，或附所收租課。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爲九十，穀帛石疋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若坊場則係官錢。其餘所取之錢，曰常役戶，曰坊郭戶，曰官戶，曰女戶，曰單丁，曰寺觀，謂之六色錢，其役次：一衙前，二散從，三承符，四弓手戶，五耆戶長，六壯丁，初皆出於罷，繼以耆壯之役，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歸於催稅甲頭；是則使民出錢而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元祐盡除新法，差役復舊，惟募役亦未盡廢，覶其設施，可知其概：

「其一曰、應差之戶，三等以上許休役四年，四等以下許休役六年。若戶少無與更代，卽役不及應閒年數，卽用助役錢募人代役以足之。

其二曰、狹鄉之縣，役人除衙前州胥許罷，壯丁直差不罷外；凡州縣役人，皆許招募，以就募月日，補除應差而閒不及四年六年之人，使及年數。每縣通計應差應募役數若干，立定二額，差者訖役，以應差之人承之；罷者有闕，別募人充數。二額悉以立定，雖戶力應升降，須俟三年造簿日，按籍別定，未應造簿，止憑定額爲準。若本等戶少，不充州縣合役之數，卽用次等戶之物力及本等七分者爲之。

其三曰、寬鄉之縣，除已罷衙前州胥外，餘役皆以序按差。

其四曰、官僱弓手，先僱嘗充弓手之人，如不足以武勇有僱籍者充，他役人願就僱，其選受亦如之。

其五曰、壯丁皆按戶版籍名次實輪充役半年而罷。

其六曰、一州一路，有狹鄉役頻縣分，募錢不足，提刑司以一路助役寬剩通融移用；又不足，以場坊河渡寬剩錢給之，仍通紐一歲總用支酬衙前之類，費錢若干，而十分率之，每年於實剩數內，更留二分，以備支酬衙前之類，樁留至五年，通及一年寬剩額，即止不樁。又不足，戶部以別路逐色寬剩錢移用，以補足之。

其七曰、助役錢歲歲樁留一分，每及五分止，或時支用，即撥隨補，便常五分之數。

其八曰、軍人應差遞送者，本以代有僱錢役人，其沿途遞送軍人有費，提刑司計數，歸之轉運司。

其九曰、重役人應替而願就募者，計給僱錢受役。

其十曰、役人須有稅產，乃得就募；其有蔭贖，及曾犯徒刑，雖願募不僱，若工藝人須有資產人二戶任之，僱直雖多皆不得加於籍法已募之數。

其十一曰、陝西鎮戎德順軍熙州，衙前皆受田於官，以當募直。內地戶願如其法，聽田募者隸之，仍以場坊河渡，補還轉運司，令輸租課。」（宋史食貨志役法）

衙前而外，僱及弓手，兼採給田募役法，與熙寧以前之差役迥別。六色錢雖曰能徵，繼而「詔諸路坊

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三等以上，舊敵免役錢者，減五分」，則所謂僱役之錢，元未盡除也。

紹聖紹述故事，不遺餘力，而募役再行，然減損役額，尅損僱直，先後如出一轍，建炎時，官戶役錢，更不減半，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又以耆戶長依法保保正長輪差，所請僱錢，往往不行支給，遂拘入經制錢窠名，其去募役之初意遠矣。

三　義役

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爲易鄉名，自是所在推行浸廣。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義役制蓋緣此而起。惟一則田出於官，一則田出於民，略有差異耳。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是其時必有强民以不便者，故朱文公亦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

「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祇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人，卻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被出田，將來卻不免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

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況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時未免，卻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賠費，此四未盡善也」。（通考職役考）

通考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爲僱。僱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返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僱便於差，義便於僱，致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已。」

竊嘗論之，役次與戶調，皆緣於戶等。初定兩稅，所謂戶等者，亦以貧富爲差是役與賦實，有相互之關繫，故言賦政者，不能不連類而及之也。宋之役法凡三變，義役非常制，姑不論，王荊公易差爲募，實爲役法之一大改革。司馬溫公當熙寧以前，亦嘗痛斥差役之弊；蘇文忠固反對新法之最力者，而獨不以募役爲非，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酒稅之入，盡歸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實則農民之利一也。農民雖令輸錢，而復其身役，既無追呼刑責之虞，而得雍容以勤其耕作，二也。內外胥吏，素不賦祿，惟以受賕爲生，至是以免役錢祿之，乃可以責其廉謹三也。凡應募者必生長習見官司，而不至爲吏所欺侮，且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既當其才，又不至於僨事，四也。

惟行之不當，或苛取役錢，或尅減僱直，元祐儲實，既存黨見，而復以聚斂爲剩公短，固弊法之咎也。抑又思之，比閭族黨之制遠矣，北魏之均田，得力於三長，唐之里正坊正，日本中古之里坊制，及其後所謂五人組者，亦以此爲鼻祖。故其所服之役，或典官物，或督賦稅，或捕盜賊，皆今日地方自治行政之所寄託，自庶人在官之制廢，乃必賤其人，而人亦自賤其身，弱者以之召累，黠者以之肆姦，無論爲差爲募，相去祇一間耳。宋之役法，自來爲論政者之所重視，乃斤斤以持其短長，是猶局於時代之見也。

第八節　田賦之整理

宋代田賦之大弊，不在於賦之過重，而在於賦之不均。惟其不均，則益致偏重，究其不均之原因：

一曰隱田　唐天寶初戶凡八百三十四萬八千有奇，墾田凡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二頃。宋崇寧時，戶凡二千零一萬九千有奇，墾田在元豐時祇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唐問賦於戶，戶數較宋而銳減，宋問賦於田，則田數減於唐者又三分之二，沿革會計錄，謂「賦稅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宋之隱田，與唐之隱戶，其弊一也。

二曰荒田　凡係官荒田而請射者，其賦頗多減免，趙尙寬高賦爲唐州守，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且有別佃荒田而拋棄本業者。

三曰逃亡田　逃亡之田多除租籍，其復業者，亦或蠲賦五年。淳化四年詔所謂「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徵役不均於苦樂，收斂未適於輕重」者，(通考田賦) 其弊又如此。

四曰品官田　品官之田，例皆免稅，於是有占田踰制者。又況富商大賈之家，多以金帛竄名軍中，僥倖補官，及假名冒戶，規免科需者，比比皆是。

更有有稅無田者，郭諮方田，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宋會要載：「吳中之民，所以重困，正緣產去稅存，貧民欲速售其田，不暇深思後害，往往依舊虛帶家力苗稅莊戶，至有代納數科，貧益已業」，(宋會要民產雜錄) 賦之不均，至宋已極。海瑞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賦」，然賦出於田，賦之均既爲宋之急需，則田之整理，自爲宋之要務，此方田，首實，經界，推排諸方法，所以先後並起也。

一　方田法

甲、方田之原委　方田爲王荆公新法之一，然首發擧者郭諮，薦之者歐陽文忠公也。至荆公而其法大備，蔡京因之，然皆旋行而旋罷。

「郭諮初監通利軍稅，肥鄉縣田稅不平，歲久莫治，轉運使楊偕遣諮攝令以往，既至，閱簿數日，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宋史郭諮傳）

「慶歷時，歐陽文忠爲滑州通判，有祕書丞孫琳者，簽書判官事，自言頃被差與崇儀副使郭諮均肥鄉縣稅，嘗創爲千步方田法，公私稱便，簡當易行，未幾詔下爲諫官，會朝廷方議均稅，因薦琳諮使試其法，詔從所請，起自蔡州一路，以方田法均稅，事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遂罷。」（徐度卻掃編）

「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一千一百五十二，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以爲不便，詔如舊。」（通考田賦考）

「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祕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數郡而止。」（宋史食貨志賦稅）

「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並式，頒之天下，……令既具，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諸路行之，諸路仿焉。」（並見食貨志賦稅）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通考田賦考）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兩路始。

「五年，詔諸路現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騷擾，乞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宣和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並見通考田賦）

自仁宗以迄徽宗，終北宋之世，皆知賦之當均，且皆注重於方田，而卒無成效者，或作或輟故也。

乙、方田法之內容：史稱郭諮陳均括之法四十條，歐陽文忠論方田均稅劄子，亦謂諮別有制度二十條，其實今不可考。王荆公之均田令，則基於此。熙寧五年，續為條約，著為式，必本其法而為修定者，試進而覘其內容。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為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並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及稅數為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至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四方之角，立土為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

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宋史食貨志上方田）

「六年詔土地色分五等，疑未盡，下州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析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原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十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概行其法。」（並詳食貨志方田）

清初陸桴亭論清丈田畝，於方田記述頗詳，宋之方田，原於九章，即古八方里爲井之義，至清測算之術較精，故其所紀述者，與宋制或有出入，姑錄之以供參證。

「清丈田畝，莫如方田，方田即經界法，安石知其粗而不知其精，知其略而不知其詳，無怪乎紛紛擾民也。其法每千步爲一大方，方立大標竿，百步爲一小方，方立小標竿。大標竿以石爲之，如今之華表，小標竿以竹爲之，如今之旗竿，下立兩石足，夾而立之，大標竿常立而不仆，小標竿或立或仆，皆不妨，以下有石足可驗也。立之之法，須先正南北，以針盤準之，如立一標竿於南，則自此以至極北地方，皆依針路豎立，不許一毫參差，東西亦如之。標竿既立，則標竿四至

之中，其田地自有定數，如大標竿之中，千步爲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在古法當田萬畝。小標竿之中，百步爲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畝一十六步，在古法當田百畝。不用疊算，已有定額，其間便有山林川澤不毛，磽确凹凸不平之處，則令本方業戶里老，自令公共疊算，盡爲方帳，更不許出一方之外。每一小方爲一小圖，一大方爲一大圖，圖各以名號列之，一縣一郡，又爲一總圖，自此以至天下，皆可攢集湊泊，總爲一大圖，不惟田畝里數，可以無差，而地形之方圓曲直，亦可分毫不爽，此古今以來至妙之法也。」（清經世文編）

丙、方田法推行之步驟：　方田之推行，首重人選，官必久其任，專其職。如「京東十七縣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宋史食貨志方田）又政和時：「詔方田官既已具名奏差了當，依條自不得差權別事。如任滿仍依舊管勾方田均稅，其指教官元條不許差推勘檢法議刑官之類，若奏差後方受，則任令管勾指教方田，候了日發赴新。」（宋會要方田）是吏必當其才，如政和時，「詔所委官仰先熟習法術行道次第，選差非本州縣吏人前去，盡心施行」（見宋會要方田）是。次則分別地域，一爲近畿之地，如熙寧先之以京東路，崇寧則自京西北，西路始是。二爲稅之最不均者，如景祐時三司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熙寧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崇寧時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是。此外則以歲驗豐歉乃行，自熙寧以至崇寧，皆有凡

偽權罷之令。

至其方田之程序：「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土色，更勒令甲頭方戶同定。」(見宋史食貨志方田)「同定之後，便寫成草帳，於逐段長闊步數下，各計定頃畝，官自募人覆算，更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先點印訖，曉示方戶，各具書算人寫造草帳莊帳，候給戶帖，連莊帳付逐戶以爲地符。」(見宋會要方田)蔡京曰：「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此言雖出於蔡京，實非過譽也。

丁、方田法失敗之原因：「方田法如近世之土地臺帳法，言地稅者以此爲最善。」(梁任公王荊公傳)實亦今之言地政者之先型也。乃屢作屢輟，而終歸於失敗者，以其託意於聚斂耶？荊公雖以理財爲急，而歲計所入，出於筦榷者多，而於民租未嘗有所增益，方田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及稅數爲限，所謂「賄賂公行，高下失實」。(宋會要方田)「或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宋史食貨志方田)者，皆崇寧大觀以後，官吏失職之所致，不足爲法咎，更不足爲荊公罪。以其手續繁重不易推行耶？均稅本非易尋，歷有本周，行之不審，則其弊立見，方田法行之宋代者，先後幾八十年，然皆不數年而中止，熙寧之際，已方之田，已及墾田之年，法之爲效，於斯可覩。推原其

故：

一、豪族之阻撓：免役之與，神宗曰：「於士大夫誠多不說。」蓋占田踰制，久成陋習，仁宗時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未立，因詔限田而任事者終以爲不便，未幾即廢，」（宋史食貨志）方田較役錢減半之輸，尤爲豪族所不利，則阻撓自不能免，此其一。

二、朝臣之異議：「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較其得失。」（宋史食貨志）方田之議，倡自歐陽文忠，事未及行，復上疏請罷，元祐諸賢，痛斥新法，方田更不能倖存。「世謂儒臣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見食貨志）此其二。

三、愚民之易惑：子產以封洫而受謗，光武以檢覈墾田頃畝，而召建武十六年之亂。凡民難於慮始，自古然矣。「仁宗時，命官分均陝西河北稅，命下，兩路騷然，民爭斫伐桑棗逃匿，又羣訴於三司者至數千人。」（度御撮寫）夫均稅於貧民，何所不便，崇寧時：「尚書省言，諸路說方田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伐桑柘者，杖以曉衆。監察御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毀去案籍，豪民毀壞埒堠。」（通考田賦考）方田爲猾吏豪民之隱恨，因以扇惑愚民，而朝廷以爲不便而輒罷，此其三。

（二）首實法

甲、首實法之起因．首實一曰手實，卽究稽均田之自通手實狀也。宋之首實法，始於呂惠卿，或以爲代方田法而起，或以爲與方田法同時並行，然方田法屬於田制，而首實法則屬於役制．以地域言，自農村而及於坊郭，以物力言，自頃畝而及於一切之資富。王荆公之新法，方田而外，復有免役，蓋因役錢之不均而起者也。若祇以均田而行首實，前乎惠卿者，仁宗時：「周湛爲江南西路轉運使，以徭賦不均，百姓巧於避匿，因條其詭名挾佃之類十二事，許民自言，凡括隱賦三十萬。」（宋史周湛傳）後乎惠卿者，理宗時，朝廷行自實田，高斯得言，「按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今主上臨御適三十一年，異日書之史册，自實之名，正與秦同。」（宋史高斯得傳）玆所舉者，非其例也。故謂其起因於田制，毋寧謂其起因於役制，然而均賦則一也。

乙、首實法之內容：首實之爲法也已古，自來均賦者，往往以爲簡而易行，至宋則與之相反。考其內容，因亦有異者。

「參知政事呂惠卿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由於簿法之不善，按戶令手實者，令人戶具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飭造簿，委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爲五等，且田野居民，耆戶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既不令自供手實，則無隱匿之責，安肯自陳？又無賞典，孰肯糾抉？以此舊籍不可信用，謂宜倣手實之意，使人戶自占家業，如有隱匿，卽用隱寄產業賞告之法，庶

得其實，於是遂行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產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併屋宅分有無蕃息，以之立等。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錢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衆示兩月，使悉知之。從之。」（通考賦役考一）

其法之有異於古者，古之首實，自供頃畝而已，今則抄及雞豚，算及餘羨，徒使囂訟者趨賞報怨，以互相告訐，不久而其法遂罷，良有以也。

（三）經界法

甲、經界法之起因：田賦之積弊，至南宋而尤甚。自方田停罷，均賦之政策，久已無聞，經界法則因此時勢而起者也。

「經界法李椿年仲永所創也。紹興十三年，仲永爲兩浙轉運副使上書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及倉場戶虛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版籍不信，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稅多，公私自困，九豪猾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故稅不行。又言平江稅入昔七十萬斛，今實入纔二十萬耳，其餘皆欺隱也，請考案覈實，自平江

始，然後推行之天下，因上經界法，盡一其法令也。」（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經界法之內容： 經界法創於李椿年，王鐵朱熹繼之，雖略有損益，要皆以其法爲依據。惟王鐵之結甲供具，不復打量圖畫，實有繁簡之分耳。

其創於李椿年書：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被旨措置經界事，臣今有畫一下項：

一、今來措置經界，應行移文字，並乞以轉運司措置經界所爲名。

一、今欲先往平江府措置，候管下諸縣就緒，即以次往其餘州軍。措置經界，要在均平，爲民除害，更不增添稅額，恐民間不知，妄有扇搖，致民情不安，許臣出榜曉諭民間通知。

一、自來水鄉，秋收了當，即放水入田，稱是廢田，欲出榜招人陳告，其田給予告人耕佃納稅。即已給予告人後，有詞訴不得受理。

一、有陂塘塍埂，被水衝毀去處，勸食利人戶，併工修作。如有貧乏無力用工者，許保正長保明，以常平錢米量行借貸，如常平錢米之不足，乞以義倉米錢借兌，候秋成以收到花利，分三年送納，仍乞免覆奏及執奏不行。

一、今來措置經界，全藉縣令悉用心幹當，如無心力，雖無大過，許於本路踏逐有心力強敏者對移，各許通理月日，不理道缺。

一、今圖畫合先要逐都耆鄰保，在關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於圖四止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圖覈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重行勘斷，外追賞錢三百貫，因而乞取者，量輕重編配，仍將所隱田沒官。有人告者賞錢並田給告人，如所差被人陳訴，許親自按圖覈實，稍有不公，將所差按劾，取旨重行竄責。如所訴虛妄，從臣重行勘斷。

一、乞許於本路州軍，委自知通踏逐保明精勤廉謹官三兩員，不以有無拘礙，發遣前來，從臣差委，逐都覆實，俟平江措置就緒，卻令歸本州依倣施行。

一、所委官自能於本州依倣施行就緒，無人陳訴，乞從保明朝廷，乞賜推恩施行。

一、有措置未盡事件，續具申請。

椿年又言，今欲乞令官民戶，如據圖了當，以本戶諸鄉管田產數目，從實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畫田形坵段，聲說畝步四至，元典賣或係祖產，赴縣投納點檢印押類聚，限一月數足，繳赴措置經界所，以憑照對，畫到圖子，審實發下，付給人戶，永爲照應。目前所有田產，雖有契書，而

不上今來砧基簿者，並拘入官。今後遇有將產典賣，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鑿，如不將兩家對行批鑿，雖有契帖官照，並不理爲交易。縣每鄉置砧基簿一面，每遇人戶對行交易之時，並先於本鄉砧基簿批鑿，每三年將新舊簿赴州，新者印押下縣照使，舊者留州架閣，將來人戶有訴去失砧基簿者，令自陳，照縣簿給之。縣簿有損動，申州，照架閣簿行下照應。每縣並鄉砧基簿，各要三本，一本在縣，一本納州，一本納轉運司，如有損失，並仰於當日赴所屬抄錄。應州縣及轉運司官到任，先次點檢砧基簿，於批書到任內，作一項批云：交到砧基簿計若干面，並無損失。如遇罷任，批書砧基簿若干面，交與某官，取交領有無損失，送戶部，行下本官，措置施行。」（宋會要經界）

其記載於王鈇者：

「紹興十五年二月十日，王鈇言，被旨差委措置兩浙經界，除將前後已得指揮參照外，今措置下項：

一、措置經界，務要革去詭名挾戶，侵耕冒佃，使產有常籍，田有定稅，差役無訴訟之煩，催稅無代納之弊。然須施行簡易，不擾而速辦，則實利及民。今欲兩浙諸州縣，已措置未就緒去處，更不須圖畫打量，造納砧基簿，止令諸都保先供保伍帳，排定人戶住居去處，如寄莊

戶，用掌管人，每十戶結爲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每一甲給式一道，令甲內迭相糾舉，各自從實供具本戶應干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　合納苗稅則例（如係從來論鈞論把論石論稱論工並隨土俗），具帳二本，其從來詭名挾戶侵耕冒佃之類，內包括逃田，如係十年以上，從實首併於帳內添入，不及十年者，另作一項供具。若產多稅少，或有產無稅，亦於帳內開說，實管田畝數目，土風水色高下，供認賦稅。若田少稅多，即具合減數目，若產去稅存，即行除豁，務要盡實。如所供田畝水色著實，所有積年隱過苗稅，一切不同、如有欺隱，不實不盡，致人陳告，其隱田畝並水色，人並杖一百斷罪，仍依紹興條格，將田產盡給告人充賞，仍追理積年減免過稅賦入官，仍將隱田畝上，每年合納苗稅等，依在市時值紐計，每及三百文者，賞追錢三十貫文（不及三百文准此），每加一百文，又加一十貫，至三百貫止。其同甲人，每人出賞錢三十貫，盡給告人，亦依隱田人斷罪。若因官司點檢得見，其賞錢並田並行拘沒。如有脫戶，並仰於鄰近甲內附入，如不附入，依隱田罪賞施行，許田鄰糾，依同甲人結甲不實罪賞施行。逐都保正長，均散甲帳體式，附入戶，限一月依式供具，令保正長拘收甲帳，類集赴當州縣，以移用錢雇書算人攢造，將田畝並畝稅數目騰轉。逐鄉作都簿，在官照應，及每保正亦給上糾簿書收掌，許人戶檢看，庶使各鄉適

知。如有不實之人，得以首告，免致鄉司等人作弊，仍將逐甲元供帳狀，每戶印給一道，付各人家照會所管田產，並其稅賦。如有簽帳，不曾聲說，如昨來畫圖打量送砧基簿已了去處，一面措置結絕，候事畢，保明申尚書省，並經界所。如有未當，及人戶不伏詞訴，更委自知通審度依結甲事理，一面施行。

一、經界之後，又有典賣爲名，準前分詭名挾戶，理宜別作措置。除已令予結甲帳歸併（如不歸併許人告首）依供具說租隱匿不實罪施行外，欲候人戶供到，從本縣將保正帳並諸鄉主客保簿參照，若非係保伍籍上姓名，即是詭名挾戶。如外鄉人戶寄莊田產，亦合關會各鄉保甲簿，有無上件姓名，如有印行此物力於住居處關併作一戶，其外州縣寄莊戶準此關會。若後來各鄉有創新主戶之家，並照上三等兩戶作保，仍即時編入保甲簿，庶得永遠杜絕詭名挾戶之弊。

一、今措置欲應見逃絕產，並令保正長逐一著實根究，某人全逃產土若干，某人見占若干，已具入甲帳，見荒廢若干，仍令村保田鄰並逃戶元住鄉人，指定見今荒廢逃產，是與不是。元逃產上有無將遠年荒閑田土，虛指作各人逃產，要椿苗稅在上，及以元不係苗稅荒閑產土，椿作各人戶下苗田，意在登帶苗稅數目，仍將所供田段立號，逐戶騰寫上簿，卻具地名段落畝

數，逐一出榜揭示。其包占人不供具入帳及供不盡之人，並許人告，依前項縣產人斷罪理賞施行，別以本戶己田計元所包官田畝數給告人，如本戶別無產土，即估價追錢充賞，及依條追理日前隱匿遞苗稅入官，所有村保田鄰及元住鄰，並依甲內供具不實罪賞施行。

一、人戶將天荒產段並海灘之類，修治埂岸，圍裹成田，自係額外產土，欲令逐州知通分作一項保明，供申朝廷，量行起稅。

一、契勘人戶有將田宅已賣與人，後因今來措置，卻行依舊供作己業，意在圖賴，若不嚴立罪賞，竊恐詞訴不絕，驗定之後，苗稅無歸，今欲令人戶並於結甲帳內，著實供具，如有違戾，後來到官根究得實，從杖一百科罪，追理賞錢一百貫文入官。其田歸還合得產人。其重疊典賣田產人，自合依條令先典賣人供具入帳，所有寄佃田，謂如田在甲鄉，卻在乙鄉納稅，理合於坐落鄉分，供具繳納。

一、契勘兩浙諸州縣，內有近緣被水縣分，權住經界，除限自合檢舉外，所有衢州諸縣、婺州蘭溪，臨安府富陽縣，嚴州府建德桐廬縣，雖未限滿，緣今來措置，既不行打量畫圖造納砧基簿，止令人戶結甲供具，委是易措置，不擾於民，欲令不候限滿，一面奉行了辦。

一、欲令知於各縣知縣並簿尉內，選舉有才幹官員一，專一椿管措置。如當縣無官可選，即於鄰

縣本等內權暫對移管幹．不理曠缺，候事畢日歸任，從戶部經界所差官重行點檢。如所委官措置有方，苗稅得失公私兼濟，不致騷擾，別無詞訴，並許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賞。若或弛慢滅裂，按劾申朝廷，乞重行黜責，並慮州縣所委官有相次任滿之人，不行用心了辦，如有滅裂去處，不以去官並行按劾科罪，仍欲委漕臣催督了辦，糾察官吏違慢。

一、今來所行經界，事體浩大，若不嚴行拘束，竊慮人吏鄉司受賄，別生姦弊，及紐算數目，並供具元額，致有增減。今欲應人吏鄉司，因經界事乞覓，不以多寡，並決配遠惡州軍，籍沒家產，如因紐算及供具元額數目，擅有增減，別生情弊，並依此施行。

一、州縣舊管稅額，往往自兵火後，簿籍不存，多是旋行括刷，於十分內以分數立額。從來歸業人戶，雖業多止是隱落，或州縣自用，或鄉司欺盜走失，合納常賦。今欲委知通令佐根究，取見元初舊額數目，務要著實。

一、今來措置，所有逐州縣鎮坊郭官司地段，亦合一體施行。

一、契勘州縣鄉村，有風俗去處，該載未盡，許州縣條具申經界所相度施行。

一、今來措置，欲候事畢，令知通開具舊額，並令來供具出田產數目，今實納稅賦．保明聞奏。

一、經界所屬官，或間有已成資任滿之人，欲乞從本所別行踏逐辟差。」（宋會要經界）

茲條陳於朱熹者：

朱熹上條陳經界狀中，關於推行經界之步驟，亦多規畫，茲節錄如後：

今具下項：

・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工夫，而紐折計算之法，又人所難曉者。本州自聞初降指揮，既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處，取會到紹興年事目，及募本州舊來曾經奉行精算曉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算攢格式印本，多方尋訪，未見全文，竊恐諸州亦未必有，欲乞聖意特詔戶部根檢謄錄點對行下。

一、圖帳一法，始作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廣狹，方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多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

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法太廣，難以爲數，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然遭此一番走量攢算之擾，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無

乃徒爲煩擾，而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也。今來推行經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用常法，欲乞特許逐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便利。

一、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若更存留此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均，而名色猥多，不三數年又須生弊。爲今之計，莫如將現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

一　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產破多，自今並無僧尼主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亦恐別生姦弊，欲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朱文公集）

若夫趙懸夫行經界於婺州：「凡結甲册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宋史食貨志農田）「楊瑾行經界於華亭，其簿自畝至圍，則有歸圍簿，自圍之保，則有歸保簿，自保之鄉，則有歸鄉簿，自鄉之縣，則有都次簿，田不出圍，簿不過鄉。」（范濂雲間舉抄）是皆依據椿年之法而廣之者也。

丙、經界法推行之原委：經界法之行，始於吳江知縣石公轍，李椿年欲將吳江已行之驗，施之一郡一路以及於天下。紹興十二年，擢兩浙運副，十四年權戶部侍郎，皆專措置經界，遂設局於平江，

十五年以母憂去職。命王鈇以戶部侍郎代之，鈇令十家爲甲自陳，與日前措置，繁簡不同。所有先分委在諸州縣覈實及措置官，將元給印記並分案等，具數交割，付本處州縣收管訖，起發歸任。十七年椿年免喪復故官，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舊畫圖造簿，本所遣官覈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皆從之。」十九年冬，經界畢，民多詣臺省，訴其不均。曹廷堅時爲臺官，因劾其私結將帥，曲庇家鄉，請罷之。明年二月，戶部請令漕臣限一季結絕，悉罷前所遣官。（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復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之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檝抗疏論不便，於是瀘敘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其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二十六年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經界法始行於紹興十二年，迄二十八年始行停罷。紹熙元年，朱熹知漳州，請行經界，詔可而未果行。嘉定八年，知婺州趙悉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悉夫報罷，士民相率請於朝，乃命趙師嵒總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嵒爲守，行之益力。端平元年，復有萊亭令楊瑾行經界法，至景定五年，葉夢得奏免浙西經界，是紹興以後，其法固未盡廢，惟間行間止，終不克竟其全功耳。

丁、經界法所施之得失：就經界法之全部推行言，雖爲失敗，但就局部言，則成效頗著。朱熹條陳經界狀云：「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間已推行處，至今圖籍猶有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朱文公集）此紹興時推行經界之成效也。若嘉定之經界，則曰：「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宋史食貨志農田）端平之經界，則曰：「版籍甚明，賦稅既實。」（范瀨堂閒舉目抄）此嘉定端平時推行之成效，又甚昭然矣。當李椿年建議之始，高宗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及其既罷也，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爲不善。」（見宋史食貨志）是朝廷亦始終不以經界爲非，而卒不能竟其全功者何哉？蓋豪家猾吏之阻撓，視方田時爲尤甚。「閩浙之盛，自唐而始，且獨爲東南之望，又以都會之所在，因方流徙，蠶集於千里之內，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見通考戶口考）加之月椿板帳，聚斂於一路，又爲猾吏豪奸之地，今之經界，獨先於兩浙，則豪家猾吏所引以爲不利於身者，則固力必相緣而恣。朱熹曰：「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說辭，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惡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宋史食貨志）又曰：「此法之行，其利止乎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滑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議臣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阻，甚至以汀州盜寇藉口，恐脅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歲盜賊，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

被追擾，是以輕於從亂。」(朱文公集)果也朝廷已明令於紹熙二年春施行經界於漳州，「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為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宋史食貨志農田)初三省奏：「台州有匿名書稱椿年刻薄等事，欲率眾作過。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查，若稍留心，便生謗毀，此必州縣吏所為。」(通考田賦考)朱熹答王子合書云：「少時所在立土封，皆為人題作李椿年墓。」(朱文公集)豪家猾吏之可畏如此。然其法之本身，亦有可議者，「民田不上，稅簿者沒官，稅簿不識書者罪官吏，量田不實者罪至流徙。」江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宋史食貨志農田)牟子才傳：「信州守徐謂礎奉行經界苛急，又以脊杖比較催科，飢民嘯聚為亂，子才言於上，立罷經界。」(見宋史)此又經界不行之一原因也。

(四)推排法

甲、推排法之內容：推排法始於何時，迄無可考，金之通檢推排，即宋之經界推排也。金之通檢推排，始於大定四年，於宋為孝宗時。嘉定中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曰：「三歲一推排，此常法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講矣，乞下諸路戒飭所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見續通考田賦考)是推排法或已議定於嘉定以前，為金人倣行之張本，蓋亦以此正其經界者也。金人兼括物力，故曰通檢推排，宋則限於經

界，則曰經界推排，核其實又爲簡約經界法而成者。司農卿兼戶部侍郎李鏞言：

「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粗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集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册，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册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宋史食貨志農田）

乙、推排法推行之效果：景定五年：「行經界推排法，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焉。」（續通考田賦考）咸平元年，趙順孫言：「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其副籍，彪列臚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宋史食貨志農田）夫紹興之經界，行之於兩浙，次第有成者居大多數。嘉定之經界，祇補其不及而已。以時間言，嘉定近而紹興遠，以地域言，紹興廣而嘉定又狹，遠者之册籍既不可稽，而地域復廣，若依經界之舊法，則費時過久，況京西各路，並未措置經界，欲程其功，尤

未易易，此推排法所以代經界而起也。李鏞言：「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州臣亦以一鄉告成。」（食貨志農田）景定八年臺臣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續通考）其收效較經界爲速者，一以繁簡易勢，一以其時丈量民畝，回買公田，其擾民也有至。推排猶以均賦爲目的，法未盡善，民猶安之，非其法獨勝於經界也。

（五）方田首實經界推排之異同及其優劣

欲均田以均賦，其法有二：一曰清丈，一曰陳報。方田清丈也，經界因之，首實陳報也，結甲供具因之。若推排則循五代以來檢括之成例，易官定爲公估而已。方田之甲帖，經界之戶產簿，後世黃冊之所本，其方帳及砧基簿，又爲後世魚鱗圖冊之所取則。自授田法廢，首能對土地爲大規模之整理者，惟此而已。呂惠卿之首實，其繁瑣擾民，原不足法，然就官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之一點而論，亦爲今言地價稅者之所重視。惟方田之測算較精，土色之等分亦較密，揭示累月而後定籍，其較專恃刑賞以從事者，尤得其平，此又優劣之所由判也。

第七章　遼金元

第一節　遼之田賦概況

遼之先爲契丹，而後爲西遼，其立國較宋爲久遠，惟遼滅於金，遼史經兩易代而成於元人之手，凡典章制度，皆闕焉不詳，不獨田賦之一端已也。

賦制之改革，自兩稅始，兩稅行於天寶之亂以後，當時唐之聲教，已不訖於朔方。遼人起自松漠，建置五京，包括燕代，以爲畿甸，與中朝並峙者數百年，於是賦制分爲兩系。元代江南之兩稅，宋制也；內地之租庸調，則遼制也。兩稅興而租庸調之名，悉以併省，「太宗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遼史食貨志）重熙八年：「蕭孝穆請籍天下戶口以均徭役。」（遼史蕭孝穆傳）會同二年，「乙室大王坐賦調不均，以木劍撻背而釋之。」（遼史）既曰賦調，租之外猶有調也；既曰徭役，調之外且有庸也；既曰籍戶丁以定賦稅，是從戶從丁之制未盡弛也。蓋遼人雄長朔方，爲北魏均田時代之舊治，故其田制

賦制之風習且有存者：

其一爲賜田　元魏迄唐，賜田不勝枚舉。太宗會同初：「詔以烏爾古之地水草豐美，命諤爾昆錫林居之，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爲農田。」又「詔於諸里河臚朐河之地，賜給南北院近臣爲農田。」(遼史)昔北齊時：「肥饒之地，豪勢或借或請，編氓之人，不得一壟。」(關東風俗傳)其弊於此再見。

其二爲屯田　元魏取州郡戶什之一爲屯田人，隋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唐置軍府以捍要衝，而朔方尤爲獨重。況畜牧部族易爲耕稼，每以屯田爲先務。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紀官之役。」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賦役。」以屯田而行力租制，以賦政言，爲古之助法，以田制言，則爲北朝以來之遺制也。

其三諸寺之有稅戶　僧祇戶粟及寺戶，魏書釋老志屢有紀載，遼人佞佛，嘗「以良田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金史食貨志)是又寺戶之遺制也。

其四士庶之有階級　六朝重門閥，嘗嚴士庶之分。南方經侯景之亂，豪族幾剗除殆盡，北方至唐而其制尚盛。金太宗天會三年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其悉均之。」(金史太宗紀)統和九年隆運言：「燕人挾姦，苟免賦役，貴族因爲囊橐，可遣北院宣徽使趙智戒諭」(遼史)。是不獨士

甚之賦不平。且欲利其權勢以爲隱庇他人之地，是則昔之所謂包蔭之戶也。

其五部曲之有農奴　遼之「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郛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遼史食貨志）或以此爲唐之食邑制。夫食邑之戶，爲自由民，與俘掠者有別。均田之世，奴隸受田，權勢之家，多有佃客，其實亦農奴也，耶律詔言：「務牧之事，仰給田孳。」（遼史）可以概見矣。

遼承北朝之風習，此爲形成其田制賦制之所由來。然考其賦制，可分爲三期：

遼史百官志稱：「遼國以畜牧漁佃爲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其不以稼穡爲賦可知。史稱：「太祖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於農。」（遼史食貨志）既有農政，斯有田制，既有田制，斯有賦制。太宗「會同二年，罷南北府兵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遼史）所謂舊制，卽其初期之賦制，舊制雖不可考，當時之上供，不能謂其盡出於田，而亦不能謂其竟舍田以爲賦也。

及太宗入汴，取晉唐之圖書禮器，歸於燕雲，制度典章，漸臻明備，於是「詔有司勸農桑，教紡織。」（遼史食貨志）內而三司使，外而鎭撫招撫，宣諭，皆總領財賦。節度使爲兩面方州長官，握措置賦役之權，凡因襲北朝以來殘留之事蹟，而徙佃於從戶從丁，或從田之間者，是爲第二期之賦制。統和十三年：「蕭排押上時政得失及賦役法，上嘉納焉。」（遼史蕭排押傳）法雖不詳，於賦制必多有改革。

「太平十五年，募兵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是則從田而稅矣。「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給公上。」「開遼軍故事，民輸稅斗粟折五錢，耶律抹只守郡，表請折六錢。」是則錢與穀並為稅率矣（食貨志）是又為第三期之賦制。

賦既從田，則占田濫稅之弊，必相緣而至。聖宗「遣使閱諸道禾稼，通括戶口，詔曰朕於早歲，習知耕稼，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貧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為均平。」（食貨志）閱禾稼而通括戶口，是則開金人通檢之先聲矣。

遼自韓延徽制國用，歲出入之數，不著於籍，故其田賦之額率，均無可稽。史稱其「初年農穀充羨，振飢恤難，用不少靳，旁及鄰國，沛然有餘。」（食貨志）蓋遼以宋為外府，故國用無乏，則其民力或可稍舒，然考其實，亦不盡然。太康元年知三司事韓操以錢穀增羨，授三司使宋太祖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掊克。」（通考田賦）是其錢穀之增羨，必有額外之徵。金太祖曰：「遼人賦斂無度，民不堪命。」（金史斡魯古勃堇傳）則其取之於民者又可知已。

第二節　金之田賦概況

金取宋遼兩都之文物，典章較備，故其田賦制則有可得而言者。

一　田制

金既席遼之故土，而又雄據中州，其闢地較遼爲廣，其得田則較遼爲多，而其最爲吾民病者莫如軍屯，察其軍屯之原因：

其一、則爲種族之見也：遼人入汴，以游獵之性，不安居於中土，卒至振旅以歸。厥後分建五京，燕代之間，城郭相望，與吾民相安者二百餘年，初未嘗有種族之歧視也。金分種人漢人，滅遼之役，宋以聯師之故，祇得空城，金帛居民則俘掠殆盡；且復食盟南下，殘破兩京，雖有僞帝，終以非我族人，旋立旋廢。又恐吾民之難馴也，於是移置雜居，而屯田軍以起。

其二、則爲酬功之地也：金初創業，皆兄弟子姪。出則領兵，入則議國事，畫灰策勝，大會論功，其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者，部屬之情通也。其部屬之建置，首爲統制，次則萬戶，次爲軍帥，又次則爲猛安謀克，故猛安謀克，爲其部屬之基本。滅遼代宋，所在有功，不可無以酬之，此又軍戶之所由來也。

「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於中原。時旣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眞、奚、契丹、三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

春秋量給其衣，遇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以北俱有之，皆築室於村落之間。」（續通考）。

其長曰猛安謀克，人曰猛安謀克戶，亦曰軍戶，或曰屯田戶。大定十五年：「定每謀克戶不過三百，七謀克至十謀克，置一猛安。」二十四年：「宗室戶百七十，猛安二百二，謀克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金史兵志）

繼又慮雜居之不利，於是於山東兩路改爲分居制。

「大定二十一年，帝意不欲明安穆昆與民戶雜居，凡山東兩路屯田，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續通考）

夫以猛安謀克戶如此之衆，以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計之，安得如許之官田，於是有拘括之舉。

「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紀石烈婁寶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屯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金史食貨志田制）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敕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者仍舊，未佃者付明安穆昆屯田。承安五年九月，命樞密使內族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給軍。」（續通考）

官田之不足，乃拘括民田：

「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己業，不知幾百年矣。」（金史食貨志田制）

「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世宗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閑地，作元數還民。」（金史食貨志）

然軍戶驕縱，得田而不能耕，惟坐食民租而已。續通考曰：

「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槪無樂土，外困於南北之爭戰，內困於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尚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牧地荒地，其實多民地耳。旣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授田之詔，雖屢見於紀中，俱託之空言，未見實用率之口糧廩給，仍不可省，農具牛種，反有所增，謀國者至此，亦可謂拙甚矣。」

官田之許民請射者與前代亦有別：

「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尚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租三年，並不得貿易典賣。」（金史食貨志田制）

自來請射之田，多爲永業。金制，「民田業各從其便，質賣於人無禁。」(食貨志田制)今旣爲己業矣，而復禁之，直不視爲民田，將爲異日拘括地耳。然其召民請射者，惟欲募佃以增官租而已。高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田不爲民有可知也。

二 賦制

金制，「官田輸租，私田輸稅。」(金史食貨志租賦)租稅之外則有役，與宋不相上下惟軍屯則有別。

甲、賦率

官田之賦率無定則，夫租重於稅，自古皆然，而金尤甚。續通考云：

「按金之官田，租制雖不傳，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有別，然視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數，必倍蓰過之，是亦官田重租之一徵也」。

然亦有以收益爲準者：

「碭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收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金史食貨志水田)

以民田言：「夏稅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金史食貨志)魏子平曰：「古者

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之所以困也。」(金史張子平傳)是則田無上下之分矣。

然亦有以田等爲差別者：

「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金史食貨志田制)

猛安謀克戶，更或以牛計稅：

「每耒三頭爲一具，限民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至天會四年，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大定二十一年，牛頭稅粟，又有以牛計者，每牛一頭令各稅三斗，但仍未超過每米一石之數。大定二十三年又規定其後限民二十五，算牛一具。」(金史食貨志牛頭稅)

牛頭稅有丁地合一之性質，然不獨猛安謀克戶爲然也。「劉肅嗣新蔡令，先時州縣賦民，以牛多寡爲差，民至匿不耕。肅至，令樹畜繁者不加賦，民遂殷富。」(元史劉肅傳)以牛頭計稅，蓋畜牧部族之遺

習也。

乙、課物　食貨志載，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是桑地之徵絲綿絹，亦有常例。惟田之課物，祗麥粟草而已，於是而有折納之制。

「大定二十年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至大定二十九年，復除宮禁需用及治黃河薪芻准折納外，其餘一律停折納。」（金史食貨志田賦）

丙、時限　既行兩稅，分夏秋則不能不分時限。

「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里外，紓其期一月。泰和五年，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北部如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等地較寒，夏稅限以七月爲初。」（金史食貨志）

丁、徵納　金於城設坊正，於鄉置里正，於若干戶有主首。其本俗職掌同主首者則有寨使，皆兼有督催賦役之責。都轉運專管錢穀，提舉倉場司，則司其出納。若其徵收有如宋之攬納者，「烏古論元忠仕世宗，大定間坐家奴結攬民稅免官」是也。（金史）且既課實物，則必有運送之勞其條款如下：

「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

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藁草各減十稱。（金史食貨志租賦）

三　物力錢及通檢推排

金制凡百財產，均名之曰物力。凡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及藏鏹皆屬焉。凡戶之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戶。是物力錢如宋之役錢，通檢推排亦如宋之呂惠卿以首實法，定戶等之高下，而科其役錢之多寡。然其與首實異者，首實則自占，通檢推排則公估也。宋之役錢，官家減半輸，金則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梁肅爲宋國詳問使，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幣帛雜物稱是。及推排物力，肅以身爲執政，昔嘗使宋，所得禮物多，當先爲庶民率，乃自增物力六十餘貫，」（金史梁肅傳）其實例也。

通檢推排之規制，「凡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並集衆推唱畫簿以記之，以爲徵收物力錢之册籍。」（金史食貨志通檢推排）

昔楊炎定兩稅，併出於資產，陸宣公譏之。物力錢之徵，大率類是。刑部郎中路伯達等有言，曰：「民既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併。」猶是陸宣公之意也。大定四年，張弘信等分路通檢天下物力，使者所至，以殘酷妄加民田產，是更側重於田矣。「大定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富貴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法」，其後「詳附民

地，於定物力時，減其十分之二，」(食貨志)似可稍救其弊。又考高汝礪傳：「高琪欲從言者，歲閱民田，朝廷將從之。高汝礪言，國家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排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卽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聽聞，使之不安乎？」由此觀之，十年一推排，是通檢推排，金人實爲常例；又以閱民田爲通檢，固始終以田爲物力之主體矣。

始之以括田，繼之以通檢，而其弊害之最大者，則爲賦稅與物力錢之抑配。

「泰和九年陳言者，謂河間，滄州逃戶，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差發，有司只取辦於見戶，民不能堪矣。」(金史食貨志租賦)

「興定元年冬十月，上謂宰臣曰，朕聞百姓流亡，逋賦皆抑配見戶，人何以堪。」(金史宣宗紀)

當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又不僅抑配已也。

第三節　元之田賦概況

元起自漠北，進取燕京，復折而西向，中亞東歐，悉歸版籍，歷太祖太宗定宗憲宗，已越四世，兵威所至，宗教從其俗，政治從其制，民生國計，未嘗自樹鴻規，至世祖平定中原，混一區宇，於是

立司農司，設四道巡行勸農司，又頒農桑制十四條。農桑輯要一書，今爲世重，何氏輯至元新格，復詳理財之政，自是田制賦制，始可得而述焉。

一　田制

元代墾田之數，據中國歷代經界紀要所載，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比宋已增四倍，視之漢隋，猶有不及，元之領域，右今中外無與比倫，此數固非吝也。

甲、以官田言：當宋金分治之日，賈似道回買公田三百六十餘萬畝，屯田學田職田，常平田以及先後籍沒之田，尚不在此數。金則軍屯徧布，河南官民地相半，其他可知，元則兼而有之。加以屯殖或籍沒者，官田之廣，均田制停廢以後，所未有也。元典章官田列爲專條，其視官田不爲不重，試分析言之：

一、屯田　元之屯田，與金有別：金則限於稱人元之諸色目人，多從征伐，卽漢人與南人之新附者，亦或籍而爲兵，以隸其麾下，分屯列戍，所在皆有。且兵屯而外，復有民屯，凡隸於樞密者皆兵屯，而隸於大司農宣徽院者，則爲民屯。其他各行省，如征東行省，別失八里行省，以邊防而用兵屯外，大抵兵屯民屯皆有之。

「國初用兵徵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

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慮蓋甚詳審矣。大抵勺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爲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元史兵志）

元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滅西夏而置甘肅行省，平大理而置雲南行省，高麗以備日本，則有征東行省，和林爲元之舊都，此外別失八里行省，嘗遣侍衛新附兵千人屯田，置元帥府，即其地總之，又以別失八里戍回漢軍及新附軍五百人，屯田哈密里速曲，又嘗給斡端[illegible]里回回[illegible]三千戶牛種。此數者皆非宋金之所有地，即非宋金之官田所能範圍也。元之屯田，見於兵志者二十餘萬頃，大率出官給田土牛種農具，並免徭役。

二、職田　元之職田，沿宋之成例，惟外官有之，始於世祖至元三年，行之於腹裏。十四年復定按察使副使及僉事等職田。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其官職與腹裏同者減半。元初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其制甚簡。世祖始命劉秉忠許衡等定內外之官，故職田之制，亦定於此時；惟職田占官田之數不詳。

三、學田　學田始於宋，元初貶孔子爲中賢、抑儒流於娼後，其待士也甚薄，是以一權臣屢欲毀

啓，諸生廩食或不繼。且以學田隸官，官値算儀斂甚急，則盡所在學田以取給。」至元二十三年：「詔江南諸路學田，復給本學，以便教養。」（元史世祖紀）江南諸路之學田，或亦宋之遺留也，至正元年，罷科舉，敕以所在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衛衣糧，此制乃廢。

四、賜田

子　賜臣下者：元代賜臣下之田，其出於南宋之官田爲多。然江南以外，其他諸路亦爲有之。續通考云：

「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竇默等田爲永業；四年八月賜劉整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答順田；十八年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頃；時安南王陳益稷來歸，賜漢陽五百頃；又賜王積翁田八十頃；二十五年賜葉李平江田四千畝；二十九年賜高興大都田千畝；武宗至大二年賜特爾格江州稻田五千畝；英宗至治三年，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時巴延有舊賜河南田五千頃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及其半；文宗天曆九年，撥賜雅克特穆爾太平至江東道太平路抱玉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州水磑土田及平江松江江陰蘆場蕩山沙塗沙田，因請以圩田五百頃有奇，糧七千七百石，願增爲萬石入官，所得餘米贍其第。順帝至元元年二月，以蘇州實徵田賜巴

延；三年三月，以蘇州田二百頃賜剡王齊齊克圖，至正四年六月，賜托克托松江田，爲立稻田提領所以領之；十三年七月，又賜托克托東泥河田一十二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江稻田一千五百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頃；順帝至正九年七月，賜公主不答昔你平江田五十頃。」

丑　賜諸寺者　元世祖率兵入西藏，以喇嘛八思巴歸，封爲帝師大寶法王，其教遂盛，累朝崇奉維謹，賜田之詔，日有所聞，順帝至正七年撥山東七地十六萬二千餘頃屬護國寺。其賜田之濫，至元將亡猶未已也。

「泰定三年十月中書有言，養給軍民，必藉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宏教等寺賜永業，已號虛費，而成宗復構天壽萬寧寺，較之世祖，用價倍半，若武宗之崇恩福元，仁宗之承華普慶，租稽所入益又甚焉。」(續通考)

此外官田有募民佃耕者，如大德三年：「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元史食貨志稅糧)是亦有爲豪強攘竊者，如至元二十三年，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爲豪強所據，主營田總管府，履畝計之」(食貨志)是。

乙　以民田言：元以漢人南人爲最下，凡屬民田，往往爲權豪所攘奪。中統四年七月：「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續通考）朝廷日申禁令，而攘奪如故也。趙天麟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續通考）仁宗時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諸將掠民爲私戶者，以千萬計。加之賜田之徧布，富豪之兼併，益形土地之集中，而佃民之困愈甚。

然元之田政，有一舉而創空前之特例者，明令減租是也。「至元二十二年，盧世榮請詔減江南私租一分以要譽，世祖從之。」（通史盧世榮傳）成宗大德：「八年正月，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是後順宗十四年，又詔民間私租，十分普減二分。」（續通考）夫減租之論，倡於陸宣公，宋則添租劃佃，不絕於書，不料於元乃克見諸實事，是則今日減租制之先導者矣。

二　賦制

元之賦制，以地域而分，亦以時代而別。蒙古以畜計；西域以丁計；中原以戶計，或以丁計；江南則以田計，此因地域而異也。太祖徵騎四出，未遑定制，爲一時代；太宗滅金，其賦制由蒙古西域以推及於中原，爲一時代；世祖平宋，乃損益前規，垂爲令典，內郡江南，互有同異，又爲一時代。

地域因時代而擴張，賦制即因時代而變易，此元代賦制錯雜之最大原因也。試分析言之：

甲　官田之賦：趙甌北言：「元之取民，每畝約三升，惟官田之租不詳。」（二十二史劄記）官田之創制較晚，賜田多免徵，屯田官給牛種，所輸較重。大德十年：「樞密院臣言，太和嶺屯田，舊置儲總管府，專督其租，人給地五十畝，歲輸三十石。」（元史成宗紀）此其例也。尤重者則爲職田，「福建廉司職田，每畝歲輸三石，民不勝苦，履芳命准合輸之。」（元史齊履芳傳）此亦一例也。若官田之佃於民者，至元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差役三年，其輸租免三之一。」（續通考）曰三之一，是其租原有定額也。凡屬官田，或因襲宋金之舊，以重其租，無畫一之常規耳。

乙　民田之賦：「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至鉅萬而官無儲備。」（元史耶律楚材傳）是時無所謂賦制也。「太宗初立，初定賦稅，蒙古人以畜計納稅，中原人以戶計出戶調，命耶律楚材主之；西域人以丁計，出賦調，命麻合沒的滑剌瓦亦主之。」（元史太宗紀）此爲賦制之始，世祖統一中國，百度維新，賦制亦確定於此時，祇以地域之廣，又以時代之屢更，不能不因地因時而有差別。

一、西域賦稅　西域爲元代疆域之中樞，自阿母河別失八里河力麻里三行省，先後建置，已奠吾國新疆建省漢回融合之基。且山北重牧，山南重農，又爲財賦產生之地。太祖西徵返旆，分封諸子，

惟以阿母河以南爲公產，分四子各出兵千人駐守河南諸城，所收賦稅，四子均分，西域之有賦稅始於此。太宗時以丁計稅，阿母河行尙書，事阿兒渾奏省西域賦稅，以貧富分則，極富者人出十的那，極貧者人出一的那，此外一切苛斂，悉予禁革。又牛馬稅百取一，不及百者免，是丁稅之外，有畜稅也。世祖於畏兀兒定計田輸稅之制，畜稅之外，且有田稅也，其後旭烈兀建伊兒汗國，阿母河行省地併於汗國，賦入亦爲伊兒汗國所獨有，自是其賦制不傳。

二、蒙古賦稅　元初游牧於斡難克魯倫兩河之上游，併吞大漠南北諸部，大率如遼人以畜牧漁佃爲稼穡而已，故其稅多以畜計。「太宗元年秋八月己未敕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牸牛一，羊百者，輸羒羊一，爲永制。」(元史太宗紀元)英宗紀「宣徽院臣言：世祖時晃吉剌歲尙食羊二千，成宗時增爲三千，今請增爲五千，帝不許，曰：天下之民，皆朕所有，若加重賦百姓必至困窮，國亦何益，令遵世祖舊制。」(宗史)又有以皮布爲課稅物者，如至元二十四年，以「女直水達達部，連歲飢荒，移粟賑之，仍免今年公賦及減所輸皮布之半，」(元史世祖紀)是

三、內郡賦稅　甲午議籍中原民時，大臣忽都虎等議以丁爲賦，耶律楚材曰：不可，丁逃則賦無所出，當以戶定之，爭之再三，卒以戶定。(元史耶律楚材傳)戶稅爲滅金以前，行於大河以北之賦制，金既滅，復因戶稅而行丁稅，且兼行地稅。

「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丙申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元史食貨志稅糧）

耶律楚材傳：「太宗定天下賦稅，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此蓋僅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土地之等」而言，太宗時本以從戶從丁爲本位，未嘗舍戶稅丁稅而從田也。

中統「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元史食貨志稅糧）軍站戶主驛遞，其戶丁皆不計稅，也里可溫爲天主教，答失蠻及儒人，元代皆視爲教徒，是則援太宗時僧道驗地之成例而科地稅，亦非舍從戶從丁之制而概從田也。

元史食貨志稅糧云：「至元三年詔窩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地之所驗地而取。」是雖變更太宗時丁稅地稅從多徵收之制，固猶以丁稅爲主，地稅爲輔也。

迨平宋以後，賦稅政策之觀念，爲之一變「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

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一畝粟三升。」（食貨志）此則確定地稅之稅率，而與丁稅並行之始。至元十九年：「令京畿隱漏田履畝收稅。」二十二年：「詔甘州每地一頃，輸稅三石。」（元史世祖紀）是又求賦於田，已成通則，於此可以覘內郡賦稅演進之過程矣。

四、江南賦稅　秋稅夏稅，但徵田而無丁稅，此唐兩稅法之遺制，宋循其舊，世祖行之於江南，其異者初亦有二：

其一、有秋稅而無夏稅　世祖平宋，除江東浙東二路，其餘祇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文龍言，命江南稅糧，依宋舊制，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七百萬錠為率，其輸米者，祇用宋斗斛。夏稅之徵，自成宗元貞二年始，於是秋稅止令輸租，夏稅則輸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為差。糧一石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一貫七百文，輸一貫者，為福建省泉州等五路；輸一貫五百文者，為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其所輸之物，各隨時價高下以為直。

其二、易夏稅而為戶稅　初阿里海牙克湖廣，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

祇夏稅增鈔五萬七千餘錠。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以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均詳元史食貨志)

元之稅率，畝取三升，延祐七年增兩淮荆湖江南東西道，斗加二升。議者以爲江南之賦獨重，然其初尚未課及丁賦也。

丙　徵收制

一、時限　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世祖時戶部大定諸例之制也。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元史食貨志) 此則行之於內郡者。蓋以內郡丁地並稅，如唐之租庸調，故處定一時限，亦與唐同。若江南之稅，徵以秋夏，則異矣。惟元滯納之罰，初犯杖四十，再犯杖八十，科以明刑，又一特例也。

二、課物　宋之名物甚繁，元則由繁而簡。楊炎初定兩稅，錢穀並徵，折納則爲絲綿絹布。元之課物，大率類是，其異者，錢則以鈔以銀計；折納之中，絲爲最多，綿絹而外，復有木棉是也。

金用宋遼舊錢，元世祖廢舊錢，而行用於江南者，且懸以爲禁。鈔法始於宋而盛於金，元起沙漠而臨華夏，惑於劉秉忠「楮用於陰，錢用於陽，沙漠爲陰，華夏爲陽」之議，祇行鈔法而錢盡廢，此易

見錢爲鈔之所由來也。至元二十三年，鑄銀五十兩爲一錠，文曰元寶。元寶者元之寶也，此實上下通用銀貨之始。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繼之者有中統鈔，至元鈔，至大銀鈔，皆與交鈔通行。交鈔雖且徧及於西域。交鈔以絲爲本，以銀爲準，此又易見錢爲鈔，而徵銀徵絲之所由來也。

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阿羅單國遣使入宋，獻天竺國白氎古貝。唐平高昌，置西州，土貢亦有氎布。據本草綱目草綿注，宋末始入江南，自有木棉，布織物爲之改觀，迄今農產尤以爲重。古之徵布，麻布也；元之徵布，棉布也；此又課物中之首見者矣。

三、輸納 宋之攬納，金之結攬，至元則謂之撲買，或曰總田。耶律楚材傳：「譯史安天合者諂事鎮海，首引奧都剌合撲買課稅。」（元史）又宗紀：「燕帖木兒言：平江松江澱山湖圩田五百頃有奇，當官糧七千七百石，其總田死，頗爲人占耕，今臣願增糧爲萬石入官，令人佃種。」（元史）總田，總官田之租課，撲買則包徵民田之賦稅，任意增羨，其取民之無度可知。

輸糧分遠倉近倉，中統二年，命遠倉之糧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至元十七年，內郡丁地兩稅：「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賚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元史食貨志稅糧）江南之糧，伯顏入臨安，令朱清張瑄等載宋圖籍，自崇

明由海道入燕都，遂建海運之策。運河至元亦再事疏濬，已開明清南漕北運之漸，此又元之運輸制也。

四、稅額　世祖命中書斟酌賜予，成宗時鄂勒哲等會計出入，是以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若武宗會計錄，其費已濫，課入較前增二十倍。左之表一，據元史食貨志載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餘萬石，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十餘萬錠。表二，則爲天曆二年據文宗紀而計其總數，文宗時之稅額，固非國初之舊矣。

表一

各省稅額分數

區域別	糧數	鈔數	備考
腹裏	二、二七一、四四九石		一、交鈔一千兩同銀一錠，中統鈔每一貫同交鈔一兩至元鈔一貫同中統鈔五貫，至大銀鈔一
遼陽省	七二、〇六六		
河南省	六、五九一、二六九		
陝西省	二二九、〇二三		

四川省	一一六、五七四	
甘肅省	六〇、五八六	
雲南省	二七七、七一九	
江浙省	四、四九四、七八三	五七、八三〇錠四〇貫
江西省	一、一五七、四四八	五二、八九五錠一一貫
湖廣省	八四三、七八七	一九、三七八錠〇二貫
總計	一二、一一四、七〇四	一三〇、一〇三錠五三貫

兩同至元鈔五貫，元史載三省鈔一四九、二七三錠三三貫與此不符，未知因何而致歧誤。

二、嶺北省未列入。

表二

種類	總數
金	三二七錠
銀	一、一六九錠

鈔	九、二九七、八〇〇錠
布帛	四〇七、五〇〇匹
絲	八八四、四五〇斤
綿	七〇、六四五斤
糧	一〇、九六〇、〇五三石

三　科差

租稅而外別有科差：曰絲料，曰包銀，絲料之法，太宗八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並隨官絲絲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五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始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迨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賦稅科差條例，有元管戶，有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有攤絲戶．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戶，復業戶，並漸成丁戶，戶既

不等，數亦不同。二者之外，又有俸鈔，亦以戶之高下爲等，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三限輸納，中統二年，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大德六年命絲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納以時估爲則。（詳見元史食貨志）

絲料包銀俸鈔，皆以戶等爲準。若差役先計戶等，次則計丁，其後轉而趨之於田。至元新格之科差法：「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元史食貨志科差）貧富者戶等之差，此以戶等爲主，以丁爲輔也。元史張珪傳載：「世祖之制，凡有田者悉役之，民典賣田隨收入戶。」白景亮傳：「先是爲郡者於民間徭役，不盡校田畝以爲則，吏得並緣高下其手，富民或便有餘力，而貧不能勝者多至破產失業，景亮深知其弊，乃始覈驗田畝以均之，役之輕重，一視田之多寡，大小家各便得其宜，咸便安之，由是民不勞而事易集，他郡邑皆取以爲法。」又鄒伯顏傳：「伯顏爲建寧崇安縣尹，崇安之爲邑，區別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爲糧六千石，而大家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佃民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跨數郡，而細民之糧或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之細民，配五十大家之役，故貧者受役十日而家已破。伯顏曰，貧弱之受困，一至此乎？及取其糧籍而分計役，有糧一石者，受一石之役，有糧升斗者，受升斗之役，田多者受數郡之役，而不可

辭，田少者稱其所出而無倖免。崇安賦役之均，遂為四方最。」是又以田之多寡而料役之輕重也。文傳延祐二年：「命創行助役法，凡民田百畝，令以三畝入官。為受役者之助。……文傳諭豪族大姓，以腴田來歸，而中人之家，自是不病於役。」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元史食貨志稅糧）夫驗田助役，是又沿宋之義役，而推行之者也。

節四節　元之整理田賦方法

元承宋金之後，其田賦之不均，較宋金為尤甚。世祖以後，從戶從丁之制，多變而從田，而役之重輕，又復以田為標準，整理田賦，實為迫不容緩之舉，此經理法之所由立也。

（一）經理法之內容　經理法與經界法異，與推排法亦異，以其非清丈又非公告也。

「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以為民田，指民田以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人首告，十畝以上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上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

官：郡縣正官不為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元史食貨志經理）

法之實體，與首實法相似，其異者，一則重賞以召人之告訐，一則嚴刑以儆人之姦欺，而自實又不必如王鐵之結甲，呂惠卿之拘括貲財也。

（二）經理法之實施及其成敗　先經理法而行者，首為括戶。董文炳傳：「朝廷初料民，敢隱實者，誅籍其家」（元史），張德輝傳，「德輝閱實戶，編均其第等。」（元史）其時稅從戶，括戶亦均稅也　次則為括田，至元四年始括民田，又括西夏民田徵其租，括田亦一小經理也。當平江南時，又嘗行清丈矣，崔彧言：「昨中書奉旨，差官度量大都地畝，本以革權勢兼並之弊，欲其明白，不得不於軍民諸色人戶等，通行覈實，初意本非擾民，而近者浮言胥動，恐失賚履時。」（元史崔彧傳）括田不足以盡實，度量又恐以擾民，於是經理之法行，張律所謂「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續貴考）是也，繼之者有大德之經理，武宗之經理。至延祐元年，復遣官經理，以章閭等往江浙，尚書你咱馬丁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元史食貨志經理）

燕公楠於至元「三十年，復為大司農，得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元史）是世祖時經理之效也。厥後旋起旋廢，至延祐而經理三行省者，總計荒熟田，河南省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四十七萬四千六

百九十三頃，江浙省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亦未嘗無一時之利，卒以臺臣之言而罷，元之經理遂由是告終。

「初經理之法旣行，鐵木迭兒猶以爲未足，復下令括田增稅，而你咱馬丁在江西，酷虐尤甚，信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以爲所增頃畝，居民怨毒入骨，贛州民蔡五九等遂率衆寇掠汀漳諸路，稱王僭號，詔遣張閭討之，擒斬五九。」（通鑑輯覽）

由是以觀，非法之咎，乃人之咎也。經理法雖不若經界法之正本清源，未始非整理田賦之一道也。